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Januar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TABLED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11/2008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附表 5）規例》.....	12/2008
《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	13/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14/2008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令》...	15/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Waste Disposal (Permits and Licence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11/2008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of Schedule 5) Regulation 2008	12/2008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Established Offices) (Amendment) Order 2008	13/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Cessation of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08	14/2008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08 ...	15/2008

其他文件

第 67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67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推廣使用紙製棺木

Promoting Use of Paper Coffins

1.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非政府機構的人員向本人反映，指該等機構希望在協助清貧及綜援長者辦理殮葬事宜時，能引入成本較低的紙製棺木。他們又指出，現時使用政府火葬服務的市民均須透過持牌殮葬商安排火葬事宜，但大部分持牌殮葬商因商業考慮而不欲引入紙製棺木，市民因此難以選用該等棺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引入紙製棺木供市民選購的持牌殮儀商的現行數目，以及去年在本港售出的紙製棺木數目；
- (二) 當局會不會制訂政策及採取行政措施，向有意使用紙製棺木的非政府機構、慈善組織及市民提供協助（例如協助他們按自身意願選購紙製棺木，或讓他們無須透過持牌殮葬商安排直接使用政府火葬服務等）；及
- (三) 鑑於鼓勵市民採用紙製棺木有助推廣環保，當局有沒有就推廣紙製棺木制訂指標及時間表；如果沒有，當局會不會考慮制訂該等指標及時間表；以及當局在本年會採取甚麼新措施向社會人士（尤其是長者）推廣紙製棺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多謝王議員提出這項質詢，令更多市民能瞭解環保棺木的好處。

- (一) 根據持牌殮葬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資料，現時全港 95 個持牌殮葬商中，有 13 個提供環保棺予市民選購。在現階段，食環署並沒有特別收集市民使用或購買環保棺的數字。為了提倡環保殮葬，食環署於去年 7 月開始引入環保棺火化無人認領遺骸，截至 1 月 18 日為止，共有 37 具遺體以環保棺火化。
- (二) 去世人士親友或專為協助去世人士處理身後事的非牟利機構一般會考慮先人的意願而作出葬儀安排。法例規定持牌殮葬商是負責承辦一切與埋葬人類遺體有關工作（包括喪禮指導人）的人士，其目的是確保人類遺體得到妥善處理，紀錄亦因而可得到完

整保存，以備日後有需要時複查。因此，市民要透過持牌殮葬商安排先人的殯儀服務。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環保棺的使用。食環署與持牌殮葬商和專為協助去世人士處理身後事的非牟利機構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就環保葬儀服務交換意見。

(三) 食環署於去年開始加強宣傳，在各火葬預訂辦事處張貼告示，鼓勵市民採用環保棺，該署網頁也有同樣的宣傳資料。署方亦於公眾殮房、醫院、老人中心及為長者提供護理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派發宣傳單張。另一方面，食環署與殯儀業界及相關的非牟利機構經常保持溝通，商討推廣環保棺事宜；除在去年 8 月食環署舉辦環保棺展覽會，讓業界加深對環保棺的認識外，其中一間非牟利機構亦於去年 10 月中旬舉辦為期 4 天的公開活動，讓長者、長者護理及服務機構和市民大眾認識環保棺的好處。該展覽會獲得媒界廣泛報道，食環署亦有派員出席。

從觀察所得，使用環保棺概念還有需要用一段時間作宣傳及教育，才會逐漸被市民接受。儘管如此，為能掌握市民使用環保棺的數字，食環署日後仍會在接受火葬和土葬申請時收集資料。在未來 1 年，食環署會加強環保葬儀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每月在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舉辦環保葬儀講座，稍後亦會向長者護理及服務有關的非牟利機構派發為環保葬儀特別編製的光碟。政府亦會藉着宣傳短片、單張、座談會、外展講座服務等渠道向市民大眾推廣環保棺的好處。此外，食環署還會繼續與殯儀業界及相關的非牟利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意見，包括研究讓使用環保棺的先人優先進行火化的可行性和在發牌條件中規定持牌殮葬商必須提供環保棺以供市民選擇。

王國興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表示，政府會加強宣傳、研究優先火化環保棺的可行性及在發牌條件中作出規定等。但是，如果政府只在宣傳、教育方面做工夫，會否不足夠呢？可否在火葬費用上就環保棺的使用考慮酌情大幅減費，特別是使用環保棺的火葬費用呢？眾所周知，很厚的棺木，特別是柳州木，很難在短時間內火化，其過程須花費數個小時，而所耗用的燃料亦特別多。如果採用環保棺、紙棺，燃燒的時間便可縮短，亦可減省燃料。政府是否不應“一刀切”地收取劃一的火葬費用，而應特別減低火化環保棺的收費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關於火葬費用方面，港島的收費是 1,220 元，新界則是 1,300 元。以殮葬儀式或各方面的支出來說，環保棺並非佔很大的部分。如果我們純粹在這方面製造誘因，並不是容易的事，我相信亦未必一定會有效。

當然，我們一直尊重市民及其先人所選擇葬儀的意願，但大部分火葬人士也不會購買很昂貴和很厚重的棺木來火化，因為這些棺木通常也是相當昂貴的。我曾跟食環署的專家討論，燃燒環保棺需時約 10 分鐘，至於是木製的棺木，燃燒時間有時候需時 30 分鐘，甚至更多。如果有較多人選擇環保棺，便可減省燃料和時間，我相信對整個地球的綠化方面亦會有益處。

但是，我們也要作出平衡，便是市民應有選擇的自由。所以，我們希望有其他的可行性令人選擇環保棺，而不是純粹在火葬費用方面做工夫。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會否研究因為燃料費用減低，而減低使用環保棺的殮葬費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回答過，這項費用本身不高，如果我們在這方面作出調整，誘因不會很大。

鄒志堅議員：主席，局長說會進行宣傳教育，這也是好事。但是，政府應帶頭展示政府的意念。雖然政府的政策導向是鼓勵市民使用較環保的方法，但政府似乎不會考慮在收費上做工夫。不過，在主體答覆中，政府其實也提出一些行政措施，而我覺得是不錯的。主體答覆最後一段的最後 3 行說出“包括研究讓使用環保棺的先人優先進行火化的可行性和在發牌條件中規定持牌殮葬商必須提供環保棺供市民選擇。”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行政措施，但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仍要再三討論呢？如果政府認為這些措施是好的，為何不盡快推行呢？究竟有否就討論訂出時間表，訂明何時可盡快落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正與殮葬商的代表討論，希望大家可盡快在這方面作出決定。我相信後者，即在發牌條件中規定殮葬商必須提供環保棺以供市民選擇，是較容易達致共識的。至於使用環保棺可否優先進行火化，我們便先要聽取市民的意見。我希望大家能向政府提供更多意見，讓我們可以作出決定。

鄒志堅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時間表，即何時可以推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會盡快進行，一俟訂出正確的時間表，我會告訴大家。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多次提及宣傳的好處，但卻沒有趁這機會就環保棺的好處作出宣傳。他只是在回答跟進質詢說環保棺會燃燒得較快。我想請局長談談採用環保棺的好處，即除了在燃燒方面價錢會較便宜外，還有甚麼好處？可以節省多少錢和有甚麼其他好處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環保棺的好處可分為數方面，第一是材料方面。環保棺通常以紙的材料製造，與用木製造的棺木比較，它對環境影響較小。第二是燃燒時間方面，這對燃料方面也會有一定的影響。我想最重要的是，環保意識並非只限於這方面，而是對死者的家人和後人的環保意識也有一定的影響。在這方面，我們會盡量多做宣傳，但我們亦要尊重香港是一個相當自由的地方，我們不能以規例來強制市民的選擇。因此，我們一定要進行充分的諮詢，然後才作出決定。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環保棺較普通棺木能節省多少金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環保棺的價錢由數百元至數萬元，我想這並非純粹是材料的價錢，而是 *design*，即設計方面的價錢。我有一些照片，如果議員有興趣，可以向他們展示。這些棺木有中式、西式、日式，似乎連韓式也有。至於價錢方面，與其他棺木一樣，不同設計有很大的差距。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時談到火葬收費，為何會有兩種不同的收費？有甚麼準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林議員應比我清楚，因為這是按照從前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所作的決定，所以收費並非劃一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半年內只有 37 具遺體以環保棺火化，這肯定是非常不理想的情況。在全港的 95 個持牌殮葬商中，有多少個是非牟利組織？是否只有這些組織才願意提供環保棺？若是，政府有何方法令公眾及早知道有哪些牟利組織會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所提到的 37 具遺體是由政府負責殮葬的，因為那些是無人認領的遺骸。至於有否其他人士採用環保棺，我相信也有不少，但我沒有整體的數字。但是，我們亦準備日後在火葬申請表上，規定殮葬商須填上棺木是紙製、木製還是使用其他材料製成的。這有助我們作出統計，以便在這方面跟進。

我沒有資料得知該 13 個殮葬商是非牟利還是牟利的組織，但現時一些牟利的殮葬商也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更多甚至所有殮葬商也可以為市民提供這方面的選擇。

主席：第二項質詢。

律政司處理一宗以雷射槍測得的超速案件的手法

Department of Justice's Handling of a Case of Speeding Detected by a Laser Gun

2.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悉，一名富商因涉嫌超速駕駛而被起訴的案件於本月初開審後，律政司才修改控罪內容，把使用雷射槍偵測所得的車速由每小時 114 公里修訂為每小時 79 公里，使有關控罪由超速 64 公里大幅減輕至超速 29 公里。該宗案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檢控程序的公正和公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須大幅減輕上述案件的控罪的詳細原因是甚麼，當中有沒有涉及律政或執法人員犯錯；如果有，政府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二) 有沒有研究如何能釋除市民因上述案件而對檢控程序的公正和公義產生的疑慮，以及處理該宗案件的手法是否符合“公義必須彰顯，而非僅達致”的原則；及
- (三) 有沒有評估使用雷射槍偵測車速所得的證據，是否仍能達致法律上所需的舉證要求？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一) 律政司修改該宗案件的傳票控罪內容，是由於控方證人（即當時負責操作雷射槍的警員）在法庭上被辯方律師盤問時，他所作的證供較聆訊前所預期的薄弱，以致控方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以原來被指控的車速超速駕駛，因此有需要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和指引重新評估案件。

據我瞭解，警員證供中最大的問題是，他弄錯了涉案車輛在超速時的位置。有關警員向法院提供一份草圖，顯示了雷射槍的位置，亦顯示了被告車輛在錄得超速時的位置。在盤問的過程中，辯方顯示出警員所指被告車輛被錄得超速的位置（亦即控罪所指的位置）並不正確。基於這個問題，控方難以證明被告車輛於控罪所指的地方超速，並以 114 公里行駛。這是控方認為沒有合理機會證明原控罪的主要原因。

主席女士，在盤問的過程中，警員亦有被問及雷射槍的測試問題。據我向負責的檢控同事瞭解，首先，在盤問過程中，警員強調通過了所有測試，包括定距零速測試，而雷射槍的運作並沒有問題。不過，警員被盤問時亦承認基於自己大意，在證人口供裏錯誤地把有關的測試距離寫成 50 米而不是 60 米。

第二，在盤問時，辯方首次提交一份某一警區關於雷射槍的訓練指示，當中要求警員除了在警署基地進行測試外，也要在執法地點進行測試。在執法地點進行測試的要求，只在這份辯方提交的訓練指引中提及。在有關雷射槍製造商手冊所列出的測試條件中，並沒有這個要求。我亦向負責的檢控同事瞭解，控方專家向他指出，通過製造商手冊中要求的測試條件，已經能保證雷射槍的準確度。所以，在執法地點進行測試並非必須，亦不會影響雷射槍的可靠性。

根據負責的檢控官報告，辯方律師曾經要求他在考慮盤問結果後不予進一步檢控，主控官當時拒絕，但指出如果辯方有其他更好的建議，便會予以考慮。最後，辯方律師向主控官表示，被告願意就當時以每小時 79 公里行駛而超速的立場承認超速。主控的高級政府律師跟負責該案件的警官同事商量，該警官進一步向警司級的上司請示，最後，警方同事表示不反對。該名負責檢控的高級政府律師亦向他的直屬上司，即一名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請示，獲批准接受對該控罪的修改。控辯雙方達成協議後，向裁判官陳述有關協議，該裁判官對案情一直瞭解，亦沒有提出異議。最後，有關控罪被修改，而被告被罰款和扣去 3 分。

(二) 控方是按處理超速駕駛罪行的慣常方式，對被告人提出檢控的。決定修改控罪內容，完全是基於呈堂證據的質素，並沒有考慮被告人的身份或地位。假如案中的證據像最初預期般強而有力，控方會維持原來的控罪。

有關事件經傳媒廣泛報道後，刑事檢控專員已特意覆核了檢控官處理該案件的程序，並認同有關決定是正確的。刑事檢控專員的覆核及結論，已於 1 月 14 日透過傳媒向公眾披露。

(三) 案中的證據並沒有質疑雷射槍設備本身的準確度。雖然每宗案件必須按本身獨特的案情作出裁定，但根據經驗，本港法院已接受雷射槍設備偵測車速的準確度，我們沒有理由假設法院將來會持不同的看法。獨立專家證人亦證實這種設備的準確度。事實上，除了香港外，世界上許多其他地方，包括德國、英國、奧地利、瑞士、瑞典、荷蘭和美國差不多所有州份，雷射槍設備均是認可的偵測車速裝置。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雷射槍既準確又可靠，並且由生產商在本港的代理定期檢修和保養，也有機制通過校準程序，確保雷射槍設備的準確度。一直以來，所有警區的雷射槍操作員均完全跟從有關的製造商應用手冊文件，而該製造商應用手冊是雷射槍操作員現時唯一的操作指引。警方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可以加強有關處理雷射槍執法個案的訓練和程序，以確保負責處理雷射槍執法個案的人員獲得最適切的指示。

主席女士，我從運輸及房屋局和警務處的同事得知，超速駕駛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一個主要原因。使用雷射槍是我們執法打擊超速駕駛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這宗案件中，雷射槍的準確度在法庭上未受質疑。為了有效打擊超速駕駛，警方會繼續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包括使用雷射槍。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律政司司長的答覆，犯錯的似乎只是個別警員，但據我瞭解，警隊雖然有就使用雷射槍執法作出指引，但對前線警員根據指引

執法的監督卻是粗疏的。對於操作雷射槍的人員應否有需要，或在甚麼時候須畫出草圖以記錄使用雷射槍的位置，亦沒有統一的做法。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次操作雷射槍人員犯錯的事件，是否只屬個人問題，抑或根本是程序系統失當？此外，系統失當的情況，是否不單在這宗個別案件中出現，而是廣泛地、長時間地在所有警區執法時也曾出現呢？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重申，我們現在所說的是雷射槍的可靠性及準繩度是絕對沒有問題。李議員剛才問這宗個案是否顯示了有系統性的問題，我想說的是，現時的指引已經統一，我們所使用的測試及各方面，均是以製造商的應用手冊作為根據，這方面是已經統一了。至於程序，警方現已成立一個小組，研究執法人員的訓練和程序，即所謂的“落簿”，看看在處理文件和數據等方面是否可做得更嚴謹，但這並不等於我們以往的做法有甚麼問題。議員剛才所用的字眼好像是“粗疏”，我們對此不表同意。可是，我們當然可以看看有沒有尚可提升的空間。我們現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我想強調，現時的應用手冊是已經完全統一的了。

李永達議員：局長在回避我的補充質詢。我並非問她現時在做甚麼，而是問在過去，這類程序上的失誤是否並非只在這宗個案出現，而是廣泛地、持續地在各警區發生，但有關方面卻是不知道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所有警區的雷射槍操作員均完全跟從有關製造商的應用手冊行事。早前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可能因為大家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訓練講義的資料，所以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些資料上去了，但我們現已停用，所有警員均集中以製造商應用手冊作為現時的唯一指引。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希望亦相信司長記得胡仙事件，當時他也是大律師公會的一名執委。主席，我希望司長也同意檢控守則內所說，作出檢控或修訂

檢控須符合公眾利益，而公眾利益亦包括法治得以彰顯，不會被視為有權有勢的人有一套法律，普通人又有另一套法律。我想問一問司長，他會否同意當遇到如此敏感的個案時，最安全、最好的方法其實是交由法庭判決？如果法庭裁定被告無罪釋放，法治是不會有所損害的，而且也不會令雷射槍的廣泛認受性受到質疑。可是，今次的處理方法，不單導致法治被人質疑.....

主席：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但我想一併說，結果便是連.....

主席：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應發表意見.....

湯家驛議員：我.....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各位要盡量精簡。

湯家驛議員：沒錯，主席。我是問他是否同意？我希望他可以詳細作答。

主席：好的。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根據我們的檢控政策和常規，在決定提出檢控後，檢控人員仍然要不斷就情況的發展，包括證據是否充分，不時覆議檢控的決定。有時候，可能因為事後發覺證據不足或薄弱而須終止檢控，或決定以其他控罪或修訂控罪進行檢控。有關這一點，我們的檢控政策和常規第 13(1)段已有相當清晰的說明，這是我們檢控人員的責任。

如果基於其他考慮，譬如，我們作出一個決定，可能會受到一些人臆測、懷疑或批評，即使證據轉弱而不可能繼續按原罪進行檢控，但礙於檢控人員害怕那些敏感的情況，導致他繼續進行檢控而非進行覆議，亦不考慮是否有其他處理方法，只是將責任交給裁判官，由他作決定，以便避開很多具爭議

性的問題，那麼，我相信有關的檢控人員是沒有履行我剛才所說、在我們的指引和常規中所列明的責任。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公義必須彰顯，而非僅達致，這個原則是大家都認同的。可是，我相信這不單關乎既定的檢控政策和常規是否會由於檢控對象是某一類人而有所偏離或不適用，甚至由於某一個決定會引起公眾的某些臆測，於是我們便要偏離我們的常規和指引的。當然，我們要全盤考慮公眾利益，但我剛才所說的，是作為檢控人員所必須履行的責任。

湯家驛議員：司長並沒有回答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是否同意在檢控守則中所提及的公眾利益，是包括法治得以彰顯，而這可能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他是否同意這次的決定並沒有顧及這個因素？

律政司司長：我同意法治必須彰顯，但很重要的一點是，在我們既定的原則下，不能因為我剛才提及的一些因素，導致基本上有所偏離，這是彰顯法治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

石禮謙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主席，基於這宗個案，我想問當局如何處理已接獲的超過 130 宗要求覆檢或上訴的個案？這些個案的事主均是被雷射槍拍了照而被檢控，並且已被罰款和扣分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石禮謙議員說得對，是一百三十多宗要求覆檢或上訴的個案，但據我理解，並非全部跟雷射槍有關，有些市民可能有所混淆，但不要緊。警方已有一套機制，處理覆檢和有關超速的定額罰款控罪，他們會根據以往的程序，以不偏不倚的方法和原則，考慮一切有關的證據和因素，處理覆檢的要求。

有關的程序涉及數方面。第一，在警方接獲覆檢的要求後，會為每宗個案開立一個獨立檔案和配以檔號，並會向要求覆檢的人發出確認已收妥覆檢要求的書面通知。第二，警方會隨即就每宗個案展開覆檢程序，如果有需要，便會聯絡要求覆檢的人，請他們向警方提交更多資料，而警方亦會考慮暫時停止追收定額罰款。一般來說，警方應在兩個月內向有關人士作覆。

林健鋒議員：司長在回應主體質詢時說雷射槍既準確、又可靠，但我們知道雷射槍在車輛的行車里數和超速多少方面均沒有電腦紀錄，而且人手操作亦

會導致一些錯誤或其他問題。我們理解，偵速攝影機是有完整的電腦紀錄的，當局會否考慮以偵速攝影機取代所有雷射槍來執行任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不同種類的偵速儀器有不同的功能，不論是議員所說的偵速攝影機或雷射槍，對我們的執法而言均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會繼續使用這兩種儀器。

現時，警方是使用一系列不同的儀器，就超速問題進行執法工作。剛才提及的偵速攝影機是設置在固定的位置，無須人員操作，所以，林議員剛才所說的是對的。不過，雷射槍也有一個好處，便是其靈活性，令駕駛者不能在定點經過某一個機箱時便減慢車速，但其餘時間卻疏忽不理，駕駛者不能這樣做。此外，我們亦希望對駕駛者起一定的阻嚇作用。所以，我們會繼續使用這兩種儀器。

我剛才亦說過，在審訊這宗個案時，完全沒有提出證據質疑雷射槍本身的可靠性和準繩度。因此，我們支持警方的立場，會繼續採用雷射槍，並加強對超速的執法工作。

張學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清楚指出了雷射槍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甚至說明是有一些指引，但問題是，同一段亦提出：“警方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可以加強有關處理雷射槍執法個案的訓練和程序，以確保負責處理雷射槍執法個案的人員獲得最適切的指示。”硬件方面其實已經足夠，我想問政府，成立工作小組的動機和需要是甚麼？現時的進展如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是，現時其實已統一使用製造商的應用手冊作為指引，所以警員在操作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他們完全跟從有關指引辦事。至於警方所成立的工作小組，是負責研究加強有關處理雷射槍執法個案的訓練和程序。正如我剛才解釋說，工作小組會研究警員在“落簿”和處理數據時，如何能採用更嚴謹的方法，這將有助日後向法庭呈交證供時，能更有效地進行檢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簡單而言，政府說的是，這次得出這樣的結果，主要是由於執法的警員，即當時操作雷射槍的警員在技術上犯了錯誤，甚至失職，包括他

沒有清楚記錄正確的位置，而且連車速也寫錯了，將 50 寫成 60。我想問，那是否純粹個人犯錯？抑或任何人在那樣的環境下，使用那樣的系統，根據那樣的程序，根本便沒有可能記錄到準確的位置，所以，他根本是沒有犯錯的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只可就我們從這宗案件所看到的情況作答。我相信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是，究竟這是個別事件，抑或看到有其他更大的問題？他剛才提及兩點，第一點是草圖上的位置有錯誤。就此，我所看到的是這是警員本身所犯的錯誤，我們從盤問中可以清晰看到這一點，這跟雷射槍的操作應該沒有關係。第二點是何俊仁議員剛才說 50 米、60 米時，我相信他有少許弄錯了，那並非車速，而是當時進行測試的距離。據我從同事方面瞭解，在盤問時，有關的警員被問到為何當時寫了 50 而不是 60？他當時承認了是因為他自己大意。由此可見，這亦是有關的警員當時個人大意所致。從這兩點來看，我看不到可以由此引申為程序操作或整體上出現了任何根本上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司長很清楚並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便是如果依足程序辦事，是否的確可以記錄準確的位置，而不關乎警員出錯的問題？這是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單的答覆是，不論是儀器或程序，均是十分精準，完全沒有問題的。司長剛才已說了，有關的警員有使用有關儀器進行量度，而且儀器也是準確的，只是他在文書處理上 mark 錯了位置，他其實是在草圖上 mark 錯了位置。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的證據變得薄弱，未能達到我們最初預期的檢控效果。

主席：第三項質詢。

空置的政府宿舍 Vacant Government Quarters

3.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政府宿舍（不包括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總數，以及在過去 3 年每年截至 9 月 30 日該等單位的整體空置率；

- (二) 出租給公眾人士的上述單位的現行數目；該等單位在現行租約生效前的平均及最長空置時間，以及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因上述政府宿舍空置而造成的租金損失；及
- (三) 鑑於本港近年的住宅租務市場暢旺及租金飆升，當局有沒有計劃把更多上述政府宿舍出租給公眾人士，以增加政府收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女士，因為陳局長外訪，所以這項質詢由本人代答。

基本上，我們不會讓政府宿舍長期空置。如果一個單位無須保留作宿舍之用，長遠來說，我們會將該單位作出售或作發展之用。短期而言，我們會將合適單位出租。個別單位可能因各種原因暫時空置，包括宿舍短期內會出售或作發展之用、宿舍正在或短期內將會被編配予合資格的公務員、少數宿舍位於政府工作場所內而不適宜出租，以及宿舍正在招租或有需要維修和進行租值釐定工作後推出市場招租等。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於 2005 年 9 月底，除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外的政府宿舍共有 2 304 個，其中暫時空置的宿舍包括 178 個短期內會出售或作長遠發展之用，190 個不適宜出租或有需要作準備工作後才可出租，以及 3 個正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招租的單位。

於 2006 年 9 月底，除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外的政府宿舍共有 1 938 個，其中暫時空置的宿舍包括 18 個短期內會出售或作長遠發展之用，139 個不適宜出租或有需要作準備工作後才可出租，以及 41 個正由產業署招租的單位。

於 2007 年 9 月底，除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外的政府宿舍共有 1 849 個，其中暫時空置的宿舍包括 103 個不適宜出租或有需要作準備工作後才可出租，以及 1 個正由產業署招租的單位。

於 2008 年 1 月，除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外的政府宿舍共有 1 804 個。

- (二) 現時，除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外，共有 523 個政府宿舍出租給公眾人士，另外有 7 個正在招租，出租率達 98.7%。

根據 2007 年租賃紀錄顯示，這些單位平均可在招租後兩星期內成功租出。個別單位因為缺乏市場吸引力，例如租期少於兩年、位置稍遜，以及其他個別環境限制，一般有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把單位租出，而最長所需時間約為 3 個月。

正如前文所述，政府宿舍都是有其原因而暫時空置，我們認為因此而不能招租或尚未租出這些暫時空置的宿舍，不應算作租金損失。

(三) 政府宿舍旨在編配予合資格公務員居住。針對沒有需要的政府宿舍，政府的目標是把這些宿舍出售或作發展用途。短期來說，為善用公共資源，政府會繼續盡力將可供出租的宿舍單位在市場招租。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同情局長，因他只是當替工而已，很多數字也是由部門向他提供的，我也明白他的困難。

不過，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不會讓政府宿舍長期空置”，而我們看到的現實情況似乎不是這樣。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出租給公眾人士的上述單位的現行數目”，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是 523 個，但我接着問“該等單位在現行租約生效前的平均及最長空置時間”，答案則巧妙地告訴我們，在招租後兩星期內成功租出。可是，他沒有告訴我們究竟單位空置了多久才開始招租，很多時候，根本空置時間並非是兩星期。事實上，我經常上網看到有些租盤在數個月後仍然存在。局長可否澄清一下，可否正式回答我的質詢，有關單位由開始空置至租出，究竟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是多少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周梁淑怡議員體諒我只是當替工。首先，一個單位由空置至出租，當中可能有很多情況，據我瞭解，其中一種情況是單位一定要完成裝修，這段時間可長可短，須視乎很多因素，例如臨近過年時候，很難聘請裝修工人，因此需時可能較長。多項因素會決定時間的長短，很難一概而論。不過，我明白議員對公共資源的關注，所以，我會向產業署和陳局長反映議員的意見。如果他們備有議員所需的資料，我們會詳細回覆議會。（附錄 I）

劉秀成議員：其實，很多宿舍都出租予公眾人士使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的目標是把宿舍出售或發展，我想問政府的政策，這些宿舍將來發展時，會公開拍賣再發展，還是作為政府的其他用途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當然，每種情況都不同。以往很多時候，我們有空置單位時，會盡量讓居於整座大廈內的公務員慢慢遷走，然後將整座大廈招標出售，這種情況近年也曾看到；有時候，我們會直接把土地作發展之用。每一種情況也不同，但我們一定會善用資源，不會任由宿舍空置不作發展、不出售或出租之用。

劉健儀議員：其實，政府宿舍的空置率也相當厲害，因為在千多個政府宿舍中，任何時間也會有百多個空置。不過，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現時宿舍出租率達到 98.7%，這是很高的比率。我想請問局長，這項計算是否以政府推出市場的單位作為基數而計出呢？如果相對於整體空置單位的百分比，又會是多少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體答覆提到有 523 個政府宿舍出租給公眾人士，比例上，跟我們整體政府宿舍作比較，除了紀律部隊的宿舍外，比數其實也相當高；因為只有千多個單位，數目正不斷下降，由 2 300 個降至 1 300 個，因此，在比例上其實相當高。

如果我沒有誤會，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是，為何有那麼多個單位仍未租出呢？

主席：局長，請你停一停，因為劉健儀議員似乎覺得她的補充質詢並非這個意思。

劉健儀議員：可能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說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現時宿舍出租率達到 98.7%，我想問局長是用甚麼基數計算出 98.7% 呢？是否以政府推出的出租單位為基數？因為政府不是將單位全部推出的，仍有百多個空置單位留下，然後政府會選擇，有時候可能會推出 1 間、兩間或 3 間，在這種情況下，以這為基數來計算而得出 98.7%；如果用整體空置率來計算，整體出租給外界的單位的百分比是多少呢？應該不會是 98.7% 這麼高的，那麼，有關的百分比會是多少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劉健儀議員的澄清。劉議員說得對，我們計算的基數是用推出出租單位的數目。至於劉議員問的數目，我要隨後以書面回覆劉議員。（附錄 II）

楊孝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 3 次提到單位是“不適宜出租或有需要作出準備工作”。據我的理解，準備工作便是要先裝修才可出租。局長可否補充，所謂“不適宜出租”，除卻裝修後才出租，還有甚麼原因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我們的宿舍有很多種類，有些是提供給擔任特定職務的公務員居住。當然，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是不包括紀律部隊部門宿舍。我向大家舉出一個例子，以懲教署為例，在赤柱監獄有些宿舍，但這些空置的宿舍便不適宜出租。我只是舉例而已，這是很另類的例子。此外，還有其他原因，例如英軍撤走後留下的宿舍 — 石仔嶺花園，產業署是決定不會出租的；（附錄 1）又或威爾斯親王醫院宿舍 E 座，是屬於暫時由產業署管理的醫院管理局空置宿舍，由於是暫時管理性質，所以決定不能出租。凡此種種，均可構成單位不能出租的原因。可是，如果有其他空置單位，我相信產業署的同事一定會盡力把單位出租，不會擱置不理的。

劉江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這些不計算作租金的損失。可是，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市場上，也可能會將空置單位計算在租金損失內，政府為甚麼會不計算？是否由於是公帑，所以便不計算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絕對不是，很明顯，正如我剛才曾說，如果有出租的單位，產業署也會盡量出租。但是，這些單位原本是給公務員的，而有時候也有很多調配，例如有一位公務員會在數月後由海外回來，我們沒有理由將單位只出租數個月，因此，有很多因素令這些單位暫時不會出租。當然，必定是有損失的，但我在主體答覆提到，因為這些單位是暫時不出租或不能招租，所以便很難說是損失了。私人樓宇的情況也如是，如果將單位出租，可能有數個月仍未找到租客或裝修等種種原因，這段時間不可以作損失計算，因為可在新租約中計算在內，即失去的數個月租金，可以在新租約中彌補。我同意一種說法，便是如果不把一件物品善用，可說肯定是損失，但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說是基於暫時性的問題，所以便不是損失，而是損失了賺取一筆錢的機會。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損失，又說不是損失，我實在弄不清楚。我問是否由於這是公帑，所以便不當作損失呢？如果是營商，這便一定是損失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只是用詞的問題，這是一個機會的損失。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多處提到，很多單位有需要作準備工作後才可出租，所以便空置。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些準備工作主要是否裝修、油漆或維修等？就這些準備工作，通常須否等候很長時間，可否告知，一般須等候多久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回答周梁淑怡議員般，須準備多少時間是很難說的，因為單位的面積不同，面積較大單位的維修時間可能較長，又或殘舊的樓宇所需裝修的時間亦較長，是有很多因素影響裝修時間的，我相信產業署的同事都會很努力做好這方面工作。我剛才說的是實際情況，產業署的同事對我說，一般來說，平均大約是 1 個月時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局長在回應時提到個別政府宿舍因為各種原因，有需要暫時空置，包括宿舍在短期內出售或作發展用途，因此，不應該視為空置及浪費租金。我們記得在 2006 年年底，萬泰公司成功勾出山頂加列山道 12 號高級公務員宿舍，最後由新鴻基地產公司投得。這幅地皮放在勾地表中兩年，有 8 次被人嘗試勾出，我想問一問局長，在這兩年內，這幅地皮及宿舍都是在“養草”的，如果政府認為物業有待發展不算空置，怎樣才算是空置？甚麼才包括在“空置”的定義內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林議員的這項補充質詢應是關於出租宿舍的空置率，而不是說土地的情況。就林議員剛才說的情況，因為我們有勾地政策，必須達到所訂的價錢，該土地才會被勾出，然後才公開拍賣。所以，第一，他所問的跟這項質詢的範圍不相同；第二，為何要兩年？正因為市場、價格問題，這並不關乎政策的問題。

林健鋒議員：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宿舍空置兩年時間，如果不能達到政府的要求便可以永遠空置，那麼如何會有租金的收入呢？

主席：林健鋒議員，請你先坐下，讓我解釋一下。局長其實是說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沒有甚麼關係，因為你所說的是勾地，即那幅官地本身是作為宿舍用途，已經列入勾地表內，準備隨時被勾出。此外，他亦順帶很有技巧地告訴了主席，其實不應該批准你提問這項補充質詢，這便是局長的意思。因此，我不會讓你提出跟進質詢了。

主席：第四項質詢。

削減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Reduction in Emission of Air Pollutants in PRD Region

4. **蔡素玉議員**：主席，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同意盡最大努力，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的 4 種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在 2010 年或之前削減兩成至五成半。可是，根據本月發表的中期回顧研究報告，由於珠三角經濟區於 1997 年排放的污染物的實際數字，以及兩地在期內的經濟增長遠高於 2002 年的估算數字，以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3 種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 — 即使兩地政府將會採取強化措施 — 仍然會分別較原定目標高出 38%、40% 和 89%。市民在 2010 年再見藍天的期望可能落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甚麼時候知悉 1997 年排放的污染物的實際數字被低估了，有關的詳情和責任誰屬；為甚麼在 5 年後才公布有關數字；有沒有評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過去從未提及 1997 年的數字不準確是否誤導了公眾；
- (二) 除了進行上述報告所載的強化措施，以期達致有關的污染物削減百分比外，兩地政府會不會採取其他措施，使 2010 年的污染物實際排放量不高於原先推算的數量；及
- (三) 珠三角經濟區目前有多少間港商開設的工廠、這些工廠每年共排放多少空氣污染物，以及特區政府有甚麼措施推動這些港商履行減排責任？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主體質詢。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以 1997 年作為一個基準，在 2010 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40%、20%、55% 和 55%。為達致上述目標，粵港雙方訂定了一系列防治措施，並納入“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定期向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匯報。

為評估管理計劃內各項措施的成效，粵港雙方於 2006 年開展，並於 2007 年 12 月完成了一份中期回顧研究。該研究主要評估現時管理計劃的既定措施的成效，瞭解地區內 4 類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趨勢，估算 2010 年排放量能否達致我們原定的目標，並及時採取一些強化措施。由於過往粵港兩地在排放量估算上，在最初訂立這份協議時是採取了不同的基礎及方向，所以，為計算兩地於 2003 年及 2010 年的排放量，兩地共同編訂了一套適用於兩地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手冊”（“編制手冊”），以確保兩地排放量的估算基於同一客觀和科學基礎。

由於粵港雙方所訂定的減排目標百分比是以 1997 年作為基礎年，所以在採用了編制手冊後，我們有需要按照國際慣例（包括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為空氣污染物長距離傳輸公約所制訂的一些換算指引）和其他國家或國際慣用的做法，對過往的排放量作出一些相應覆算，以確保各年之間的數據有一致性及可作出合理比較。

因此，雙方根據編制手冊的準則，覆算了 1997 年的排放量，使雙方的估算能更準確地反映當年的實際排放狀況。相比於以往的估算，現時編制手冊對污染源的覆蓋面更廣、更全面，而所用的資料亦更準確。例如，珠三角經濟區發電廠源及工業源兩大類污染源頭，按照編制手冊的要求，是要採取由燃料推算排放量的方式進行更新，這方式較諸原先採用污染源自報的方式更全面；編制手冊亦加入了一些原先未有列入的工業源頭排放，例如水泥、陶瓷、採礦等行業，填補了以前資料不全的地方，亦加入了一些路面上的排放源，例如車輛的輪胎與剎車裝置磨損及路面磨損所產生的污染物的數據。這些均是在 2002 年的估算中未有計算在內的排放源。

回應蔡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正如我以上所說，覆算基礎年的排放數據，是因應粵港兩地採取統一的編制手冊所作出的客觀估算，而編制手冊是在 2005 年編製完成，並且作為於 2006 年開展的中期回顧研究的基礎。有

關編撰編制手冊的工作，政府亦於 2004 年 10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作過匯報。整個覆算過程均根據國際間的一些慣用做法進行，而粵港雙方已在 2007 年 12 月完成中期回顧研究，並在 1 個月後，即 2008 年 1 月，向外公布有關的研究結果，詳細結果已經提交立法會，公眾亦可從網上查閱。

我想指出，由於中期回顧研究的覆算部分只涉及更新了 1997 年排放量的估算，並無修改雙方在 2002 年所訂立的減排目標，而這個減排目標是按照我剛才所說的 4 種污染物的相對削減百分比而訂定，因此，如果粵港雙方能按該等百分比削減有關污染物的排放，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相比於 1997 年亦會獲得相應幅度的改善。同時，香港特區亦不會放鬆制訂一些確切措施，朝着 2010 年所制訂的減排目標總量繼續努力。

至於蔡議員主體質詢第(二)部分，中期回顧研究報告指出，香港特區在完成執行管理計劃內的各項減排措施後，預計可在 2010 年達致雙方所訂立的目標。為確保能夠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譬如大家早前都瞭解過，就着兩電的排放，我們與兩電在新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加入了賞罰機制，將兩電的環保表現與回報率掛鈎。我們亦正籌備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立法方式為發電廠在 2010 年和以後的排放上限訂立法定目標。

在減少車輛排放污染方面，我們從去年 12 月 1 日起，已向歐盟 V 期柴油提供稅務優惠。另一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們正就停車熄匙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計劃在今年年初就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進行諮詢。

在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我們正就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亦會在今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定工商業運作必須使用超低硫柴油的修訂法例。我們有信心在落實這些措施後，可以達到我們原定 2010 年的減排目標。

就珠三角經濟區方面來說，由於區內的發展遠高於原先估計的經濟及社會增長情況，所以，廣東省政府亦承諾會積極推行他們所承諾的現有減排措施。此外，在我們與他們討論的中期回顧研究報告內，亦提出了一系列強化措施，這些強化措施也在我們早前提交給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列舉了出來。預計在推行這些強化措施後，可以在 2010 年達致原先的減排目標。這些強化措施包括新建燃煤電廠脫硝裝置、實施更嚴格的工商業鍋爐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行業清潔生產、限制消費品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以及加強船舶污染排放控制等。

最後，蔡議員的主體質詢問及政府就推動港資企業減排的措施。我們估計在珠三角經濟區內，現時約共有 56 000 間港資工廠，整體的工業排放佔整個珠三角地區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約 10%至 67%，視乎不同的污染物而定。廣東省方面並沒有就港資企業的排放為多少分開進行估算。不過，無論如何，特區政府已採取主動，並且得到立法會撥款，透過生產力促進局，利用這筆 9,300 萬元的撥款開展一項為期 5 年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推廣及協助它們採用清潔生產的技術和作業。我們希望這方面的工作能夠推動區內的持續清潔生產，以及有助於改善空氣質素。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雖然很長，但對於我主體質詢中所提出的問題，他實際上很多都沒有回答。我最少可以提出 10 項補充質詢，但現在只能先提出其中 1 項。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承認，現時珠三角有 56 000 間港資工廠，但局長所說的計劃，其實只涉及 1 000 間工廠，即只佔 0.2%，而且並非強制它們進行清潔生產，只是告訴它們可以做些甚麼，一點也沒有強制它們。只涉及 0.2% 的港資工廠，局長便當作是政府的一項重大工作，可以幫助港商進行清潔生產。我想問局長，經過這次數字上出現錯誤後，政府會否擴大工作層面，做得更多，而不止是涉及 0.2% 的工廠，甚至會制訂一些強制性的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蔡議員的補充質詢。

首先，有關兩地空氣污染的情況，我想兩地政府、兩地企業和民眾都必須共同努力。如果單靠一方的政府，或單靠商界努力，是不足以改善區內的空氣情況的。

蔡議員剛才提到，港商在珠三角地區的生產確實在區內造成污染，但造成污染的不單是港商，也包括區內的其他工業。關於這項管理計劃的目標，正如我們早前到立法會來申請撥款時所說般，這項計劃當然不能完全改善所有工廠的排放，但作為一個起點、作為在珠三角投資的香港廠家，他們確實應該負起自己的責任。我希望透過這筆 9,300 萬元的技術支援，港商 — 尤其是被揀選出來的這 8 個行業或上千家的企業 — 能夠掌握較好的技術，以及加強投放，因為他們本身也要作出投放的。

此外，我亦希望透過這項計劃，可令兩地政府就着共同標準、共同目標，有一個更好的合作平台和空間。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當然，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其他措施，包括我剛才所列舉的，廣東省政府在進行中期回顧時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我相信大家都是朝着這個方向，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香港政府會否基於這次的計算做更多工作，加快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往半年，自從第三屆政府的施政報告出台後，我們列舉了一系列措施，而在空氣方面，我們其實是做了很多工作的。香港本身是一個主要的污染源頭，譬如兩電的排放便佔了我們二氧化硫的 90%。在這方面，透過新的管制協議，我們確實落實了一些新措施。至於其他方面，譬如在市內的交通工具及燃油等方面，我們也做了很多工夫。

不過，更重要的是香港和珠三角屬同一個經濟區，亦屬同一個空氣區，很多措施確實是要雙方一起做的。就這方面，我們與廣東省簽署的“2010 協議”是一個有用的平台。借助這平台及粵港機制，我們確實可以提出很多新措施。譬如在過往半年，我們跟廣東省討論了一些雙方可以互相引證的經驗。除了工業減排外，譬如在城市或交通的排減措施方面，省內的一些同事跟我們的專業同事進行了交流，認為一些在香港已經實施並已見成效的措施，也可以在省內試行。有關這方面，中期回顧研究報告的附件 4 內已有所列舉。

主席：蔡議員的主體質詢頗長，她用了 2 分 16 秒來提問，而局長的主體答覆亦很長，他用了 9 分 36 秒作答。我以上所說的，只是主體質詢和主體答覆，再加上補充質詢和補充答覆所用的時間。蔡素玉議員和環境局局長的答問一共用了 16 分鐘。我會酌情將這項質詢的時間延長四分多鐘，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在本月較早時候公布了中期回顧研究報告，內容令希望藍天再現的市民（包括很多商界人士）感到非常震驚和失望。不過，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說這份報告只涉及修改 1997 年排放量的估算，並沒有修改減排目標。這一點是大家都很高興看到的，沒有理由移船就礮。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十一段又說現在低估了珠三角經濟區的排放，其中一個原因是它們的經濟及社會增長遠高於原先的估計，但他說廣東省會採取強化措施。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當局跟廣東省當局商討時，是否明白如果廣東省的經濟及社會繼續增長，我們現在只剩下 3 年，即使廣東省再採取強化措施，也是無法達到目標的？所以，局長是否瞭解廣東省當局會如何掌握這個情況？是否繼續增長，然後又再推出更多強化措施？此外，他們會否緊密地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展情況，以便 3 年後一定可以達標呢？

環境局局長：兩地的空氣污染情況，兩地民眾和兩地政府其實都是緊張的，我想這方面我無須重申。

廣東省跟香港的分別，在於廣東省無論在經濟發展（包括工業方面），以至社會發展，譬如城市或因為城市發展而引申的交通增長，兩方面的估算都較我們原先在 1997 年所估算的數字為大，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幸好，在我們訂立標準時，我們並非訂立一個絕對標準，而是訂立一個百分比，即我們希望相對於 1997 年，情況可以在一個幅度上有所改變。我們仍然朝着這個目標進發。

不過，除了數字外，在過去半年，我們跟省政府商討時，很多時候會着重談論一些額外的強化措施。這些額外的強化措施，是在我們原先為了達到 2010 年的目標以外再制訂的一些新措施。他們在訂立一些省內的措施時，是希望能做到優於全國的標準。譬如省內有一些城市，例如深圳或廣州市，現時汽車尾氣的標準是國 III，它們希望可以說服全國，朝着國 IV 的標準進發。此舉是鑑於省內的發展，亦考慮到如果單在一個省份做，是不會完全有效的。所以，在區域內，我想我們確實有這些共同目標。

我可以告訴議員，我們現在跟省方面所商討的，很多都是實際的額外措施，看看兩地如何能做好這些工作。在這方面，不單廣東省要採取措施，我們自己也要採取措施，因為按照 2010 年的標準，如果我們今天不採取額外措施，香港本身的空氣也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正因如此，我剛才便不厭其煩地解釋了我們的一些措施。

呂明華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十二段清楚表示，珠三角現時約有 6 萬間港資工廠。我想請問局長，有沒有估計過在這 6 萬間工廠中，有多少屬於高污

染工廠？此外，這些高污染工廠即使得到生產力促進局幫助，也是要自行添設一些生產設備的，它們當中有多少能夠承受所帶來的財務負擔？政府估計最後的效益是甚麼呢？可否量化這些效益呢？此外，政府可否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呢？

主席：向立法會提交甚麼報告呢？

呂明華議員：有關進展、進度的報告。

主席：只是有關工廠方面，還是全面的呢？因為剛才……

呂明華議員：只是有關工廠方面的。

主席：只是有關工廠方面的，對嗎？

呂明華議員：因為生產力促進局會協助這些工廠。

主席：好的。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呂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的計劃揀選了 8 個工業行業，而在以往的文件及在財委會批核時，我們都已曾瞭解過。

我們認為這 8 個行業是較具污染的行業。然而，相對於一些內地的重型工業，例如發電或水泥等，這 8 個行業所造成的污染並不算嚴重。儘管如此，由於港商主要從事這類輕工業的生產或加工貿易，有些污染可能是他們知道的，但有些則可能是在他們不知道的情況下而排放，例如油漆及印刷行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以，他們過往可能未必瞭解這個情況。

這項計劃最重要是引入技術，令他們明白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好。除了可以減少污染外，亦可以讓這些工廠節能及改善其生產工序。所以，這項計

劃具備了一定的誘因，令這些工廠參與其中。同樣地，這項計劃亦要求這些參與的工廠，將它們成功、成熟的技術跟同行分享，令區內相同的行業 — 即使並非港資工業 — 也能得益。

至於呂議員剛才提到的成效，以及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其實每半年便會就着這項重要課題，向由余若薇議員出任主席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作出交代。我們亦會繼續循這個方向，跟大家商討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星期一亦會提交這方面的文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豬肉和牛肉的價格及供應

Prices and Supply of Pork and Beef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1 月 15 日，本港小部分活豬的批發價飆升 70% 至每擔 2,400 元。就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先後表示，政府會密切注意是否有不健康甚至非法的活動，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會深入瞭解情況。此外，五豐行表示，由於內地多個省市下雪，導致在本年 1 月 17 日全無活牛供港。但是，有業界人士向本人指出，是因五豐行競爭不過內地同業，才導致沒有活牛供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上述活豬批發價飆升事件的調查有沒有發現不健康或非法的活動；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活豬批發價飆升的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活豬批發價在本年 1 月 15 日後的數天已回復正常水平，但零售價仍然高企，政府有沒有評估當中是否有人為的“托價”活動；如果評估的結果顯示有該等活動，政府會怎樣防止該等活動；如果評估的結果沒有顯示該等活動，零售價仍然高企的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業界對上述活牛暫停供港的原因的說法不一，政府有沒有就此進行調查；如果有，暫停供港的原因是甚麼；以及政府有甚麼措施確保有足夠的活牛供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供港的豬肉和牛肉是分成 3 類：活豬和活牛，以及冰鮮和急凍的豬肉和牛肉。活豬或活牛最近供應曾出現一些波動，但整體而言，供應大致平穩。事實上，現時市民食用的豬肉和牛肉當中，大部分是冰鮮和冷藏肉類，鮮豬肉佔 47%，而活牛則更少，僅佔 19%。因此，當活豬或活牛因一些不可預測或不能避免的原因間中出現供應不穩定時，市場會作出調節，以冰鮮及冷藏的豬牛肉甚至其他肉類，填補鮮肉供應的短暫不足。

由於香港的主要副食品，包括鮮活及冷藏肉類、家禽、水產品、蔬菜和禽蛋等來自世界各地，政府除了會密切監察內地的供應情況外，也會同時注視世界各地的情況，並且與各地有關政府機構及主要食品進口商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務求維持副食品整體供應的穩定。

我現在會就李華明議員的數項質詢逐點回應：

- (一) 政府注意到早前即使在活豬供應穩定的情況下，仍然有少量豬隻的投標價出現不尋常的波幅。當局十分關注市場可能出現了不健康的情況。消委會正深入瞭解事件發生的原因，研究的主要範圍包括：(i)活豬供應各環節；(ii)活豬批發拍賣機制；(iii)入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的業務關係；及(iv)市場信息的透明度。在研究的過程中，政府會積極提供協助，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 (二) 消委會上述研究的範圍亦會包括活豬批發拍賣機制有否出現不健康情況。

我亦想藉此機會指出，當 1 月 15 日活豬拍賣價格一出現不尋常的波動時，食物及衛生局已即時聯絡國家商務部，要求會面研究進一步完善市場資訊流通機制和穩定供應的措施。商務部翌日隨即作出安排，雙方在 1 月 17 日早上進行會議，並達成共識。我們當天下午已作出公布，措施即時生效，而商務部及其有關的內地機構也隨即要求 3 間供港活豬代理全力配合新措施，使新措施得以順利推行。

新的措施包括商務部會透過適當安排以提供足夠的豬隻供應香港，供應量會維持於一個穩定並能滿足市民需要的水平。此外，為增加市場透明度，商務部每天向特區政府通報翌日的活豬供應量，由特區政府公布，使市場參與者，包括活豬買手和零售商能清晰瞭解活豬供應情況，從而穩定活豬的批發價格。此外，漁農及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由今天開始會在該部門的網頁上，

上載由各主要進口商或批發商提供的多種副食品（包括活豬）的供應量和參考批發價，為業界和市民提供有用的參考數據。這些措施有助維持穩定活豬和其他食物的供應，並且增加食品市場運作的透明度。

至於活豬代理行採取哪一種形式銷售進口活豬，這屬於商業決定。只要活豬代理行採取的銷售模式公開透明，政府無意干預。我必須重申，政府關注的重點是確保供港活豬數量穩定及活豬市場健康運作，豬肉價格應由市場決定。

(三) 香港食用的活牛全部來自內地，2007 年香港從內地入口約 41 000 頭活牛，平均每天約一百一十多頭，佔香港牛肉消耗量約 19%。據瞭解，內地活牛供應基本充足，偶爾出現不穩定情況，主要原因有兩個：其一是兩地活牛價格“倒掛”，令內地農場缺乏供港積極性，適當調整價格應可解決問題；其二是由於供港活牛大部分都來自北方的省份，例如山東、內蒙，因此有時候也會因天氣惡劣或運輸問題而影響牲畜運送，令活牛無法準時到港。

今年 1 月 17 日活牛輸港出現中斷，經向內地有關部門及活牛代理瞭解，是由於內地多個地區受大風雪影響，天氣持續惡劣，阻礙了牲畜的運送。其後活牛供應已逐漸恢復至近期平均每天輸入約八十多頭的水平。

為了維持穩定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密切注視內地供港活牛的供應情況，並與內地有關部門和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供港活牛代理採取有效措施，盡量減少因運輸或價格銜接等問題而影響穩定供應的情況出現。

李華明議員：其實，很多市民也投訴，豬肉價格彷如海鮮價格般，有時候昂貴，有時候便宜。

我的補充質詢是，那天以每擔豬肉 2,400 元投得活豬的買手便是成利行，它是五豐行的附屬公司。局長，現在所謂開放市場，但五豐行既有最大配額，也有“買手”參與競投批發下來的豬隻，並且能控制上水屠房的欄位，基本上，即使引入第三競爭者，究竟這個市場是否已真正開放呢？其實，五豐行是否仍然是最大的障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五豐行現時仍是最大的供應商，據我們瞭解，商務部也希望以逐漸引進的做法開放市場，而不是一下子全面開放。所以，我們也看到，過去七八個月以來，已增加兩個供應商，相信這種做法可以增加競爭。此外，商務部已增加不同的內地活豬供應單位，共增加 31 個，這樣可使 3 個供應商在內地採購時更為容易。

此外，由於最近天氣惡劣，影響特別是廣東省、粵北以外的省份出現交通問題，商務部亦已十分彈性地處理，將廣東省本來的配額增加，令廣東省的其他豬農也可以向香港提供豬隻，讓我們過去 1 星期的活豬供應得以保持。所以，我覺得這方面一定要給予 3 個供應商一點時間來磨合，而且他們也要花點時間瞭解大家的關係該如何發展。

黃容根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內地近日天氣非常嚴峻，可以說今次的雪災是一場大災難，豬肉或其他食品均無法運輸下來，以致百物騰貴。

我想問政府，在目前情況下，如何發布一些好消息，包括豬肉、冰鮮豬肉的供應？特首上次答覆我時，說會有一個供應數量，現在這方面已經做到了，但我不知道究竟其他凍鮮豬肉或冷凍豬肉會有多少存貨呢？政府可否告訴市民，讓市民進一步瞭解究竟有多少存貨，以免造成恐慌，或有人會藉機“托價”？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說過，漁護署剛剛設立了一個網站，每天上載主要副食品的供應量和參考批發價。當然，我們難以知道香港不同食品的存貨有多少，但最低限度，我們可以知道現時批發價是多少、供應量是多少。香港很多食物是每天進口的，除非是交通問題造成顯著影響，否則，供應是會繼續維持的，尤其是現在循水、陸、空 3 方面也會有食物運送來港。所以，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已經足以讓香港市民作出明智的選擇。

最近，內地的情況可說是嚴峻，我們要瞭解有些活豬、活牛會因為這種情況而無法運送來港，我們是要理解的。正如數天前，我曾向中央政府道出我們的關注，並向他們作出慰問。其實，很多內地當局，無論是港澳辦、商務部、質檢總局和省市方面其他有關的部門一直在配合，希望盡量維持向香港平穩供應食物。所以，我們一定要瞭解，他們已盡力繼續這樣做。

但是，同時，我們的商界也要維持平穩的運作，令市民不會為了這件事而感到恐慌。如果有人發放一些不正確的消息或傳出錯誤的價格消息，令香港人對這些物價產生恐慌，我覺得那是不道德的行為。我們亦已密切注意這方面的工作，希望香港的商界更有良知和社會責任，令我們可以維持一個十分平穩的商業環境。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會在漁護署網站發放消息，但當局會否一併考慮利用政府的電台發放消息呢？我知道這不是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主席：既然你這樣說，我便不會要求局長作答，因為這並非一項跟進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說到監察鮮活牛、豬肉等供應，我覺得政府應該是責無旁貸的。但是，當李華明議員問及有沒有一些不健康的現象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答案很有趣，他說消委會現正深入瞭解。

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政府沒有主動瞭解整個情況是否有不健康的現象，而只是交由消委會調查或研究，政府之後才處理呢？政府是否表示由消委會處理便行，政府可以不用處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最擔心的是業界發放一些不正確的消息，影響消費者的權益，所以，交由消委會進行研究，我覺得是十分適合的。當然，如果它發覺有其他需要，政府其他部門是會加以配合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除了五豐行的現象外，政府有沒有留意或是否瞭解，現時所謂機制出現不尋常或不能完全依照市場或自由價格來釐定，有否涉及黑社會滲入，又或是否與系統性壟斷“托價”有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研究市場運作時，當然會從不同角度研究。據我理解，自從 1 月 15 日發生問題後，我們進行了一連串的工作，過去十多天的供應已經維持穩定，而且價格亦已回落 — 除了價格近一兩天

受到天氣影響而提高之外 — 我們亦預計，年近新春佳節，一般食品價格也會略為提高，這也是值得理解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我是問這會否跟黑社會的某些有系統的壟斷有關？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這些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任何資料可以提供，不過，我剛才已經說過，進行任何研究時，我們也會從不同的角度來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給予李華明議員的答覆。

關於豬肉價格，現在大家也說是“海鮮價”。我想問局長，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是否因為缺乏真正開放的市場？政府是否應該早日訂立公平競爭法，以改善這種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供港食物是分為不同種類的，我剛才已經說過，活雞、活牛、活豬等活家禽，過去由於其他入口地方的競爭力不太強，的確是以內地作為主要來源。內地是實行計劃經濟，而不是自由經濟，所以分開由不同出口商或單位負責，如果要“一條龍”全面開放，便一定要一些時間，而且也要配合國家的政策發展才可。

所以，我們也看到例如香港的豬肉、牛肉等，並非純粹依靠活牛或活豬供應，我們現時也有不少豬、牛是以冰鮮或雪藏等方法入口，而且不僅是從內地，也會從世界各地入口。所以，我們覺得任何供應出現問題的話，短期內價格當然會出現波動，會為市民帶來影響，但長遠而言，是會達致一個新的平衡的。

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盡量協助商界尋找不同種類的供港食品，並同時與內地配合，為香港市民提供足夠的活家禽。我們最近與內地已

就這方面達成共識，就例如活豬、活牛和活雞的每年供港數量訂下一個大家同意的數字，而有關數字是要足以應付我們的所需。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他是否認為政府應該早日訂立公平競爭法，以改善這種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政府其他部門正就這方面進行研究，而且亦已就這方面與立法會作出溝通。我相信大家也希望可以早日達成共識。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不僅是問公平競爭法，而是公平競爭法會否改善豬肉“海鮮價”的情況。

主席：局長，就此，你要作出評估了。如果你覺得有足夠資料，便可以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訂立公平競爭法，是希望商界方面能夠公平競爭，但我們要瞭解，即使在香港做得到，但整個“供應鏈”又可否完全做得到呢？我們一定要更瞭解清楚才可。所以，以目前來說，對於豬肉這個特別的問題，我們希望繼續進行研究。但是，是否可以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呢？我暫時不能下判斷。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肺炎鏈球菌疾病

Pneumococcal Diseases

6.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兩歲以下的兒童和 65 歲以上的長者均為入侵性肺炎鏈球菌疾病的高危人士。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本港每年平均有二十多人因肺炎鏈球菌所引致的各種嚴重併發症而入住公立醫院，更有 9 名 5 歲以下的兒童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醫學研究指出，把肺炎球菌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可帶來羣體免疫效應，有效降低家人和其他沒有接種疫苗人士患肺炎鏈球菌疾病的風險，而衛生署正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就該疫苗預防長者感染有關肺炎的功效進行研究，該項研究有沒有考慮上述羣體免疫效應；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當局已於 2006 年年初委託香港一所大學進行研究，以探討把肺炎球菌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可行性，預計該項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以及政府其後有甚麼具體工作計劃；及
- (三) 由於不少國際醫護組織日益關注肺炎鏈球菌疾病，例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去年 3 月發表了全球立場書，建議優先把肺炎球菌接合疫苗納入國家免疫接種計劃，政府會不會把該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以回應國際社會的期望；如果會，何時實施；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醫管局轄下全港所有公營醫院的實驗室對血液、腦脊液及取自其他無菌部位的樣本進行的肺炎鏈球菌分離結果數據顯示，本港兩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人士的侵性肺炎球菌疾病發病率，每年平均為每 10 萬人中有 7.7 人。在同一時期，本港共錄得 9 名 5 歲以下的兒童因肺炎鏈球菌所致的各種嚴重併發症而死亡。

現時市面有兩種肺炎球菌疫苗，分別是“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7）和“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建議用於出生 6 星期的嬰孩至 5 歲的兒童；而“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不適用於兩歲以下的兒童，一般建議用於年齡較大的兒童及成人。

衛生署現正就肺炎球菌疫苗進行兩項研究。其中一項是質詢第(一)部分所述，聯同醫管局和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進行的研究，評估長者接種“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功效。此外，正如質詢第(二)部分提及，衛生署於 2006 年年初委託了香港一所大學進行研究，探討將“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

我現在答覆質詢的各部分：

- (一) 外國有研究指出，兒童接種“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會為沒有接種疫苗的人士（例如長者）帶來間接的保護，亦即羣體免疫效應。目前由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和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所進行的研究，則集中比較有接種和沒有接種“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的 65 歲以上長期病患者的發病及死亡率。因此，該研究並不包括兒童接種“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所帶來的羣體免疫效應這個因素。
- (二) 有關將肺炎球菌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研究，預計可於本年第一季內完成，並提交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秘書處。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委員會”）會研究有關結果，並就肺炎球菌疫苗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作出建議。政府將會參考委員會的建議，並在衡量各項因素後作出決定。
- (三) 我們留意到世衛於 2007 年 3 月發表對於肺炎球菌疫苗的立場聲明。鑑於全球感染肺炎球菌疾病的情況，以及考慮到“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用於兒童的安全性及成效，世衛認為，如果某國家每 1 000 名活產嬰孩有超過 50 名在 5 歲前死亡，便應優先將肺炎球菌疫苗列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中。根據衛生署的資料，本港於 2000 年至 2004 年間，每 1 000 名活產嬰孩中只有約 3.4 名在 5 歲前死亡。此外，世衛認為，如果某國家每年有超過 5 萬名 5 歲以下兒童死亡，亦應優先將肺炎球菌疫苗列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中，而本港於 2000 年至 2004 年間，則每年約有 140 至 210 名 5 歲以下兒童死亡。同期，香港每年因肺炎鏈球菌所致的各種嚴重併發症而死亡的 5 歲以下兒童的人數為 1 至 4 名不等。

衛生署在決定是否將一種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時，須考慮多項科學因素，包括本地的流行病學情況（如發病及死亡率）；因疾病而造成的醫療負擔；疫苗的安全、效能、副作用、成本效益及供應是否充足等。此外，公眾對有關疫苗接種的接受程度、是否有其他預防該傳染病的方法，以及接種疫苗的行政安排等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在考慮是否把肺炎球菌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時，會客觀地審視上述因素。

余若薇議員：主席，自從我於 24 年前誕下了長女後，兒童接種計劃直到現在也一直沒有較大的改變。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證實於 2000 年至 2004 年間，

本港有 9 名 5 歲以下的兒童因為肺炎鏈球菌所致的各種嚴重併發症而死亡，而他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解釋，在此期間，每 1 000 名活產嬰兒中，只有一 主席，我強調只有一 約 3.4 名在 5 歲前死亡。可是，政府還在研究成本效益。主席，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這 9 名因這個疾病而死的 5 歲以下兒童是否死得很冤枉呢？在香港錄得 1,000 億元的盈餘時，當局如何量度成本效益呢？那些染上疾病但沒有死亡，或引致其他長者有牽連效應的人，是否也在考慮成本效益時列入計算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世衛所指的死亡率，並非因這種病菌而引致的死亡率，而是整體的兒童死亡率。至於香港兒童的死亡率，普遍也是較低，而大部分人的死亡並非由肺炎鏈球菌引起，而是其他的疾病，例如是先天性的疾病或其他問題。所以，我們在這方面進行分析時，要分析會有多少人在接種這個疫苗後可避免發病或死亡，從而作出決定。

余議員也可能忘記了，我們在去年已經重新規劃香港幼兒的整個疫苗計劃，也在立法會爭取增加資源，引進不同的疫苗。在這方面，我們要不斷參考世界各地的發展，特別是世衛的指引。我們也要特別看香港本身傳染病的情況，不可以因為外國地方有使用，我們便要使用。我們要視乎本身的醫療水平，我們的發病率，以及有多少人確實在注射疫苗後會得益。同時，疫苗也會引起副作用或併發症，所以也要視乎個人的接受力。以“七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為例，要注射 4 次，家長有甚麼看法呢？是否覺得一定有效呢？這些均須研究清楚。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一，我當然沒有忘記，我只是說二十多年以來也沒有甚麼重大變化，主席，這是我本來的意思。不過，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表示有 9 名 5 歲以下兒童因為肺炎鏈球菌所致的各種嚴重併發症而死亡，所以我才問那 9 個人是否死得很冤枉。我不是說所有的人，主席，我問的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如何量度成本效益，不單是指已死亡的那些人，而是包括發病但沒有死亡，或引起其他羣體感染的人，局長有否把他們包括在內呢？此外，現時在香港庫房“水浸”的時候，局長如何量度成本效益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成本效益方面，或主要來說是社會效益上是怎樣呢？我們當然有科學性的根據，我希望在我們把結果呈交衛生事務委員會時，余議員也可出席瞭解詳情。

不過，即使是政府有盈餘，也要在最適當的地方用錢。我知道大家稍後會討論這個問題，但如果任何疾病也有疫苗可以避免少數人發生疾病的話，是否所有人也要接種這些疫苗呢？我相信這不是政治的考慮，而應該是科學和醫學的考慮。我希望議員也能明白，我們考慮的不是錢，而主要是從公共衛生、公眾利益方面考慮。

梁國雄議員：主席，“明珠有價人無價，擅救人者不棄人”。那 9 個人的性命，也是成本效益。我覺得局長回答了這麼久，沒有提過一件事，他只表示有兩種考慮，第一是可能會有適得其反的效應，第二是成本效益。我想追問局長，他們有否估計過，要花多少錢來進行這些事呢？如果要進行的話，這會在他們的醫藥的支出中佔多少比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成本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如果預計每年會有 6 萬名嬰兒出生，以現時每次注射約需 500 元計，即要為每名嬰兒付出的疫苗支出為 2,000 元，總數約需 1 億元。我覺得這不是有用的考慮，因為現時市場小，所以疫苗才這麼昂貴。如果政府真正有一個政策，把疫苗納入在新生嬰兒的疫苗計劃，便應該可以把價錢進一步推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在不是純粹考慮錢方面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從社會的得益方面來考慮。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現在已有 9 名嬰兒死亡，如果日後有 18 名嬰兒死亡時，我覺得社會的成本效益是很嚴重的。

主席：我想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不如你按鈕輪候，看看是否有機會讓你再提問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他說的是成本效益。

主席：你應該提出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會追問的。根據局長所說，所需費用是 1 億元，而且如果大量接種，價錢便會減低。假設減低至 5,000 萬元，花 5,000 萬元救回 9 條性命，是否具成本效益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應該明白《議事規則》的規定。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現在提問的並非跟進質詢，而是另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最近其實有一個改動，但據我所理解，多年來也沒有大變動。我想問局長，有關機制是如何運作呢？有否容許外間的專家和公眾參與的透明度？在引入疫苗或決定改變這個計劃時，有否進行公眾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我們的工作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的成員當然有衛生署的專家，也有大學的專家，以及一些社會的專家。同時，我們在引進任何新的疫苗時，也會特別在業界進行諮詢，才決定怎樣做。

張超雄議員：我剛才問的是公眾的諮詢和其他公眾的參與。

主席：局長，他是問有關公眾的諮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關乎疫苗的決定，是一個科學的決定和醫學的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說成本不是最重要的考慮，我覺得這承諾是重要的，因為人命始終無價，不管是 9 名兒童，還是老人家……其實，這疫苗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便是有羣體免疫效應，所以效益是很高的，即如果其他的羣體也能免疫的話。

不過，我覺得奇怪的地方是，主席，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也是說讓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委員會研究結果，始終也是談成本效益。如果研究本身要看成本效益，而委員會也視乎成本效益的話，會否跟局長剛才所說的成本效益不是最重要考慮的說法產生矛盾呢？局長可否澄清一下，成本效益的意思是否其實並非只看成本，還包括其他社會因素，抑或是另有其他意思呢？局長可否解釋一下這個矛盾呢？我當然更希望局長清楚說明，便是委員會也不是單看成本的，但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要看成本效益，這令我們感到擔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疫苗研究中的所謂成本效益，是在接種了疫苗後，能減少多少醫療支出或費用，這亦與有多少人發病或因患病而死亡有關。這當然是值得考慮的，而不是純粹疫苗本身需多少錢這麼簡單，我希望大家明白。

同時，我亦希望大家知道，雖然我們希望所有疫苗在接種後都能減低患病率，但從經驗所見，以及按世界所有關於傳染病的文獻所載，也不會減低至零的，永遠也只是會降低至某一個數字而已。最近，這個疫苗已被美國或加拿大卑斯省引進，他們所減低的疾病數字亦只是約 60% 至 70%。因此，任何傳染病也要視乎其他因素，並非純粹依靠疫苗便可以完全預防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就利得稅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

Introduction of Group Loss Relief and Loss Carry-back for Profits Tax

7. **林健鋒議員：**主席，有不少商會和專業團體建議在利得稅制下，就公司虧損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兩項安排。前者容許將 1 間或以上的公司的虧損，用於抵銷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的盈利，而後者則容許把虧損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盈利，有關公司因而可獲退回已繳稅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有否就引入上述兩項稅務安排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哪些國家現時有實施該兩項稅務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這些國家的經濟帶來甚麼影響；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引入該兩項稅務安排；若否，政府會推行甚麼其他的新稅務安排，以改善營商環境和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政府曾詳細研究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的建議，但認為這兩項安排可能使政府損失龐大的稅款，而其影響在經濟陷入低潮時尤為嚴重。此外，這兩項安排亦容易被利用作避稅，須以繁複的法律條文清楚地規限它們的適用範圍以防止濫用；但這樣做則會令我們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而有關的審核和調查工作，亦須耗用大量資源。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引入這兩項稅務安排。
- (二) 據我們瞭解，實施“集團虧損寬免”的國家包括澳洲、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而實施“本年虧損轉回”的國家則包括韓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但不同國家的具體安排會有分別。我們沒有這兩項稅務安排對有關國家的經濟有何影響的資料。
- (三) 基於上述理據，我們認為不宜引入這兩項稅務安排，但我們會繼續聽取商界及專業界就這方面的意見。香港一向憑藉低稅率及簡單、透明度高和公平的稅制吸引投資者。就公司虧損方面的安排而言，我們現行容許公司無限期以虧損抵銷其後利潤的做法，已較不少國家優惠。為進一步提升本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行政長官已於 200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公司利得稅稅率降低 1 個百分點至 16.5%。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Childhood Immunization Programme

8. 陳婉嫻議員：主席，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推行的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計劃”），初生嬰兒至就讀小學六年級的兒童應接種不同種類的疫苗，以預防 9 種傳染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以決定將上述 9 種傳染病的疫苗納入計劃及選取新疫苗納入計劃；
- (二) 當局每隔多久會檢討計劃，以及自 2007 年 2 月更新計劃下的免疫接種建議後，有否就計劃再作檢討；
- (三) 當局是否知悉過去 5 年，除了肺炎球菌疫苗外，外地有否成功研製了預防其他疾病的疫苗；若有，當局會否將該等新疫苗納入計劃；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包括如何評估計劃下的免疫接種建議對兒童健康的重要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在決定將一種疫苗納入計劃前，必須考慮多項科學因素，包括流行病學情況、因疾病而造成的醫療負擔，以及疫苗的安全、效能、副作用、成本效益和供應等。此外，公眾對接種有關疫苗的接受程度、是否有其他的預防方法，以及接種疫苗的行政安排等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二)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會密切注視世界衛生組織對免疫接種的最新立場、新疫苗的科學發展和應用、新疫苗的製劑和成本效益、全球和本地疫苗可預防疾病的流行病學情況的轉變，以及其他地方衛生當局的經驗，然後向衛生署提出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建議。

現時，衛生署的計劃針對 9 種小兒傳染病作出預防，分別是結核病、小兒麻痺、乙型肝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計劃曾在 2007 年 2 月更新。當時衛生署參考了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引入“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取代小兒麻痺口服劑及全細胞型百日咳疫苗。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最新情況，並持續檢討本港的計劃。

- (三) 過去 5 年，除了肺炎球菌疫苗外，在外地研製並註冊使用作預防幼童傳染病的疫苗還有輪狀病毒疫苗。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

會已就輪狀病毒感染的預防成立工作小組，並會討論有關疫苗的使用，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

(四) 衛生署在評估計劃成效時，會參考現行計劃中的 9 種疾病的流行病學情況，包括個案數字和趨勢，以及曾否大型爆發。現時列入計劃的 9 種疾病的呈報個案數字在納入計劃後均錄得明顯下降。當中的乙型肝炎、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近年在本港已無出現大型爆發。白喉及小兒麻痺症分別在 1982 年及 1995 年後已沒有新呈報個案。香港所在的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亦於 2000 年被認證為無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地區。至於嚴重的結核病，例如播散型肺結核個案，也大大減少。衛生署一向維持超過 95% 疫苗接種覆蓋率，並會對有關疾病作持續監測。

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推出後遭棄置的舊電視機

Disposal of Old Television Sets upon Rollout of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9. 林偉強議員：主席，據報，因應本港電視台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市民計劃在未來兩年更換現有的模擬制式的電視機。有評論擔心會有大量電視機被棄置而成為電子廢物，引起環境污染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在未來兩年，市民會棄置多少部模擬制式的電視機；
- (二) 會否就電子產品回收業界如何妥善處理被棄置的電視機制訂指引及監察措施，以減少該等電子廢物對環境的污染；若會，有關的詳情；及
- (三) 鑑於政府每年舉辦全港性的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並將收集到的電視機轉贈予本港有需要的人士，政府會否考慮將部分收集到的電視機贈予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需要人士？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模式分階段推行，網絡覆蓋範圍會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啟播後在未來 5 年分

階段擴展。其間，原有的 4 個免費電視頻道會以模擬和數碼制式繼續同步廣播。現有的電視機可以繼續接收模擬電視廣播，市民亦可選擇為原有的顯像管電視機加裝合適的機頂盒以接收數碼廣播，包括新的數碼頻道，而無須急於更換電視機。政府是計劃在 2012 年終止模擬廣播，但確實時間會視乎市民反應及市場和技術發展而定。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數字，現時被棄用的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電視機，超過八成會被回收，只有約兩成會被棄置於堆填區。此外，海外及香港的經驗反映更新電器及電子設備的過程多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舉例來說，2007 年年初推出新視窗軟件和數年前推出液晶顯示及等離子顯示電視機的期間，並未有造成大量電腦及電視在短時間內替換，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器及電子設備數量也沒有明顯增加。基於上述的經驗及因素，我們預期市民會在未來日子按需要逐步地更換舊電視機。

(二)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從事處置被列作化學廢物的電子產品廢物（包括廢棄的電視機顯像管）的處置設施營運者，必須向環保署申領牌照，並按署方的指引提交一份營運計劃書，詳述處理廢物的方法、設施的操作、管理人員的經驗及污染監控等資料以供審批。獲發牌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必須嚴格遵守牌照內的條款，以確保設施的運作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環保署亦會定期巡查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違反牌照內的條款或無牌處置化學廢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處置設施的運作過程如果產生塵埃、噪音、污水排放及廢物，亦會分別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的規管。處置設施的營運者必須確保工場的運作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

此外，環保署亦有就進出口舊電器及電子設備時應採取的措施向進出口商發出指引，例如要為有關產品作適當的檢查和維修，妥善記錄檢查和維修結果，以及妥善包裝有關產品等，以便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內的進出口管制措施。

(三) 為推動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環保署自 2003 年 1 月起委託了一間社會服務團體推行電器回收試驗計劃（“回收計劃”），並自 2005 年年底起每年舉辦全港性的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將收集到的舊電腦及電器捐贈予有需要的人或作循環再

造之用。透過這些活動收集到的舊電器（包括舊電視機），性能較佳者經修理後，會先由有關社會服務團體轉贈予本港有需要的人。餘下的舊電器會被義賣，收益會撥作回收計劃的營運經費，以及透過國際性慈善團體捐贈給海外有需要的人。在 2007 年，透過上述途徑捐出或義賣的舊電器約有 6 300 件。

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及運作 Role and Operation of Public Libraries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及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圖書館委員會已於去年年中完成報告，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發展提出多項建議，至今政府就該等建議作出的跟進行動及其進展；
- (二) 鑑於該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加強香港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文化基地的角色、支援終身學習及推廣文化），但有九龍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指九龍區各公共圖書館所舉辦的活動遠較香港中央圖書館的為少，政府有否就此作出檢討；
- (三) 現時有多少間公共圖書館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租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或其他私人的物業作為館址；
- (四) 自康文署於 2005 年 12 月推出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至今，每年有多少個團體參與該計劃，以及有否團體退出該計劃；若有，每年的數目及退出的原因；
- (五) 鑑於有團體向本人反映，指康文署向參與上述計劃的團體提供的支援不足，政府有否就此及該計劃的其他安排作出任何檢討；及
- (六) 鑑於政府曾表示會於公共圖書館及其他政府設施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在公共圖書館提供該等設施的時間表及有關工程的進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原則上接納圖書館委員會的所有建議，並逐步落實及推行有關建議。例如在重整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使命為“本地社會層面”和“文化層面”方面，香港公共圖書館透過轄下的分館陸續加強與區內學校和地區團體的聯繫，亦透過區議會參與管理圖書館計劃，積極與地區團體合作以推動圖書館的服務和發展。

在推廣閱讀和文學藝術方面，公共圖書館在現有的活動資源下盡量作出配合，並在籌劃活動時加入圖書館委員會在這範疇的建議。香港中央圖書館一直有舉辦大型及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和講座，並發展其參考資訊的館藏和服務，加強與外地包括珠三角區域公共圖書館的文化聯繫和合作，以凸顯中央圖書館作為大都會的文化中心。

(二) 推廣活動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重要一環，透過定期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令市民對公共圖書館增加認識，鼓勵他們使用圖書館的設施和資源以進行終身學習，並培養市民的閱讀習慣。香港公共圖書館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大致可分為地區性和全港性活動。

為滿足區內市民的需要，圖書館在各地區圖書館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兒童故事時間、書籍介紹和展覽、專題講座、工作坊、參觀圖書館、讀者教育活動等，以鼓勵市民多閱讀，引發及培養閱讀興趣。此外，亦有配合社區內的其他活動而安排一些適切的圖書館活動。在 2007 年，九龍區圖書館舉辦了五千六百多項多元化的活動，以配合區內讀者的需要。

香港中央圖書館是以全港市民作為整體服務對象，提供一般圖書館服務，以及較為專門化的館藏和服務，例如設有青少年圖書館、地圖圖書館、藝術資源中心及讀者教育組等。該館各分部每年均會舉行不同的活動向市民推廣其館藏和服務。在 2007 年，香港中央圖書館的總活動項目共有一千七百多項。

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會有系統性地為整個公共圖書館體系策劃和舉辦全港性參與的活動，如有關文化、生活、歷史、電腦認知等課題的講座系列、工作坊、展覽、全港性的閱讀和文學推廣活動，包括文學獎項和創作比賽、寫作坊、“香港文學節”、作家

講座等活動；此類活動除安排在可提供較多座位的香港中央圖書館場地舉行外，部分亦有安排在各區的主要、分區和小型圖書館進行，當中例子有中醫藥講座、與作家會面、故事劇場、IT 教育 — 電腦認知工作坊、資訊科技講座、國學講座、文學創作坊、詩詞講座等。

圖書館推廣活動是依據公共圖書館的既定目標和發展方向，以及市民的需求和興趣而設計和安排的。每年圖書館會檢討整體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安排。同時，圖書館亦會在個別活動後進行檢討，包括檢視活動的成效、出席人數、參加人士透過問卷或個人提出的意見等，作為日後改善和設計活動內容之用。

- (三) 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體系共有 66 間固定圖書館和 10 間流動圖書館。在 66 間固定圖書館中，計有 11 間租用房委會物業、5 間租用領匯物業、一間租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物業，以及 3 間租用私人物業作為館址。詳情見附件一。其餘 46 間位於政府建築物內。
- (四) 有關的計劃在 2005 年 12 月推出後，在該年有一間社區圖書館成立。繼後在 2006 年共有 23 間，而在 2007 年共有 30 間。當中有兩間因為其會員反應未如理想，於 2007 年年初退出有關合作計劃。
- (五) 從第(四)部分的回應數字看，新成立社區圖書館的數目每年也有增加。公共圖書館就計劃除整批外借圖書館資料外，圖書館館長還會為參與計劃的團體在揀選書籍及設立和運作社區圖書館方面提供專業的意見。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社區機構成立社區圖書館。

去年，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先導計劃推出後，社區圖書館的協作形式也注入了新元素，以西貢及屯門為例，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合適機構均獲得有關的區議會撥出額外資源資助購置書架和圖書、圖書館電腦軟件及支付運送書籍費用等，令有關計劃更有效地推行。

隨着 18 區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計劃全面展開，各區區議會可按個別地區特色，發展更多切合居民需要的社區圖書館，康文署更會加強與地區團體的聯繫和協作，共同將圖書館服務帶到社區每一角落，廣泛及深入地推動閱讀風氣。

(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計劃於全港 66 間固定圖書館內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有關的工程已於本年 1 月展開，首批 20 間公共圖書館將於今年 3 月底提供服務，詳情見附件二。

附件一

位於房委會物業的圖書館

1. 耀東公共圖書館
2.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3. 樂富公共圖書館
4. 富山公共圖書館
5. 龍興公共圖書館
6. 白田公共圖書館
7. 秀茂坪公共圖書館
8. 澄源公共圖書館
9.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10. 大澳公共圖書館
11. 藍田公共圖書館

位於領匯物業的圖書館

1.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2.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
3.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4. 東涌公共圖書館
5. 大興公共圖書館

位於房協物業的圖書館

1. 沙頭角公共圖書館

位於私人物業的圖書館

1.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2.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3.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附件二

圖書館 Wi-Fi 無線上網設施推行時間表

首批 20 間公共圖書館於 2008 年 3 月底提供服務：

1. 香港中央圖書館
2. 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3. 九龍公共圖書館
4. 荃灣公共圖書館
5. 屯門公共圖書館
6. 長洲公共圖書館
7.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8. 西貢公共圖書館
9.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10. 上水公共圖書館
11. 大埔公共圖書館
12. 青衣公共圖書館
13. 鴨脷洲公共圖書館
14. 紅磡公共圖書館
15. 藍田公共圖書館
16. 白田公共圖書館
17.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18.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19. 東涌公共圖書館
20. 耀東公共圖書館

第二批 44 間公共圖書館於 2008 年 6 月底提供服務：

1.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2. 柴灣公共圖書館
3.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4. 粉嶺公共圖書館
5. 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6. 駱克道公共圖書館
7.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8. 牛頭角公共圖書館
9. 北葵涌公共圖書館
10. 北角公共圖書館
11. 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12. 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13. 瑞和街公共圖書館
14. 南葵涌公共圖書館
15. 大興公共圖書館
16.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17. 土瓜灣公共圖書館
18.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

19. 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20. 元朗公共圖書館
21.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22. 電氣道公共圖書館
23. 富山公共圖書館
24. 九龍城公共圖書館
25. 瀝源公共圖書館
26. 鯉魚門公共圖書館
27. 樂富公共圖書館
28. 龍興公共圖書館
29. 梅窩公共圖書館
30. 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
31. 坪洲公共圖書館
32.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33. 秀茂坪公共圖書館
34. 沙頭角公共圖書館
35.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
36. 順利邨公共圖書館
37. 士美非路公共圖書館
38.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39. 赤柱公共圖書館
40.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
41. 大澳公共圖書館
42.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43. 元州街公共圖書館
44. 黃泥涌公共圖書館

第三批（餘下的兩間）公共圖書館將於 2008 年年底完成其翻新工程後，同時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1. 鯉魚涌公共圖書館
2. 沙田公共圖書館

為不諳中文（及英文）的本地居民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Local Residents who are Illiterat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11.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為完全不諳中文或完全不諳中文及英文的本地居民提供的公共服務、職業培訓機會及語文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議案辯論時提及的措施外，過去 3 年，政府有否為上述人士提供其他協助，以免他們因為語言障礙而無法使用公共服務；若有，請按政府部門列出分別為上述兩類人士提供的各項有關協助的詳情、每年涉及的開支及受惠人數，以及有關人士獲得該等協助的方法；若沒有提供其他協助，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成立由政府提供的中央翻譯及傳譯服務，以協助上述人士使用各項公共服務；若會，有關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預算；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因應香港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為上述人士提供適切的職業培訓課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為非就學及完全不諳中文的本地居民提供各類課程及相關的學費資助計劃，協助他們學習中文，以應付日常生活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法定語文是中文和英文。在公共服務方面，政府的政策，是要求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政府消息和書面資料，均備有中英文本。政府與市民通信時，也須盡可能以來信所用的法定語文回覆。前線人員須視乎服務對象所用的是中文還是英文，而選用同樣的語言來回答查詢和提供協助。

在重要的公共服務範疇，政府部門亦按有關人士的需要，盡量為不諳中文或英文的人士提供支援或傳譯服務。這些包括：

- 一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已採取具體措施，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服務。除了向選定的“指定學校”提供額外津貼和到校支援外，已着手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事宜，制訂補充課程指引，以及委託了一所大專院校為中國語文科教師開辦培訓課程。教育局亦已委託大專院校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那些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輔導課程。過往為少數族裔小一新生舉辦為期 4 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已

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該局並以中、英語及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編寫非華語家長資料套及單張，介紹本地教育體系，以及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同時，亦以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提供有關學位分配辦法的資料及在舉辦簡介會時，提供英語及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服務。在升讀高等院校方面，教育局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達成共識，在特定的情況下，院校大致考慮非華語學生所持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有關細節可望在短期內敲定；

- 在社會服務方面和支援服務方面，各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也會為這些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語言課程、社交康樂和義工活動等，除增加他們與不同背景人士交流和共融的機會，亦提升他們的溝通能力和對所處社區的認識；
- 在職業訓練方面，僱員再培訓局有為非華語學員提供以英語授課的特定課程，並按需要安排教學助理，在上課時充當翻譯員、和特設以英語作答的測試試卷等；
- 在協助就業方面，勞工處提供多項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就業。該處轄下的 12 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雙語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求職者提供全面的就業輔導服務。求職者可到各就業中心使用操作簡易的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這些職位空缺資料備有英文、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本。勞工處為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已把《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小冊子翻譯成他加祿文、印尼文、泰文、烏爾都文、印地文及尼泊爾文。除某些例外情況（如有些資料未能翻譯成英文），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例如職位類別、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點）均以中、英文顯示。少數族裔求職者如欲瞭解某些職位空缺的資料，或有需要其他方面的就業協助，可直接與勞工處就業中心或電話就業服務中心的職員聯絡。此外，各就業中心也為少數族裔人士定期舉辦就業講座；及
- 在醫療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已盡力為不諳中文及英文的求診人士，免費安排所需的傳譯服務。在該局轄下的所有公立醫院及診所都備有一份兼職傳譯員名單，在有需要時即時電

召他們到醫院或診所提供協助。已預約診症的病人如需要傳譯服務，也可以預先透過醫院及診所作出適當安排。

除以上所提的支援服務外，特區政府的不同部門亦有按照其服務性質、服務對象的需要而為不諳中文或完全不諳中文及英文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政府對所有市民均一視同仁，並按個別需要提供服務。故此，我們並沒有就不諳中文或不諳中文及英文的人士另外搜集有關受惠人數目及所涉開支的數據。

- (二) 目前，政府不同部門在提供服務時，會按運作所需及個別人士的情況提供傳譯服務。至於應否設立中央翻譯及傳譯服務，須視乎實際需要和成本效益。我們會考慮如何改進和增強傳譯服務，現階段並沒有詳細資料。
- (三) 政府現正發展資歷架構，為終身學習提供一個平台，並讓學習人士可沿着清晰的進修途徑自我提升。教育及培訓課程如通過評審當局的質素保證，便可納入於資歷架構內。個別培訓機構亦可因應其服務對象的需要，自行訂定課程的內容及授課語言。

自 2006-2007 學年開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特別為不諳中文的本地居民開辦多項不同類別的資助職業教育培訓課程。這些課程主要以英文授課。為配合不諳中、英文人士的需要，職訓局正研究為他們開辦特別班的可能性，希望能透過翻譯的協助進行授課，以及安排技能測試。

- (四) 政府有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不諳中文的人士舉辦言語訓練班。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明愛及基督教勵行會為少數族裔提供廣東話及英文課程。此外，又有資助兩個分別服務油尖旺區及元朗區少數族裔的社區發展小組，提供言語班及其他服務，藉此促進社區共融。此外，亦有資助巴基斯坦及尼泊爾支援小組，每小組由相關的少數族裔團體組成，為其同胞提供多種服務及提出適切的援助，其中包括舉辦言語班等。政府亦有推行非華語青少年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透過廣東話班和導師計劃，協助非華語青少年融入社會。以上項目均由政府資助，參加者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或只須負擔小額的報名費。

醫院管理局醫生的續約事宜
Contract Renewal for Hospital Authority's Doctors

12.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由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正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提供為期 9 年的聘用合約。然而，某些在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普通科診所”）工作的醫生告知本人，他們最近只獲為期 1 年的續聘合約（與之前合約的年期合計仍不足 9 年），而且工作繁重亦影響到他們接受培訓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普通科診所工作的醫生按聘用身份（公務員、常額制員工、合約員工等）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自 2003 年 7 月以來，普通科診所每年分別有多少名醫生入職及不獲續聘，以及他們不獲續聘的原因為何；
- (三) 在普通科診所工作的醫生不能獲得為期 9 年的聘用合約的原因，以及醫管局有否考慮該項措施對有關員工士氣的影響；
- (四) 現時普通科診所的醫生每節（4 小時）最少、平均和最多服務多少名病人，以及醫管局有否評估這些醫生的工作量有否影響他們接受培訓的機會；及
- (五) 醫管局編配工作予普通科診所的醫生時，給予正接受家庭醫學專科訓練的醫生每星期多少個小時接受有關的培訓，以及有否給予其他的普通科診所醫生時間或資助，讓他們參加延續醫學教育活動；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在醫管局轄下普通科診所工作的醫生有兩類，一類是受聘於這些診所工作的醫生；另一類則是受訓中的家庭醫學專科醫生。這些醫生按聘用身份劃分的人數載於附表一。
- (二) 由 2003 年 7 月起，醫管局普通科診所每年聘用的合約醫生人數，和沒有續約的合約醫生人數載於附表二。一般來說，沒有續約的原因包括醫管局基於服務需要和醫生工作表現等考慮而決定不續約，或醫生按個人意願在任內辭職或不接受續約。

(三) 以合約形式受聘於普通科門診的非專科培訓醫生，其合約年期按服務需要而定，一般不超過 3 年。合約結束後，醫管局會視乎合約員工的工作表現和服務需求，考慮是否續約。至於在普通科診所工作的家庭醫學專科培訓醫生，以往他們以兩個兩年合約受聘。為配合專科培訓上的需要，醫管局於 2007 年年底引入新的“9 年培訓合約”，以確保受訓醫生有充足時間完成專科訓練。所有在 2007 年年底起受聘的家庭醫學專科培訓醫生，會獲得一份為期 9 年的合約，合約訂明受訓醫生必須於合約期內達到指定的工作表現要求，並於 6 年內通過中期專科考試。

上述新機制亦適用於 2007 年年底前入職而現時仍留任於醫管局的家庭醫學專科培訓醫生。這些醫生只要達到指定的工作表現和通過中期專科考試的要求，便可以獲新的合約繼續受聘。新合約與現有合約的年期合共為 9 年。醫管局正陸續安排替這些醫生分批轉用新的合約繼續受聘。

- (四) 根據 2007 年 12 月的資料，整體來說，在醫管局普通科診所工作的醫生每節（4 小時）服務病人人次由 26 至 44 不等，平均人次為 37。對於在普通科診所工作的家庭醫學專科培訓醫生，醫院一般會根據服務和診所運作上的需要，以及培訓方面的要求，為他們分配工作。現時的工作安排一方面配合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培訓要求，同時亦能照顧服務上的需要。
- (五) 在普通科診所受訓的家庭醫學專科培訓醫生，會被安排接受普通科診所內合資格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督導，時間為每星期不少於 3 小時。此外，根據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規定，在醫管局受訓的家庭醫學專科培訓醫生每星期須參加一節（約 3 小時）的基礎家庭醫學專題講座。

醫管局一直鼓勵受聘於普通科診所工作的在職醫生，參加與家庭醫學或基層醫療有關的培訓計劃，包括家庭醫學專科培訓、家庭醫學文憑或碩士課程。有關部門會因應服務運作及人手編排，盡量相應配合。同時，醫管局亦鼓勵所有在職醫生以自願性質參加醫管局或其他機構舉辦的持續進修活動。

附表一

在醫管局轄下普通科診所工作的醫生按聘用身份劃分的人數

職級	政府聘任	醫管局聘任			總人數
		全職常額制	全職合約制	兼職制	
顧問醫生	1	4	0	0	5
副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26	14	1	2	43
醫生	71	48	266	23	408
總人數	98	66	267	25	456

備註：

- (1) 政府聘任的醫生為衛生署的醫生，全部為公務員。
- (2) 全職合約制醫生當中包括受訓中的家庭醫學專科醫生。

附表二

2003 年 7 月起醫管局轄下普通科診所
每年新聘的醫生人數和沒有續約的醫生人數

年份	新聘人數	沒有續約的人數
2003	10	3
2004	21	7
2005	53	19
2006	28	12
2007	56	8
總人數	168	49

備註：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在普通科診所內工作和受訓的家庭醫學專科培訓醫生。

向在內地求學的香港學生提供的協助
Support for Hong Kong Students Studying on the Mainland13. DR DAVID LI: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the number of Hong Kong students currently studying on the Mainland on a full-time or part-time basis, and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those who had received scholarships, grants or loan-guarantees from public or private sources; and
- (b) wheth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government offices on the Mainland provide counselling or advisory services or any other support to Hong Kong students studying on the Mainland; if so, of the number of students receiving such forms of support provided by the above offices last yea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resident,

- (a)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maintain records of the number of Hong Kong students currently studying in the Mainland on a full-time or part-time basis. Nevertheless, according to the 2006 Population By-census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re were about 22 900 Hong Kong residents studying full-time courses in the Mainland, and about 18 700 of them we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mong th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bout 9 600 of them were aged 16 or above, mostly studying post-secondary courses; the remaining 9 100 were aged below 16, mostly studying courses at secondary level or below. We do not have statistics or maintain records of the number of Hong Kong residents studying part-time courses in the Mainland.

The scholarships, grants or loan schemes fun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re only offered to students pursuing local courses.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FAA) also provides administrative support to certain privately-funde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According to the SFAA's records, currently no student receiving such assistance is studying in the Mainland.

- (b) The SAR government offices in the Mainland endeavour to maintain contact with Hong Kong students studying in the Mainland through regular liaison and other activities, informing them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 and information of Hong Kong, for instance the conduct of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exercises. In addition, individual mainland offices had received general enquiries regarding plans for pursuing courses in specific institutions, and had provided the enquirers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s to facilitate their direct approach to such institutions. We do not maintain statistics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services.

Hong Kong residents in the Mainland, including Hong Kong students studying in the Mainland, may contact the SAR government offices in the Mainland if assistance is required in the event of difficulties. The relevant offices will endeavour to render possible assistance having regard to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 cases.

在公共屋邨分類回收廢物

Separate Collection of Waste at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房屋署於 2005 年起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在所有公共屋邨擺放每套 3 個的廢物分類回收箱（“回收箱”），方便居民將廢紙、膠樽及鋁罐分類棄置。但是，有居民指出，由於有一些公共屋邨的回收箱不是設於各樓層，因而減低了家居廢物的分類回收率和計劃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各座樓宇的各樓層放置了回收箱的公共屋邨的數目佔公共屋邨總數的百分比；
- (二) 公共屋邨現時的家居廢物分類回收率和計劃的成效；及
- (三) 會否在所有的公共屋邨各座樓宇的各樓層擺放回收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自 2005 年起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計劃。計劃透過在公屋大廈每個樓層提供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或服務，方便居民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房屋署諮詢了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意見，並按各屋邨的個別環境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最有效率及最方便居民

的廢物分類和回收模式，包括在各樓層設置回收箱、分類回收區、安裝掛牆式的回收架、使用可分隔不同種類廢物的垃圾桶、或安排在每周指定日子或每天指定時間收集指定種類的廢物。計劃推行至今，成效顯著。公共屋邨的廢物回收量持續上升，而垃圾產生量則持續下降。

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計劃推行至今，已有 90 個屋邨參與，佔全港屋邨總數近六成。其中 52 個屋邨在各樓層擺放回收箱以進行回收，佔參與屋邨總數約六成。
- (二) 計劃自 2005 年推出以來，成效顯著。過去 3 年，全港公共租住屋邨家居廢物回收量及垃圾產生量如下：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上半年度 (截至 2007 年 9 月)
廢物每月 平均回收 量	廢紙	845.11 噸	1 085.43 噸 (上升 28.44%)	1 244.42 噸 (上升 14.65%)
	鋁罐	10.72 噸	22.31 噸 (上升 108.12%)	23.23 噸 (上升 4.12%)
	膠樽	16.65 噸	41.94 噸 (上升 151.89%)	61.08 噸 (上升 45.64%)
垃圾產生量 (平均每人每天)	0.7373 千克	0.7355 千克 (下跌 0.24%)	0.7179 千克 (下跌 2.39%)	

- (三) 每年新加入計劃的屋邨有 30 個。預計至 2012 年，計劃將擴展至全港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屆時，所有屋邨的所有樓層均會提供廢物分類回收設施及服務。房屋署推行計劃時，會繼續按各屋邨的實際環境和管理需要，並參考居民意見，制定合適的回收模式及提供合適的廢物回收設施，包括在每層擺放回收箱。房屋署會定期檢討計劃推行的成效。

關於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招標事宜

Tendering for Development of a New Cruise Terminal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正進行公開招標，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在評審標書方面，標書的質素和標價分別佔 70% 和 30%。此外，政府亦已邀請

數人擔任獨立顧問，向投標評審委員會就特定範疇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採用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若質素對招標承投的服務或產品合約而言極為重要，技術評分和價格評分分別應佔 30%至 40%和 60%至 70%的比重，上述招標項目中質素所佔比重高達 70%並大幅偏離該規例所訂比重的原因；自 1997 年至今，有何招標項目採用類似做法；及
- (二) 1997 年至今是否有其他招標項目曾邀請個別人士擔任獨立顧問向有關的投標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上述的招標項目偏離一貫做法的原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進行公開招標，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在評審標書時，政府會採用質素和標價評審的相對比重為 70%和 30%的評分制度。

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指引，部門在釐定技術／質素和標價評分的相對比重時，一般應採用分別為三成至四成 (30% 至 40%) 和六成至七成 (60% 至 70%) 的比重。如有充分理據，部門亦可建議較高的技術／質素評分比重。

政府的目標是發展一個國際級郵輪碼頭，具備先進和方便使用的設施，以及提供高效率和高質素的服務，以提升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我們的重點不單是追求土地收益，而是要發展世界級的郵輪碼頭，提供優質碼頭服務。政府認為現時的評分制度可以確保質素及標價方面均得到充分的考慮。

自從政府在 2006 年 10 月宣布新郵輪碼頭項目的發展後，旅遊事務署一直積極與持份者溝通，包括國際及區內郵輪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本港旅遊業、相關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徵詢他們對新郵輪碼頭發展規範的意見。在溝通的過程中，回應者對建議的標價和質素的比重並無異議。

自 1997 年至今，亦曾有其他採用類似現今新郵輪碼頭標書評分比重的例子，如承投政府土地以發展尖沙咀前水警總部；承投政府土地以發展馬灣南部；承投為衛生署病理化驗服務部供應硬件和軟件以推行化驗室資訊系統，以及為政府供應及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等。

(二) 新郵輪碼頭的投標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是由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並由旅遊事務專員出任主席。政府已委聘獨立郵輪專家和工程專家，向評審委員會提供郵輪碼頭的營運和工程方面的意見。廉政公署將會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評審過程。我們亦已邀請獨立顧問向評審委員會就特定範疇提供意見。他們是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立法會在 2007 年訪問海外郵輪碼頭設施的海外職務訪問團副團長林健鋒議員，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劉鎮漢先生。他們會就旅遊及市場推廣方面向評審委員會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已分別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分別提名 1 位會員出任獨立顧問，在建築和工程方面為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這些顧問以個人名義被委任，沒有需要代表個別機構或界別，可以確保他們的獨立身份。

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既可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公正，亦可吸納各界的意見。

我們在向業界諮詢過程中，回應者亦支持這個安排。

我們在 2003 年公開招標發展尖沙咀前水警總部時，曾委任非評分委員向當時的投標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

管制出售未註冊藥物 Control on Sale of Unregistered Drug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纖體公司出售和醫生處方含未註冊藥物成分的減肥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有關當局有否派員定期巡查所有中西醫診所是否管有未註冊藥物；在巡查時發現未註冊藥物的個案有多少宗、涉及的藥物種類，以及當局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 (二) 有否評估現時纖體公司出售和醫生處方含未註冊藥物成分的減肥藥的情況是否嚴重；
- (三) 有否制訂措施加強消費者對減肥藥的害處的認識；及
- (四) 有否研究加強監管設於纖體公司內的診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一向十分關注未經註冊藥物對公共衛生構成的威脅。因此，衛生署會定期巡查有可疑的地點或處所，亦會按情報巡查西醫及中醫診所。

過去兩年，衛生署一共巡查過 35 間西醫診所及 10 間中醫診所，並發現其中 1 間西醫診所和 7 間中醫診所管有未經註冊藥物，涉嫌違反了《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禁止管有或銷售未經註冊藥物的規定。

衛生署會就個案諮詢律政司，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直至目前為止，在上述個案中，涉案的西醫已經被法庭定罪及判罰 7,000 元，案件所涉及的未經註冊藥物是四環素及氯霉素。此外，有兩名中醫也已經被定罪，分別被判罰 2,500 元及 4,000 元，而案件涉及的未經註冊藥物包括地塞米松、利多卡因、格列苯脲、苯乙福明、雙氯芬酸、異丙嗪、氯茶鹼及咳必清。

按既定程序，衛生署會將被法庭定罪的西醫及中醫名單轉交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讓它們分別循《醫生註冊條例》及《中醫藥條例》跟進。

- (二) 雖然現階段沒有明確證據顯示其他在纖體公司內應診或私人執業的醫生在處方減肥藥時，有使用未經註冊藥物的情況，但衛生署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問題。
- (三)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衛生署一向鼓勵市民透過均衡飲食及適量運動，以達致及保持適中的體重，並向市民講解過分減低體重，可能會引致營養不良、骨質疏鬆、免疫能力受損等問題。無論如何，使用藥物減肥，應事先瞭解藥物的藥性和副作用。

衛生署每當發現未註冊為藥劑製品的纖體產品含有西藥成分時，會對有關的人提出檢控或作出書面警告，並會就問題產品作出公布，以提醒市民產品的副作用。此外，衛生署會繼續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宣傳，以增加市民對纖體產品的認識，並作出知情的選擇。

另一方面，醫生也須嚴守專業操守和保持高度的道德水平，向病人講解減肥藥物的藥性。醫委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訂明，醫生的首要責任在於保障病人生命。醫生在提供可能對病人身心狀況有不良影響的治療時，必須以病人利益為依歸。該守則對醫生配處藥物給病人的行為也有所規管。

(四) 香港的醫生規管制度的重點在於規管醫生本人而非其工作處所，所以醫生開設診所除有需要作商業登記外，並不受其他特設法例監管。醫委會獲《醫生註冊條例》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執業資格試及紀律規管事宜。無論診所是否由醫生或其他非醫護人士擁有，有關醫生仍須為其提供予病人的服務承擔專業責任。醫委會可對作出違紀行為的醫生紀律處分，以保障公眾利益。

此外，衛生署也會繼續舉辦講座，向醫生講解《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和《危險藥物條例》的規定，例如藥物貯存及紀錄備存的要求，並特別提醒他們只可配處已註冊的藥物。

改善較貧困社區長者的家居的計劃

Plan to Improve Homes of Elderly People in Relatively Poor Communities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未來 5 年撥款 2 億元，推行改善居於較貧困社區的長者的家居環境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計劃的詳情，包括推出日期、申請資格、所涵蓋的改善工程、推行的地區、撥款機制、預計的受惠人數和計劃的成效、對象會否限於租客或自住業主，以及會否只適用於某類樓宇（例如私人樓宇、公共屋邨或其他類別的資助房屋）；

- (二) 有否評估上述計劃將如何喚起社會對有需要的長者的關懷，以及政府會否鼓勵商界履行社會責任，為這些長者提供多方面的支援；
- (三) 上述計劃將如何配合現時的安老政策；及
- (四) 鑑於政府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樓宇逆按揭產品在人口老化的社會中一般來說應有其市場需求，而上述計劃可改善長者擁有的物業的狀況，政府會否重新研究推行樓宇逆按揭計劃，讓長者將自住物業作抵押以獲得現金收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部分長者缺乏家庭支援，他們的家居環境破舊，生活質素及家居安全受到影響。為進一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預留了一筆過 2 億元的撥款，在未來 5 年內協助他們改善家居環境。

這項支援措施旨在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家庭進行居所維修或向他們提供家居設施，但並不包括資助他們支付所居住樓宇的非居所範圍的維修費用。我們預計受惠長者住戶會超過 4 萬戶。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現正研究推行有關措施的細節，並會於稍後時間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詳情。

- (二) 我們希望這項支援措施可以帶動更多社會人士和商界機構，以各類資源（例如慈善基金及商界贊助）及各種形式繼續關懷並支援有需要的長者。
- (三) “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之一。這項支援措施有助改善有需要長者的家居環境和安全，支援他們留在家中安享晚年。
- (四) 政府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回覆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時指出，雖然逆按揭產品在人口高齡化的社會中一般來說應有市場需求，但以純商業基礎設計的逆按揭產品對本地長者的吸引力應該不大，原因是可能對逆按揭有興趣的長者所持有的物業多屬高齡舊樓，其抵押價值相對較低；再者，港人平均壽命約 80 歲，如果以 60 歲

作為計劃生效起點，逆按揭年期屬偏長，令逆按揭產品每月提供予長者的款項有限。

上述改善長者家居環境的支援措施只資助家居維修費用及提供家居設施，相信對物業資產價格及相關逆按揭安排的影響不大。

杜絕劣質及有毒的內地產品流入香港

Eradicate Inflow of Substandard and Poisonous Mainland Products into Hong Kong

18. 林偉強議員：主席，臨近農曆新年，許多香港市民會到深圳辦購年貨。不過，有報道指內地有一些無良商人，為賺快錢而製造一些劣質甚至有毒的產品（例如假流動電話、注水羊肉及有毒海味等）在市面發售，該等產品若流入香港，會令香港市民的健康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農曆新年臨近期間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進一步強化內地與香港的有關通報機制，並要求深圳有關當局採取特別措施，加強對深圳市內港人購物熱點的商品檢查工作，同時亦將香港市民對上述商品的投訴及時向深圳當局反映；及
- (二) 鑑於現時物價高漲，政府會否加派人手在香港市面巡查，杜絕以低價吸引市民購買的上述產品流入市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關注在市場出售的消費品和食品的安全問題。就食物方面，由於供應香港的食物主要來自內地，因此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已建立溝通渠道，以便雙方在發現有問題的食物時，能迅速互相通報，從而可以盡快採取適當的措施應付。

至於一般消費品方面，香港海關（“海關”）經常搜集本地和海外有關的安全報告和資訊，並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和保障消費者組織聯繫，交換消息，以便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會與內地有關部門探討建立通報機制的可行性。

(二) 最近，為針對賀年食品，食物安全中心在市面抽取超過 660 個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測試。結果發現整體合格率達九成八。至於小部分不合格的樣本，我們已採取行動跟進，包括向有關的商店發警告信、追查來源，以及將樣本的資料通報內地有關部門。

至於其他一般消費品，海關亦會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456 章），不時巡查零售店，購買樣本作安全測試，以便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不安全消費品在市場出售。

法定機構的管治事宜

Governance of Statutory Bodies

19.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法定機構的管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分別有哪些法定機構：

- (i) 因《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對其不適用而不受申訴專員監察，以及該條例對其不適用的原因；
- (ii) 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對其不適用而不受該條例規管，以及該條例對其不適用的原因；
- (iii) 有或沒有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及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須成立審計委員會；或
- (iv) 有現任非官方成員在有關的機構擔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及

(二) 過去 3 年，官方代表出席法定機構會議的百分率不足五成的個案詳情（包括有關的法定機構的名稱、官方代表的職稱及他們的出席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i)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7(1)(a) 條訂明，申訴專員可調查附表 1 第 I 部所列的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附表 1 第 I 部除載有

政府部門／機構外，還包括 18 個公共／法定機構。把這些公共／法定機構加入附表 1 第 I 部，主要原因是這些機構履行的主要職責，以往是由政府履行的（例如醫院管理局），或這些機構為社會提供的服務非常重要，因而對社會有重大影響（例如機場管理局）。此外，《申訴專員條例》第 7(1)(b) 條授權申訴專員，可對附表 1 第 II 部所列的機構在就政府所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而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進行調查。第 II 部載列 5 個其他機構，當中包括香港警隊及廉政公署。如某法定機構非列於附表 1 第 I 部或第 II 部，該機構並不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5、6 及 7 條專門處理涉及“公共機構”的賄賂行為，例如為了促致合約或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界定“公共機構”一詞的定義為：
- (1) 政府；
 - (2) 行政會議；
 - (3) 立法會；
 - (4) 各區議會；
 - (5)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及
 - (6) 《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一般處理涉及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代理人（即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的賄賂行為。

如某法定機構屬於“公共機構”定義所指的範圍，涉及該機構的賄賂行為均可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4、5、6、7 及 9 條規管，視乎與個案有關的情況。在其他情況下，該賄賂行為仍可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規管。

- (iii) 在考慮是否設立專責的審計委員會時，各個法定組織會顧及不同的因素，包括有關組織的性質和職能、運作規模、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進行審計工作功能，例如聘用外間的核數師或由有關組織下的其他委員會擔當審計的功能等。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提供的資料，有 24 個法定組織設有專責的審計委員會（名單載於附件 1）。
- (iv)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在同一職位出任超過 6 年的法定組織有 32 個，成員數目共有 137 名，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2。
- (二) 過去 3 年，有關官方成員出席法定組織會議的百分率不足五成的個案詳情載於附件 3。

Annex 1
附件 1

Statutory bodies which have established audit committees
設有審計委員會的法定組織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Airport Authority	機場管理局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Ocean Park Corporation Board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Council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Council of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董會
Council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Managing Board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
Council of the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Annex 2
 附件 2

Statutory bodies with government appointed non-official members who have served in the same post in the bodies concerned for more than six years
 (as at 1 January 2008)

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在同一職位
 出任超過 6 年的法定組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Number of post-holders served in the same post for more than six years</i> 在同一職位出任超過 6 年的成員數目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1
Airport Authority 機場管理局	1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Number of post-holders served in the same post for more than six years</i> 在同一職位出任超過 6 年的成員數目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14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1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2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2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1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Management Board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1
Appeal Board Panel (Town Planning)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	3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41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3
Surveyors Registration Board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1
Council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1
Council of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董會	4
Board of Inland Revenue 稅務委員會	1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20
District Council, Eastern 東區區議會	2
District Council, Islands 離島區議會	1

<i>Name of Body</i> 組織名稱	<i>Number of post-holders served in the same post for more than six years</i> 在同一職位出任超過 6 年的成員數目
District Council,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議會	1
District Council, Kwai Tsing 葵青區議會	2
District Council, Kwun Tong 觀塘區議會	2
District Council, Sha Tin 沙田區議會	1
District Council,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區議會	2
District Council, Tai Po 大埔區議會	1
District Council, Tsuen Wan 荃灣區議會	1
District Council, Tuen Mun 屯門區議會	2
District Council, Yuen Long 元朗區議會	1
Po Leung Kuk Advisory Board 保良局顧問局	6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Advisory Board 東華三院顧問局	4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4
Council on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7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3
Total 總計：	137

Details of the cases in which the attendance rates of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at the meetings of statutory bodies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were lower than 50%

政府官方成員在過去 3 年出席法定機構會議的百分率不足五成的詳情

Name of Body 法定組織名稱	Post Title of Government Official (or their representative) 政府官員 (或其代表) 職稱	1. 1. 2005 – 31. 12. 2007		
		Attendance 出席情況		
		Number of meetings 會議次數	Number of meetings attended 出席次數	Attendance Rate % 出席率 %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Director of Lands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Estate Management) as alternate Member]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產業管理) 候補委員]	8	3	37.5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Director of Marine [Assistant Director of Marine (Port Control) as alternate Member] 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助理處長 (港口管理) 候補委員]	8	1	12.5
Midwives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Principal Medical and Health Officer 首席醫生	12	4	33.3
Radiation Board 香港輻射管理局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Mainland) 工業貿易處助理處長 (內地部)	3	0	0

Name of Body 法定組織名稱	Post Title of Government Official (or their representative) 政府官員 (或其代表) 職稱	1. 1. 2005 – 31. 12. 2007		
		Attendance 出席情況		
		Number of meetings 會議次數	Number of meetings attended 出席次數	Attendance Rate % 出席率 %
Council on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Remarks: As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meeting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were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AD), the Department's representative did not attend the meetings. The HAD is actively considering the need to have representation in this Council.) (附註:由於過去 3 年會議的議題與民政事務總署無直接關係,故此該署代表並沒有出席有關會議。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積極考慮該署官員是否須在該管理局有代表。)	11	0	0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Advisory Board 東華三院顧問局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he former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4	1	25

促進兩性平等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促進兩性平等，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向本會提交任何政策建議、撥款建議或法案前，先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評估有關的政策和措施是否已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若會，何時開始實施這種做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成立基金以協助基層婦女發展所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當局已於 2005 年 12 月達到法定及諮詢組織中女性或男性委員人數佔總數的比例最少 25% 的工作目標，當局會否進一步提高這比例至 30% 或 40%；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料顯示，在 2004-2005 年度，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女性只佔 6%，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提高該百分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2 年以來，政府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已於 24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是由婦委會制訂的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不少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

政府將會繼續按部就班，在更多政策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現時我們並沒有計劃規定所有提交立法會的政策建議、撥款建議或法案，必須先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我們認為要達到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成效，首要是讓決策者和執行人員瞭解和明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從而應用於日常工作上。因此，我們會從不同層次入手，加深有關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瞭解，包括：

- (i) 政府統計處自 2001 年起每年編製一份統計刊物《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為理解兩性在不同範疇的情況和需要提供客觀的數據；
- (ii) 於 2003 年，在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政府當局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這個網絡由每一個政策局和部門派員組成，協助員工加深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瞭解，以及在所屬政策局或部門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和檢視清單；
- (iii) 我們為各級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以增加他們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敏感度，以及幫助他們掌握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知識和推行的技巧，以便應用到工作上；及
- (iv) 我們向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介紹政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並聯同婦委會合辦研討會，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和他們的助理出席，以期提高議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

我們會繼續透過上述策略，幫助不同級別的公務員認識性別課題、協助他們改變思維和掌握所需技巧，以便在工作範疇中能更積極和妥善地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 (二) 現時已有不少撥款機制，可供非政府機構（包括婦女團體）申請資源，以推展包括協助基層婦女發展的活動。舉例來說，政府於 2002 年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推廣社會資本的發展，並於 2005 年成立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其他撥款資源包括公益金、獎券基金、何東爵士慈善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等。過去獲這些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中，有不少是由婦女團體舉辦以助提升婦女發展的項目。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再另設基金協助基層婦女發展。
- (三) 為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比率，政府在 2004 年 1 月定下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男性或女性成員所佔的比例最低為 25%（25%性別比例基準）。我們在 2005 年年底已達到“25%的性別比例基準”。截至 2007 年 10 月，女性整體平均參與率為 26.5%，在 5 230 個非官方職位中，有 1 386 個由女性擔任。

由於我們剛達到 25%性別基準目標，我們在現階段未有計劃進一步提高這指標。在委任公營架構內的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成員時，各委任當局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以及有關諮詢組織或法定機構的職能、所處理的事務和相關法例的要求。我們會鞏固目前的成果，繼續鼓勵各委任當局採取積極措施，主動物色和培育願意參與又有能力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

- (四) 上市公司是按本身的要求，委任它認為最符合其業務需要的人士加入其董事會。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規限上市公司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性別比例。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秘書：《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200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把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

惡性間皮瘤是一種罕見的癌症腫瘤，很難及早診斷，治療的作用也不明顯。惡性間皮瘤的個案在確診後，患者可能很快便會離世。很多醫學研究皆顯示，惡性間皮瘤的形成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有很大關係，足以支持由僱主向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補償的建議。另一方面，現時沒有醫學證據確定暴露於石棉和良性間皮瘤的因果關係，所以現階段不適宜把良性間皮瘤列為可獲補償的疾病。

現時，惡性間皮瘤並非《僱員補償條例》下指定的職業病。另一方面，現行的肺塵病條例只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或因該病致死的人的家屬提供補償。在肺塵病條例之下，肺塵病是指由於暴露於石棉塵或矽石塵而導致肺部纖維化的疾病。雖然惡性間皮瘤亦是由於吸入石棉塵所引致，但除非患者同時有肺部纖維化，否則不能夠單因惡性間皮瘤而在現行的肺塵病條例下得到補償。

惡性間皮瘤和肺塵病的致病原因相同，即因吸入石棉塵所引致，而兩種疾病亦有 3 個共同的特徵，包括（一）兩種疾病均會不斷惡化；（二）兩種疾病均有很長潛伏期，以致實際上無法確定引致該疾病的確實受僱期，從而向個別僱主追討補償；及（三）兩種疾病均會對患者造成永久性和無法治癒的損害和痛苦。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向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與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並以建造業及石礦業徵款而組成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支付這兩種疾病的補償。

如果把惡性間皮瘤納入成為肺塵病條例下可獲補償的疾病，我們預計每年因此而增加的補償金額大約為 700 萬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現有資源足以承擔所增加的補償金額，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率亦無須調整。

條例草案又建議，把惡性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及福利，與肺塵病條例下適用於肺塵病患者的看齊。此外，條例草案建議授權肺塵埃沉着病判

傷委員會評定申請人是否罹患惡性間皮瘤和他們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以及在死亡個案中患者的死亡原因。由於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擴闊至包括惡性間皮瘤，我們亦建議對這條例的名稱作出相應修改。

我們曾就此建議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並得到兩個委員會的一致支持。勞顧會更特別提出有需要盡快立法實施建議，以改善惡性間皮瘤患者的權益。此外，建議也獲得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

主席女士，惡性間皮瘤患者及他們的家屬面對的是一種十分嚴重的疾病，修例工作實在刻不容緩，我希望議員能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April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on the repor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implement som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Final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the Working Party) in 2004, and several other related recommendations. The objectives of the Working Party are to streamline and improve the civil procedures, facilitate early settlement by parties, cut out unnecessary steps and discourage unnecessary applications.

First, I would like to say a few words about the representation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s. At the outset, the Administration's team comprised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Wing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aw Drafting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Members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answer the Bills Committee's questions on the aspects of the Bill which concern policy and legal practice. Moreover,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is in charge of the Bill, the "true sponsor" of the Bill is the Judiciary. Members have considered whether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Judiciary to attend meeting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members are mindful that any arrangement made should not have the effect of compromis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Legal Advis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advised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he is not aware of any rule which would prohibit the Bills Committee to invite Judges to attend its meetings or any protocol which would make Judges unable to com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approaching the matter of inviting Judges to attend its meetings, the Bills Committee should consider consulting the Chief Justice in order that a mutually acceptable arrangement is found. Such an arrangement may include an understanding that anything that may relate to judicial aspects of Judges' functions would be outside the scope of discussion at these meetings.

The Judiciary's position is that the appearance of Judges before a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ttee would undermine its independence from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legislature and would politicize the Judiciary.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tinue, on behalf of the Judiciary and as authorized by the Chief Justice, to assist the Bills Committee in its scrutiny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when the bill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Lord Woolf on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was introduced in

England and Wales, a Minister in the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who was also a Member of the Parliament and a lawyer, was responsible for piloting the bill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s in charge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how best to provide expertise on legal practice to assist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After conside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arrangements for a Senior Assistant Law Officer of Civil Law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attend meeting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ith effect from October 2007.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y duty is to assure that members have the assistance they require without in any way affect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I would like to record my thanks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ir co-operation and support.

Madam President, I now report the main deliberations made by the Bills Committee.

Vexatious litigants

One of the proposals in the Bill is to allow a vexatious litigant order to be made on application of an "affected person". An "affected person" is a person who is or has been a party to vexatious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a vexatious party, or who has directly suffered adverse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such proceedings. At present, applications to restrict a vexatious litigant from issuing fresh proceedings except with the leave of the Court, can only be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nder very narrow circumstances.

Memb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whether the definition of an "affected person" is so wide that would open a floodgate of applications for vexatious litigant orders and whether a leave requirement should be introduced as a safeguard to prevent unmeritorious applicat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research findings on legislation on vexatious proceedings in four overseas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s team and after discussion,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s to accept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Members also consider that the definition is sufficiently narrow to filter out unmeritorious applications, and the addition of a leave requirement would be at variance with one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Working Party to reduce unnecessary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s as far as possible.

Members have questioned why the threshold for granting leave for a vexatious litigant to institute or continue proceedings is proposed to be raised from "*prima facie* grounds" to "reasonable grounds". They have been advised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s modelled on 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 in England and Wales and is in line with the objective of the Bill to screen out vexatious litigation, thereby enabling fairer distribution of the Court's resources for genuine disputes.

Discovery

Currently,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to order potential parties to make pre-action disclosure is limited to personal injuries and fatal accident claims. The Bill proposes that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should be extended to cover all types of cases, and disclosure should relate to documents which are "directly relevant" to an issue in the anticipated proceedings.

A major concer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s the impact of the new stricter test of "direct relevance" on personal injuries claims as it would restrict the claimants' right of access to "background" or "train of inquiry" documents, without which they do not know whether they have a valid claim. The Administration's team has advised that although all applications for pre-action disclosure will have to satisfy the new test of "direct relevance", it is considered that potential claimants in personal injuries claims will be able to obtain the same documents as they can obtain under the existing provision as applied in practice by the Court.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s team has specifically sought the comments of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he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have confirmed their support for the proposal and do not consider that the "direct relevance" test for pre-action disclosure will restrict potential personal injuries claimants' right of access to "train of inquiry" documents. In addition, they consider that there is no reason why personal injuries claimants should enjoy greater rights of discovery than other claimants.

Wasted costs

Currently, the Court may make wasted costs orders against solicitors. The Bill proposes to empower the Court to make wasted costs order against both

barristers and solicitors. As similar amendments have been proposed to the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vide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7,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there should be consistency in this regard for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he legal profession's suggestion that public funds be made available to recompense a legal practitioner's costs in successfully defending a wasted costs order which is initiated on the Court's own motion.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find the suggestion justifiable because the Bill has specifically provided that "the interest that there be fearless advocacy under the adversarial system of justice" should be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the Court should consider when it determines whether or not to make a wasted costs order. In addition, the proposed wasted costs provisions are modelled on those in England and Wales which do not provide for such an arrangem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rules will be amended to make clear that wasted costs orders should be subject to an unqualified right of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Costs against a non-party

The Bill seeks to empower the Court to make a costs order against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e relevant proceedings. Memb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whether the proposal is a radical departure from the current practice, and has enquired about the criteria for awarding costs against non-parties and whether there are safeguards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The Administration's team has explained that there are well established principles at common law governing the Court in exercising its discretion to order costs against non-parties.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non-parties, the rules will be amended to provide that where the Court is considering whether to make such an order, the non-party must join the proceedings for the purposes of costs, and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attend a hearing at which the Court should consider the matter further.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a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some of which are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rai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nd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Madam President, after passage of the Bill, amendments to three set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ill be introduced. In view of the relatively large number and complexity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nd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ave already agreed to set up a subcommittee under the House Committee immediately to study the draf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hould the Bill be enacted. The subcommittee will commence work shortly.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make a few remarks in my personal capacity.

The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passed later today, is perhaps the only non-controversial step in the controversial civil justice procedure reform. The Woolf reform which took place in England some years before had been most controversial. So it was, is and will be for Hong Kong as well. While amendments to primary legislation enabling certain kinds of reform to take place are relatively few and simple, the subsequent changes to the High Court Rules of Procedure which implements the policy constituting the reform will be extensive, complex and will bring drastic changes to civil litigation. The two professional bodies,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Law Society), have indicated their support for the amendments, but there is deep disquiet among many practitioners that the new procedure will not improve the present situation while creating new confusion or even injustice. In a meeting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eld in June last year, some practitioners and affected parties urged us to look at the draft amended High Court Rules together with the Bill. We have done so to some extent. The bulk of the amended Rules will have to be scrutinized later.

I will leave the details to a later stage, when we examine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ut certain matters should be raised at this point.

The first and most fundamental issue is the aim of the reform. Reform is contemplated because it is felt that civil litigation is becoming too complicated, too long-drawn out and too costly. This affects access to justice: Litigation has become unaffordable to the ordinary citizen. Too much of the Court's time, which is a public resource, is wasted on dealing with procedural side issues instead of determining the real issue of the dispute. Things seem to have got out of hand due to our adversarial system. The rising trend of litigants in person

has sharpened the problems with our complex procedure. There is no disagreement on any of this, particularly on the need for reform.

The second issue is what reform should be introduced: A whole-sale reform of replacing the existing civil procedure with a new one as England has done? Or piecemeal amendments to the present Rules? The final recommendation is, in my opinion, somewhere between the two. The approach adopted is basically this: While the adversarial system is retained, the Judge will have greater powers through more vigorous "case management". Correspondingly, the parties will be subjected to greater restraint or "intervention" in the conduct of their case. The purpose of case management is to force the parties to come to the point earlier, to maximize their common ground and narrow down to the real issues, and to avoid going to trial by encouraging them to settle. The main weapons of the Judge are cost orders and not allowing the litigants to go ahead if certain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There is great controversy and concern on this issue. If I may speak frankly without speaking disrespectfully, practitioners are concerned about whether case management by Judges will be better than case management by the conscientious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That would depend on the experience and quality of the Judge in charge of the case. They are concerned that too vigorous control at an early stage when the relevant facts and legal issues are still unexplored will result in stifling litigation or injustice. An experienced practitioner who represents his client conscientiously may be better than an inexperienced Judge.

Some of the concern surfaced in the discussion of this Bill, for example, members are concerned that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urt's leave — or permission — before a party can appeal an interlocutory order. Members' concern is that the threshold may be too high, and meritorious appeals may be denied a chance of being heard.

The third issue is whether the effects aimed at will be achieved. On saving costs, so far the news from England is not encouraging: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civil litigation is less expensive under the new Civil Procedure Rules. In one respect, it has become more expensive because of "front loading". That is,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new Rules at the beginning stages of an action are higher, and therefore more costly to meet. It is said that the

aim is to divert people from litigation, so that those who had good causes to litigate will find the new procedure more efficient. This does not seem to have brought much comfort to practitioners. The ordinary citizen may be forgiven if they are shocked to be told it will be more expensive to start with. He will be likely to find less, not greater access to justice.

It is also a matter for concern that greater judicial intervention plus an increase in litigants in person may put represented party actually at greater disadvantage, because the unrepresented party may think, rightly or wrongly, that he will be looked after by the Judge. In the long run, the Court will be even more overwhelmed by cases which get out of hand or a strong sense of grievance by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however misguided their sense of grievance may be.

The Bar expressed concern specifically about being ordered to pay wasted costs unjustifiably. Though a barrister may succeed to show at the end of the day that it is unjustified, he will have to bear the not inconsiderable legal costs for defending himself. The public is not likely to be sufficiently sympathetic to allocate public funding for defending the defenders. This is understandable but the concern is real. We can only wait and see how Judges will exercise this jurisdiction.

Obviousl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Judiciary are aware that turning the public away from unfruitful litigation is not enough by itself. Great energy has been expended recently also on promoting mediation as a method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This is the fourth issue. I am all for developing mediation to give the public an additional option which is frequently the better option both in terms of costs and result. But it is universally recognized by those who know the subject professionally, though insufficiently realized by the general public, that mediation works only for the right case and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 for example, genuine willingness of both parties to at least try, and a professional mediator. Mediation is not an alternative to a just and accessible system of legal procedure.

Madam President, it is vital to the rule of law that judicial procedure is efficacious. Because if the Courts are unable to do justice, then the people will resort to self-help, that is, taking the law into their hands. The Courts may be a last resort, but must not be made irrelevant to most peopl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question of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cases should not be avoided.

Submissions have been made by The Law Society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pointing out the inadequacies of existing methods under the law and the High Court Rules. They deserve to be addressed, if not in the present exercise, then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發言。

主席，香港的司法制度源自普通法，強調程序的嚴謹性，以及訴訟的對抗性，這是其精華所在。不過，我們也看到，隨着時代發展，個別舊有的程序規定未能適應現實的需要，逐漸變得繁瑣、僵化，反而窒礙了公義的伸張，令有合法權益的申訴人受屈。若干程序規定也可能容易被濫用，或會引致高昂的訟費，削弱了市民向法庭尋求實質公義的機會。這些問題在過去不時引起社會的關注，如果不透過改革而加以改善，不斷的累積下來的話，最終可能會損害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事實上，回顧普通法的歷史，其亦曾經發展出一套所謂衡平法的原則，容許法庭在嚴謹的規限之外為受屈者提供補救。近年，其他普通法體系也積極改革司法程序，以確保真正和有效地履行公義。這說明任何司法制度和程序都不可能一成不變，必須與時並進，配合社會的變化和實際需要。因此，民建聯支持《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所提倡的改革，在保留普通法的優點的同時，亦賦予其更大的靈活性，包括簡化程序、讓法庭有更大權力處理案件，防止程序被操控，並且鼓勵爭議各方達成和解等，從而令司法資源得到更合理的運用，令法庭使用者得到更物有所值的服務，令合法權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主席，條例草案的一項主要內容，就是容許法庭在各類民事程序展開之前命令與訟人披露文件。此外，在程序展開後，法庭也可以命令並非與訟的一方披露文件。這項安排有利民事訴訟各方預先評估理據和勝算，從而促進和解，因此我們支持有關的修訂。

在新的安排下，訴訟前文件披露的準則，是有關文件與預期程序中的申索爭論點或相當可能出現的爭論點“直接有關”。現時，法庭已經可以在涉

及人身傷害和死亡申索的案件中作出文件披露的命令，而可命令披露哪些文件，準則在字面上訂得比“直接有關”為低。因此，新修訂雖然有利於其他案件的與訟人，但會否影響人身傷害案件申索人的權利，則令人關注。不過，根據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即使應用新的“直接有關”準則，通常在人身傷害訴訟中有需要披露的文件都可以符合要求。因此，在所有案件中採用“直接有關”的準則，既可以統一要求，又不會對人身傷害案件申索人的權利有實質影響。

此外，條例草案也對上訴程序作出限制，規定非正審上訴須得到原訟庭或上訴庭的許可，而法庭須信服上訴有合理機會成功，或有其他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才會批出許可。同時，條例草案規定，如果上訴庭拒絕批出許可，這就是終局決定。這項修訂的目的也是賦予法庭處理案件的更大主動權，減少缺乏理據的非正審上訴，有利理順程序。跟要達到的目的比較，條例草案的限制是適當和合理的，也不會影響對實質權利有決定性影響的非正審上訴，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因此我們支持有關的修訂。

主席，處理訟費問題是條例草案的另一項重點。條例草案規定，法庭可以判由並非與訟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同時，當局將會加入新的規則，讓法庭在考慮判處並非與訟一方的人支付訟費時，容許該人出席聆訊，有機會申辯。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合理，也能針對一些在與訟一方背後推波助瀾、甚至為自身利益而資助訴訟的人，阻嚇不當地影響訴訟的情況發生，令法庭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

此外，條例草案也賦予法庭更大的權力，對大律師和律師作出虛耗訟費的命令，即如果有關大律師或律師作出不恰當或不合理的行為，或有不當的延誤，並招致訟費，法庭可以判由他們自己支付這些訟費。我們認為法律專業人士要履行職責，維護公義，必須能在無所顧慮的情況之下代表當事人作出爭辯。因此，只有在極端情況下才應以虛耗訟費命令對法律專業人士作出制裁。基於這項理由，我們支持條例草案規定法庭在決定是否作出命令時，必須考慮法律代表會本着無畏無懼地為當事人辯護的原則。有法律專業團體進一步建議，如果法律代表成功抗辯法庭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命令，其費用便應由公帑償付，但我們在現階段對此建議有保留，因為參考其他類似的司法體系，也沒有用公帑償付法律代表費用的規定。由於涉及公帑的使用，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的規定實施後，評估對法律界的實際影響，才可以得出較穩妥的結論。

主席，針對無理纏擾訴訟的問題，條例草案規定容許受無理纏擾訴訟影響的人，向法庭申請命令，對無理纏擾的訴訟人作出限制。相信不少市民，

甚至本會一些同事，對無理纏擾的訴訟都有切身體會。作為受影響的人，他們需要花費時間和金錢處理一些程序上的問題，而不能僅僅因為訴訟因由無聊而完全不予理會，這確實令受影響的人困擾。因此，容許法庭有更大的權力處理這類訴訟，並提高批准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門檻，可以減少法庭資源虛耗和受影響者被滋擾的機會。

由於本地和海外已經累積了不少案例，法庭對於何謂“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何謂“慣常及經常”提起這類程序，以及何謂“受影響的人”，都有依據可循。此外，在現行制度下，也有機制容許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就法庭的命令作出上訴。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在保障市民向法庭尋求公義，以及限制瑣碎無聊的訴訟之間，這項修訂作出了適當的平衡。

此外，根據現時的民事訴訟程序，如果爭議各方已經解決實質爭議，只是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他們仍然有需要就整項爭議進行訴訟，才能讓法庭解決訟費的問題。條例草案對此作出修訂，容許有關各方提出申請，由法庭直接評估訟費，而不必再就實質爭議進行訴訟。整項安排可以鼓勵爭議各方在能夠和解的地方達成和解，如果不能和解，也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程序和費用。此外，當局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法庭在只涉及訟費的程序中的權力作出更清晰的規定，令立法意圖更明確，因此我們也支持這部分的修訂。

主席，整體而言，條例草案所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參考了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經驗，所採取的改革方式也是循序漸進，比較周詳穩妥的，並且切合實際，令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可以與時並進，因此，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二讀。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seeks to improve the civil procedures in the High Court, District Court and the Lands Tribunal. The Bill

contains amendments to six Ordinances which were proposed by a Steering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to overse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The objectives are to streamline and improve procedures,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settlement, and enable judicial resources to be better utilized.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Bill into this Council on 25 April 2007,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nine meetings to examine the various provisions. I am most grateful to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hard work and helpful contributions.

At the Committee stage, I will move amendments to a number of provisions i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s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draft and is agreeable to them. The majority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of a technical and consequential nature. Some are proposed in respon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valuable suggestions and comments. I would like to outline briefly two set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hich are of a more substantive nature.

Part 12 - Proposed leave requirement for Lands Tribunal appeals

At present, any party may appeal against a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Lands Tribunal on the ground that such determination or order is erroneous in point of law. Such appeals are heard by the Court of Appeal. There is no need for parties to apply for leave. In a decision made in mid-2007, the Court of Appeal suggested that a leave requirement should be introduced for appeals from the Lands Tribunal, so that only appeals involving questions of law would be dealt with at the substantive hearing. The Steering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has suggested that the opportunity be taken to implement this suggestion through amendments to the present Bill.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ing the Court of Appeal's suggestion, I will propos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adding new clauses to Part 12 for the purpose.

New Part 10A - Rules as to costs and interest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are to facilitate early settlement, eliminate redundant steps, and minimize unnecessary applications. In line with these objectives, the Steering Committee has suggested that suitable

amendments to the relevan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 made in order to give certain powers to Taxing Masters in relation to costs and interest in taxation proceedings. Before such amendments can be made, appropriate provisions should be added in the relevant primary legislation. For this, I will move amendments to add a new Part 10A to the Bill to empower the High Court Rules Committee and the District Court Rules Committee to pursue such amendments to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committee to study draf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s we have set ou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n the Bill, to complement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the Steering Committee will propose amendments to various sets of court rules. I am glad to note that in view of the relatively large number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already set up a Subcommittee so that considerat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may commence earl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Judiciary both look forward to co-operating closely with the Subcommittee as we have done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Madam President, passage of the Bill today will be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road to introducing crucial reforms to our civil justice system.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propos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6 至 9、11 至 20、22、23、24、26 至 32 及 35 至 38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10、21、25、33 及 34 條。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s 3, 5, 10, 21, 25, 33 and 34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I will briefly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these amendment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Bills Committee's comments, we propose amending clauses 3 and 5 to better reflect the policy intent that the reference in the two clauses to costs in a costs order awarded in costs-only proceedings refers to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costs-only proceedings, but not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substantive disput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clause 10 seek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to empowe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grant interim relief in aid of court proceedings outside Hong Kong, instead of arbitral proceedings which are already dealt with in another clause i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that one of the proposed grounds for granting leave to appeal under clauses 21 and 25, that is some other "compelling reason" why the appeal should be heard, would import too high a threshold for obtaining leave to appeal. Having considered the view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 propose amending this reference to some other "reason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why the appeal should be hear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clauses 33 and 34 seek to add new sections to the Lands Tribunal Ordinance, to provide for interest on claims for debt and damages and interest on judgements for consistency with their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and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The above amendments are technical in nature and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 ）

第 5 條（見附件 I ）

第 10 條（見附件 I ）

第 21 條（見附件 I ）

第 25 條（見附件 I ）

第 33 條（見附件 I ）

第 34 條（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10、21、25、33 及 34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5A 條 區域法院在訴訟展開前可行使的權力

新訂的第 16A 條 第 41 及 42 條的補充條文

新訂的第 16B 條 第 41 至 44 條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17A 條 第 47A 至 47D 條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28A 條前 第 10A 部法院規則
的新標題 《高等法院條例》

新訂的第 28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28B 條前 《區域法院條例》
的新標題

新訂的第 28B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32A 條 審裁處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新訂的第 32B 條 加入條文。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clauses and the new headings read out just now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proposed new clauses 15A, 16A, 16B and 17A introduc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and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following the amendments in part 6 of the Bill which extends pre-action discovery from personal injuries and death claims at present to all civil claims.

The proposed new clauses 28A and 28B amend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and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respectively to empower the High Court Rules Committee and the District Court Rules Committee to make rules as to costs and interest. Specifically, the new clauses provide that the relevant Rules Committee may make rules to empower the Registrars of the two Courts to disallow costs to be taxed, disallow interest and impose interest sanctions in taxation proceedings, in circumstances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rules.

Part 12 of the Bill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Lands Tribunal Ordinance. At present, any party may appeal against the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Lands Tribun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n the ground that such determination or order is erroneous in point of law. There is no need to apply for leave. In commenting on a case in July 2007, the Court of Appeal suggested that a leave requirement be introduced for appeals from the Lands Tribunal, so that only appeals involving questions of law would be dealt with at the substantive hearing.

Having regard to the Court of Appeal's comments, and in order to achieve consistency with the grounds for granting leave for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s proposed in part 8 of the Bill, I propose adding new clauses 32A and 32B to part 12 of the Bill to introduce a leave requirement for interlocutory and final appeals from the Lands Tribun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標題，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5A、16A、16B、17A、28A、28B、32A 及 32B 條，以及新訂的第 28A 及 28B 條前的新標題。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clauses and the new headings read out just now be added to the Bill.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5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6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6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7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8A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8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8B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I ）

新訂的第 28B 條（見附件 I ）

新訂的第 32A 條（見附件 I ）

新訂的第 32B 條（見附件 I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the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 》就修訂《 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 》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首先，我感謝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就研究《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該規例”）所進行的工作。

在去年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於較早前向立法會提交了該規例，當中列明了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水平。我們原來的構思是採用 12 元的不劃一使用費結構，這與青沙管制區其中一條主要替代道路，即大老山隧道的使用費水平和結構相若。在訂定這個收費結構時，我們已考慮了各項相關因素，例如青沙管制區的策略性位置、對其他道路的分流成效、“用者自付”的原則、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使用費水平與收回成本年期的關係等。

雖然如此，我們注意到在過去 1 個月以來，一系列必需品及服務的價格攀升，在運輸範疇，市民對交通成本不斷增加十分關注。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政府的能力範圍內，應該紓緩市民在交通成本方面的壓力。因此，我現在動議將我們原來建議的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結構，即私家車收取 12 元而其他車輛收取相應的不劃一水平，調低至所有車輛收取 8 元的劃一使用費。這項建議是參照了青沙管制區的另一條主要替代路 — 獅子山隧道 — 的使用費結構而訂定的。經修訂的使用費會吸引更多車輛使用青沙管制區。

我有需要指出，按照原來的 12 元不劃一使用費結構，估計青沙管制區通車後，要 56 年才會達到政府就提供設施所設定的 8.4% 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目標回報率，而有關的回本期則估計為 34 年。按照建議的經修訂的 8 元劃一使用費結構，便要在通車後 80 年才會達到目標回報率，而有關的回本期估計為 53 年。

有關建議修訂的使用費水平已詳列於我較早前提交的議案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4(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f him” 而代以 “on him”；

(b) 廢除附表 1 而代以 —

“附表 1 使用費		[第 3 條]
分類	車輛類別	須繳付的使用費或 使用費的描述
1.	(a) 電單車	\$8
	(b) 機動三輪車	\$8
2.	(a) 私家車	\$8
	(b) 電動客車	\$8
	(c) 的士	\$8
3.	(a) 公共小巴	\$8
	(b) 私家小巴	\$8
4.	(a) 輕型貨車	\$8
	(b)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特別用途車 輛	\$8
5.	(a) 中型貨車	\$8
	(b)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 特別用途車輛（掛接車 輛除外）	\$8
6.	(a) 重型貨車	\$8
	(b)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公 噸的特別用途車輛（掛 接車輛除外）	\$8
7.	(a) 公共巴士（單層）	\$8
	(b) 私家巴士（單層）	\$8

8.	(a) 公共巴士（雙層）	\$8
	(b) 私家巴士（雙層）	\$8
9.	掛接車輛	\$8
10.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16
11.	拖曳一輛拖車的車輛（掛接車輛除外）	\$1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八號幹線是貫通沙田至北大嶼山的主要道路。八號幹線連接青衣與北大嶼山的路段已於 1997 年通車，餘下的青衣至沙田段現正施工。沙田至長沙灣段計劃於 2008 年 3 月通車，南灣隧道以及位於青衣高架道路定於 2008 年年底啟用，昂船洲大橋則會於 2009 年年中通車。為確保交通管制及事故管理的效率和成效，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將會劃為單一的管制區，名為青沙管制區。一如青馬管制區的安排般，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外判予營運者。與青馬管制區一樣，青沙管制區的擁有權仍屬於政府。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該規例”）的目的是訂明與青沙管制區有關的使用費、附加費、費用及收費等事宜。

內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小組委員會曾經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相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察悉，青沙管制區沙田至長沙灣段將會收費。當局表示，在釐定有關使用費水平時，已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當中包括“用者自付”的原則、青沙管制區的樞紐位置及替代路線的使用費、公眾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以及交通目標（包括估計車輛流量）等。當局原先建議把的士、私家車的使用費定為 12 元，其他類型車輛的使用費則定於相應水平。

在審議過程中，有委員指出，擬議的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與其他主要替代路線的收費比較，實屬過高。目前，獅子山隧道及城門隧道分別劃一收取 8

元及 5 元。如果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定於與獅子山隧道相若的水平，將會有助達致交通分流的目的，從而紓緩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減輕專營巴士營辦商加價的壓力。

會後，當局考慮到公眾關注各項生活成本（包括交通成本）上升的趨勢，以及社會人士期望政府在其能力範圍內盡量遏制各項費用的增加，因此建議將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劃一調低至 8 元的水平。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的修訂。

以上發言，是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審議工作的報告。現在我以個人名義的身份，就有關規例及修訂提出數點。

對於政府調低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至劃一 8 元的水平，我是歡迎的。早在數個星期前，本會曾就通脹對市民帶來的壓力，尤其是交通費用方面進行辯論。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提出紓緩通脹的措施，遏抑物價上漲。此外，我會在今天稍後提出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議案，要求政府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還富於民，採取更多措施紓緩市民的負擔。政府今次調低道路使用費，在某程度上是回應了議員在這方面的訴求。不過，我想指出一點，事實上，按政府既定的收回成本政策，政府原先提出的收費水平並不算過高，因為這個水平和大老山隧道收費相若，按這個收費水平，政府也要在通車後 56 年才能達致目標回報率，回報期亦需時 34 年。現時，在調低收費後，目標回報率便要在通車後 80 年才能達致，有關的回報期則須延長至 53 年。雖然如此，我仍支持政府調低收費，因為我認為政府最重要的責任，是保障市民的利益，而不是賺取回報。

在交通方面，修橋築路，確保交通暢順是政府的主要責任，收費只屬其次。過去，本會曾多次就隧道收費進行辯論，例如有關紅磡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青馬管制區等辯論，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是十分清楚的。我希望在往後的日子，政府在施行既定道路收回成本的政策時，可以先考慮交通的需求，例如有關的道路是否可以分流、如何可以達致最佳的分流效果、市民和運輸業的負擔力如何等，最後才考慮政府的回報。

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歡迎政府就《青沙管制區（使用費、收費及費用）規例》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劃一為 8 元，因為在唯一一次的會議

上，我們花了不少時間討論，我認為基於剛才同事及局長所指出的情況，即獅子山隧道（“獅隧”）的收費劃一為 8 元，如果當局興建另一條新幹線，而這條幹線的收費相對獅隧而言確是較高的話，我們則憂慮八號幹線日後可能會成為另一條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換言之，成本或會導致其成為大白象，對解決獅隧塞車問題的作用也不大。

政府在當天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引用了一些如回報等的理據，就我們所憂慮的加價連鎖效應，表示不以為然，所以，我很歡迎政府今次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作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向政府表示，如果政府不作出修訂，我是會提出的，而政府現在便提議把使用費定為 8 元，當時我在小組委員會上也曾提議把使用費定為 8 元，主席女士，這是因為獅隧的收費一向是 8 元。不過，現時這個問題既成為辯論或討論的議題，我則希望局長可以多聆聽如何紓緩數條處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幹線及隧道的塞車問題的意見，因為大老山隧道、獅隧及日後的青沙管制區的幹線，其實跟其他過海隧道如東區海底隧道（“東隧”）、西隧及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的效果和處理方法均很接近。我希望政府明白，如果要解決一些好像獅隧或紅隧等處於極佳地理位置，而乘客或駕駛人士又極樂意使用的幹線的塞車問題，其收費可能會比其他不大吸引的隧道和幹線的收費為高。所以，主席女士，我曾考慮過，雖然政府把使用費劃一為 8 元，但如果調低至 7 元或 6 元，會加強其吸引力，不過，由於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經建議劃一收費，所以我也不打算、也不會作出任何修訂。

不過，我希望局長能夠把這個觀念用於處理其他出現塞車的隧道，以及一如西隧般的大白象問題。政府對於我們今次處理這項規例，由始至終，最有力的解釋是要紓緩加價壓力或不想政府作出帶頭加價的效果，但沒有談及我剛才所說的如何解決獅隧塞車的問題，因為以現時獅隧的塞車情況而言，平均每天已達 91 000 架次，超出其原先設計的流量飽和點很多。所以，政府的政策應是築路、修橋、興建隧道，讓駕駛人士可利用新幹線，使現時塞車的隧道或公路如大埔公路等的壓力得以紓緩。

所以，今次這種做法，一定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主席女士，我當然明白，把收費劃一為 8 元，一定會收到若干效果。但是，我也希望政府會在通車後再審視流量，因為有一些駕駛人士曾向我表示，如果兩者的收費都劃一為 8 元，那麼，對於習慣行走獅隧的人士，會覺得經八號幹線出市區或九龍西的路程稍遠，他們在衡量油費後可能會選擇使用獅隧。如果真的不幸是如此，我希望政府日後能更快地從善如流，把劃一收費調低至 7 元或 6 元這個更吸引的水平。我希望政府能夠運用這個概念，以開放的態度處理這些問題。

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對於各條過海隧道，例如東隧、西隧的收費過高、塞車所造成的社會承擔及資源浪費等，政府能夠一如本次這項規例般，盡快做點工夫。不過，我當然明白，這是政府興建幹線及過去實施 BOT (建造、營運及移交) 的制度及方法所帶來的後遺症，我相信政府從本次這條幹線的建造中，已汲取了一些經驗，我希望日後香港的各條幹線及隧道，不會再有太嚴重的塞車問題，而更多的道路也可真的發揮紓緩作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個百物騰貴，物價攀升的時候，當局主動修訂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將所有車輛類別均劃一收取 8 元，以取代原來建議的 12 元及不劃一使用費的結構，這與民建聯擬建議青沙管制區 (沙田至長沙灣段) 可參照相近的獅子山隧道 (“獅隧”) 收費模式及費用，方向是一致的，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及支持。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的興建目的，是要應付獅隧、大老山隧道及城門隧道等不斷增加的交通流量。當局將原定由 12 元至 30 元的使用費，劃一減至 8 元，減幅平均達五成以上，相信有關減幅將吸引駕駛者改行新道路，以紓緩獅隧出九龍的擠塞情況。再者，劃一收費，將吸引更多大型車輛使用，達到更佳的分流效果。

雖然有關減幅會令到原本預計的 34 年回本期，延長至 80 年，但減價和劃一的收費模式，可有效地為交通分流，減低因交通擠塞而造成的廢氣排放量，也有助提升當區的空氣質素，政府本次的減幅決定，可說是為保護環境盡了一點力。此外，青沙管制區 (沙田至長沙灣段) 通車後，由沙田往尖沙咀只需時 17 分鐘，而使用獅隧的舊有路線，則需時 32 分鐘，能為駕駛者及市民節省一半的時間，路程大幅縮短，亦有助降低車輛的燃油費支出。

有關的修訂，雖然將回本期延長，但可以減少塞車的情況，減少空氣污染，以及因行車路段縮短而減低燃料使用量，有助紓解民困，優化社區環境，為社會帶來整體的經濟效益，屬多贏方案，所以民建聯支持當局動議的修訂。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本次主動調低青沙管制區的收費，使其與獅子山隧道和城門隧道的收費相若的決定，我是表示讚賞及支持的。我不會重複同事剛才所說的論點，但會就政府主動提出調低收費的修訂，補充意見。我

覺得政府今次的修訂，最少有以下數項意義，是值得大家留意的，亦希望政府能把這種關注民情、關心民生的好舉措繼續下去。

首先，政府今次主動把原本的 12 元調低至 8 元，並說如果收費不能改變，它本身也能提出一番理論。正如局長所說，訂出 12 元的收費，是考慮過一系列相關因素，即在她訂出 12 元之前，所有因素均已考慮在內。局長是完全可以堅持原有、原先的立場而不作任何改變，這亦是有道理的。但是，我留意到局長在發言時說，關注到或考慮到最近一個多月以來整個市面的情況，所以才作出這項相應修訂。由此可見，局長是由原來已考慮了一系列的因素至顧及今個月的情況而作出這項修訂。我希望大家留意這是一個轉變，如果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能經常與時並進，留意民情、民意，這便是一種德政，是值得讚賞的。我覺得局長做了一件好事，這便是我想說的第一個意義。所以，當政府堅持自己的理論，表示其所說的話是完全對而其他意見是完全不能考慮的時候，我覺得當中其實是仍有相隔的空間的，這是第一點。

主席，第二個意義是，政府今次主動作出修訂，調低收費，以致原先由政府帶頭加價，變成現在由政府帶頭減價，我覺得這是好事，局長作出了一個很好的決定，我很希望其他政策局會向她學習。我認為當要稱讚政府時便應稱讚，更要大讚，因為如果今次青沙管制區訂出的收費，並非好像政府今天提出的修訂般，我相信這會與財政司司長快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不協調。由於政府坐擁千億元，財政司司長可能要考慮很多方面，以降低市民的負擔，所以，如果政府在財政司司長推出財政預算案之前，提出青沙管制區加價，那便非常不協調。所以，政府這次的舉措，是因應時勢，及時修改了僵化的立場，這是值得讚賞的。

最後，我想指出，正如局長所見，而我們亦已說過很多次，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收費對於我們的民生確造成很大的衝擊，而且亦起不了分流的作用。這兩條很好的隧道，竟不能發揮紓緩紅磡海底隧道擠塞的作用；這是一個腫瘤，也是一個癌症。我很希望局長能設法發揚當局今天如此良好的措施和思維，並以新思維來考慮如何解決東隧和西隧的問題。我很希望局長和有關部門均能就此作出迅速的處理，不要再拖延下去。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訂。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支持我們這次的議案，我想作簡單的回應。

我們原來建議的 12 元不劃一收費結構，其實亦會有一定的車輛流量使用這條新的青沙道路網絡。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考慮了一系列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分流成效、“用者自付”原則，特別是公眾的負擔能力、接受程度及回本期等，所以我們這次的修訂是考慮到各因素的比重問題，正如我剛才亦已交代過，我們關注到市民對近數月來物價的攀升，尤其對交通費方面的關注，所以在政府能力範圍內做得到的，我們認為應該要主動去做。

此外，亦有些意見認為，再進一步調低收費會否更有幫助呢？我們要視乎整體交通分流的效果，如果再調低收費，我們相信未必會有明顯的效用。但是，我想指出，處理塞車問題並不是一定要興建新道路，畢竟香港是地少人多的地方，我們應配合其他措施一併來處理，包括交通管理措施，隧道及道路網應有合理的收費，這亦涉及“用者自付”原則。我們亦應多鼓勵市民使用集體交通工具等。

亦有議員提出，可否盡快處理東隧、西隧及紅隧的問題。這問題早前已在立法會進行非常詳細的討論，我亦已交代了我們對不同方案是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可加以研究。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須尊重現時專營權的合約精神，同時，如果我們有新的概念、新的方案，它們亦應達致真正的分流作用及為市民所接受，所以我們會詳細研究不同的方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8 年 1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本人現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延展上述規例審議期限的議案，將該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8 年 3 月 5 日。

主席女士，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1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8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善用深港西部通道。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善用深港西部通道

OPTIMIZING THE USE OF THE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記得在去年慶祝香港回歸 10 周年的時候，國家主席胡錦濤主持了深圳灣口岸，即深港西部通道（“深西”）的開幕典禮。深西的開通可說是萬眾期待，大家均期待着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的擠塞得以紓緩，期待着使用深西前往內地可以更快、更方便。我亦特別把自己一輛私家車的過境牌照，轉為經深西過關。不過，經過了半年，深西的使用量只是當初預計的 15%。此外，連接道路亦未如理想，往往要兜兜轉轉，猶如“行大運”般，大家的期待無奈地變成了繼續期待。

興建深西是希望達致“西進西出”的原則，讓由香港前往廣州、佛山和粵西等地的車輛可以更快、更方便，以配合鄰近各個新經濟圈的發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深西在去年 7 月剛通車的時候，每天的平均流量約為 1 300 架次，流量其後逐漸增加，到上月便上升至 4 400 架次，即增加了超過兩倍。不過，這數個月的流量只是政府原先預計每天流量 29 800 架次的 15%而已，更遑論深西的最高容量是每天 8 萬架次。換言之，深西的使用量十分低，跟當初的預測出現極大偏差。

再看看其他 3 條行車過境通道在上月的使用量，車流最多的落馬洲皇崗口岸有近 3 萬架次，較去年同期只是輕微減少了 6%；沙頭角有 2 200 架次，亦只是輕微減少了 7.8%；文錦渡有近 6 300 架次，下跌了 18%，可算是跌幅較為明顯的口岸。這 3 個口岸的車流量並沒有大幅減少，而司機排隊過關的時間也跟以往差不多，這顯示在深西啟用後，似乎未能達致紓緩其他口岸擠塞和分流的作用。

為甚麼深西未能吸引駕駛者使用呢？我和很多曾使用深西的駕駛者均認為，口岸的配套設施和相連道路網絡不足。

首先，如果我們駕車北上，在離開深西深方口岸之後，須先經過月亮灣大道。不過，月亮灣大道本身是前往蛇口碼頭的主幹道，在深西啟用前已經常塞車，排滿了前往碼頭交收的貨櫃車。現在，還要容納來自深西的車流，致令月亮灣大道塞上加塞。

當車輛好不容易才駛離月亮灣大道，但尚要經過多個路口，九曲十三灣，兜兜轉轉。其間更要經過多個瓶頸位，要費盡一番工夫才抵達廣深高速公路等道路，再前往市中心。

我剛才所說的一番工夫，不但要深具在車龍中塞車的耐性，還要有優良的眼力和記憶力，因為沿途仍欠缺清楚的路牌指示。駕駛者一定要金睛火眼，好好記着方向，否則便會迷失方向，不知道應該向左走，還是向右走。可是，想放棄走回頭路也不容易，真的是即使有“長江 7 號”也難救。

我記得當初籌建深西是希望吸引貨運業使用，但現時在深西每天 4 400 架次的車流中，只有三分之一是貨車。有貨運業人士表示，深西欠缺後勤辦公地點，令司機感到十分不便，因為如果過關文件出現問題，司機便會求助無門、進退不得，叫天不應、叫地不聞。

因此，不論是往內地公幹的港商，或是北上遊玩的市民，還是貨運業的司機，都不諱言試過深西已有點怕，有“見過鬼也怕黑”的感覺，因為取道深西很難預計車程時間。但是，時間就是金錢，所以很多人也不願意使用深西。

局長在上星期回覆我的口頭質詢時提到，深方已實施一些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加設道路指示牌，在月亮灣大道加設貨車專用行車線。廣東省政府亦已表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正抓緊建設，預計在 2010 年年底可以全線通車，屆時車輛無須駛經月亮灣大道，可以更直接、更快前往市區。深方亦積極籌備在深方口岸區興建臨時辦公樓，讓 20 至 30 間運輸公司設立辦事處，以便日後可以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方面的支援。

我很希望局長可以向深方多加反映，盡快推行更多交通改善措施，把深西車輛與其他區內車輛分隔，並加設更多道路指示牌，以及加快興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吸引更多駕駛者選用深西。

此外，我相信局長也聽過，深圳灣口岸的檢查非常嚴謹。私家車的車尾箱、座椅墊底部，以至乘客的隨身行李，很多時候都要全部打開，以便逐一檢查，而貨車的裏裏外外也要檢查一番。代理主席，我明白檢查是風險管理，目的是要確保安全，但如果我剛才提出的信息散播出去，一傳十、十傳百，便會對口岸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希望局長可以澄清這些誤傳 — 如果是誤傳的話 — 或向深方反映，令大家可以放心使用。

至於香港方面的配套道路，我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便是希望當局從速興建東行連接路接駁三號幹線，讓經深西到港的車輛無須兜大圈，而可以經三號幹線更快到達市區。這是一舉多得的做法，日後會有更多車輛使用三號幹線，屆時政府便不用再傷腦筋，考慮如何增加三號幹線的車流，同時亦可減輕其加價壓力。

除了做好配套設施和道路網絡外，我相信也可以從牌照程序方面着手吸引車流。現時，粵港兩地政府容許持有落馬洲、沙頭角或文錦渡過境車輛許可證的私家車試用深西，試用期由通車時訂為 3 個月再延長多 6 個月，直至今年 3 月底為止。私家車車主可以“一證換一證”，放棄使用舊有通道而轉用深西。

我認為既然深西的容量是陸路口岸之冠，很應該把私家車使用深西的限制全面放寬，容許私家車因應自己的目的地，彈性使用深西。換言之，是由“一證換一證”，變為“一證變兩證”，即憑一張通行證便可以一併使用深西這個通道。現時，深西的車流有一半是私家車，我相信在全面放寬限制後，可以產生積極的鼓勵作用，並有更多私家車使用深西。

至於貨車方面，現時粵港兩地政府容許跨境貨運公司的貨車，無須事先向廣東省有關部門辦理增加使用深西的批注，令大部分貨車可自由使用深西。但是，貨運業可能對有關的安排有所誤解或不知情，仍然以為要先取得批注，又以為要放棄現有口岸的牌照。所以，我希望當局可以加強宣傳，讓業界清楚知道一證旁身，便可通行深西。

今年是深西通車後的第一個農曆新年，以往大部分旅行團在農曆年均會集中在落馬洲過關，令落馬洲不勝負荷。既然今年深西已經開通，整體口岸的容量大增，我希望當局可以與旅遊業界事先做些協調工夫，把旅遊巴士分流至不同的口岸，並彈性分配旅遊巴士的配額，避免一個口岸出現“打蛇餅”，但另一口岸則出現“拍烏蠅”的情況。這才是物盡其用、路路暢通的方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深港西部通道（即深圳灣口岸及深圳灣公路大橋）自去年 7 月 1 日啟用以來，車流量持續與預測數字出現極大偏差，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內地當局商討，改善口岸附近的配套設施，加快興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及研究多方面的鼓勵性措施，以吸引更多過境車輛使用該通道，同時全面放寬過境車輛許可證的使用限制，容許持有落馬洲、沙頭角或文錦渡過境車輛許可證的車輛使用該通道，務求令口岸得以物盡其用，發揮分流作用，紓緩其他口岸的擠塞情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學明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最近，為了撰寫這份發言稿，我在互聯網上找到一篇題為“數數深港六口岸哪裏過關最方便”的報道，當中也有提及深圳灣口岸。文章是這樣形容的(我引述)：“現代化的通關設施，實行‘一地兩檢’，通關效率較高……平時客流量稀疏，周末或節日客流較多，但遠遠沒有達到飽和。元旦期間經這裏赴港或許是躲過擁擠的好主意，但這裏配套設施不完善，公交接駁少，指示牌少，打的困難，便民的服務店少。”(引述完畢)。

代理主席，以上這篇文章，很簡單地展現了現時深港西部通道(“深西”)的優點和缺點。

相信大家仍然記得，政府在斥資興建深西時，曾經表示要發展新通道，以紓緩現時各口岸的擠迫情況，尤其是要分流落馬洲口岸的車流。可是，深西通車半年以來，行車量少之有少，每天平均流量只有 4 400 架次，較原先估計的 29 800 架次的六分之一還要少。深西莫說要達到分流作用，連口岸本身的最低使用量也未能達到，可以說是浪費資源。

其實，特區政府並非首次興建口岸，亦非首次和深圳當局合作，但竟然出現如斯重大的錯誤估算。這反映兩地政府在口岸設計方面缺乏交流，同時亦反映特區政府的應變能力不足，在明知口岸配套設施未盡完善的情況下，不但未有立即修訂預測車流，也未能即時提出應變措施以刺激使用量。

不過，現時並非追究責任的時候，有關方面應該盡快想辦法吸引更多駕駛者行走深西，令這項耗資 30 億元的基建項目不致成為大白象。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已提出多項具體建議，我只是作出修正，希望就建議的措施作進一步補充，以便當局有更多參考。

首先，在提高深西使用量方面，我認為直接的方法是增設更多巴士路線，以吸引更多旅客使用該通道。現時，前往深西口岸的巴士線只得 3 條，這 3 條路線均只行經元朗和屯門；唯一的小巴線也只是行走天水圍，完全忽略了新界西以外的居民。因此，運輸署應增設更多不同區域的巴士線，例如新界南甚至港島區等，以便開拓更多客源。

至於在過關後，現時深圳灣口岸只得零星的數條巴士線，而且班次亦非常疏落，根本未能滿足來自四方八面的旅客的需求。因此，特區政府應與深圳當局磋商，在口岸附近開設更多長、短線的巴士線。在這方面，不妨參考皇崗口岸的做法。皇崗口岸現時有十多條大巴、中巴和長途巴士線，旅客在過關後前往各區均非常方便快捷，尤其是他們大多數均攜帶了大型行李，所以方便上落、方便接駁的車輛，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即使這口岸多麼擠迫，內地和香港旅客均仍然堅持要走落馬洲口岸，所以，當局應仿效皇崗口岸的交通設施，提供更多跨境巴士及當區路線，以吸引旅客使用深圳灣口岸，這樣才可以達到分流的作用。

除了交通設施外，當局亦應考慮現時口岸提供的配套設施，例如食肆、商場、找換店，甚至發展一些娛樂設施等，讓旅客在過關後可以稍作休息，同時也可作為集合的用途。事實上，興建深西的目的之一，便是希望進一步發展跨境物流業，方便跨境貨櫃車從內地駛入本港，而為這些貨櫃車司機設立休息和聚集點，對他們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上星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經表示，內地現正籌備興建臨時的辦公樓，令運輸公司可以設立辦事處，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的支援。對此，我們是表示支持的，並期望當局可以縮短試驗期，盡快興建永久性的辦公樓，方便運輸公司作出長遠籌劃發展。

至於基建方面，當局應加快興建連接深西的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這段路是往來新界西北與大嶼山最直接的道路，可以連接深西、新界西北的港口後勤用地、屯門內河碼頭、擬建的環保園、機場、擬建的大嶼山物流園、港珠澳大橋、北大嶼山的發展項目，以及可能在大嶼山建造的新貨櫃碼頭等。因此，當這條新路線通車後，可以大大縮短往來新界西北與大嶼山的行車時間。

民建聯過去一直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我們認為，這條策略性道路不但可以紓緩區內的交通問題，令跨境車流直接從深西前往機場，有助進一步推動本港物流業的發展。可是，當局計劃在今年 5 月才展開這個項目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連接路要等到 2016 年才落成。代理主席，8 年時間未免太長了，當局應該抓緊先機，提速興建，這樣一來可以令深西盡快發揮作用，二來可以盡快推動物流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在此提出一個較被輕視的問題，便是跨境學童的問題。跨境學童的出現，一方面是由於內地人與香港人結婚後，雖然仍在內地居住，但他們的子女卻因擁有居港權而在香港讀書；另一方面是由於現時教育局對收生不足的學校“一刀切”地作出“殺校”，致令不少學校為了維持教學而向內地招生。

大家不要小看這批學童，他們在上個年度只有四千多人，但到了今個學年，便已超過 6 000 人。估計隨着更多內地人來港產子，以及港深兩地的人脈關係越來越密切，未來將會出現更多跨境學童。因此，政府應該未雨綢繆，為未來的大批跨境學童作好準備，這是非常有必要的。為他們提供安全而方便的設施，開放深西讓更多校巴進入口岸範圍，以接載這些幼齡學童上、下課，保障他們的安全，亦保證口岸有穩定的使用量，是相得益彰的做法。

代理主席，還有數天農曆新年便快到了。相信將有不少港人返回內地過年，屆時會有數十萬名旅客從各個口岸過關。據我們瞭解，香港一間旅行社有見深西人流稀少，快捷方便，因此今年決定改變策略，所有內地團一律會使用深西過關。我們期望政府當局亦應仿效商業機構的營運模式，因應時勢而變通，重新檢討深港的配套設施，務求達到充分使用資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以往兩三年，當立法會討論深港西部通道（“深西”）時，大多數是把焦點放在討論深西啟用後會否引起擠塞的問題。但是，事實上，深圳灣口岸在運作半年後，每天的行車量不足原先估計的兩成，只有 4 500 架次。當初預計通車後會有 1 萬架次的貨櫃車使用，但 2007 年 12 月的統計數字卻只有 1 500 架次。

深圳灣口岸的車流量不足，相信令不少人大跌眼鏡。但是，正如部分貨櫃車司機指出，深西的設施例如食肆等並不足夠，加上蛇口離深圳市區有一段距離，以及現時落馬洲、文錦渡等通道部分時間仍然暢順，而且一般司機均習慣使用舊路，在缺乏誘因改用新路的情況下，便令車流量遠低於預期。此外，正如政府上星期回覆林健鋒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所指出，目前口岸區並未有地方可讓運輸公司設立辦事處，以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方面的支援。

我知道目前政府已採取措施改善貨櫃車的使用量，例如已豁免貨櫃車司機向內地相關部門申請“加簽”後，才能使用深圳灣口岸的安排，以及準備在深方口岸區興建辦公樓讓貨運業界使用。當然，我們期望有關措施能盡快落實，以便利貨運業界。

代理主席，以下我想集中討論我的修正案的內容。原議案中提到希望放寬過境車輛許可證的使用限制，容許持有落馬洲、沙頭角或文錦渡過境車輛許可證的車輛使用該通道。我知道現時政府為了限制過境車輛對各口岸造成太大負荷，對私家車實施過境許可證配額制度。原則上，民主黨並不反對放

寬限制，只是我們關注執行方面的細節。例如兩地政府是否同時容許現有深圳灣口岸過境許可證的司機使用其他口岸？放寬許可證的安排會否令深圳灣口岸的車流突然大幅增加？我們認為這些問題確實必須經詳細研究後才落實執行。

雖然目前深西的車流量確實未如預期理想，但民主黨仍認為政府不能輕視深西對新界西地區的負擔。如果現時三號幹線的收費維持不變，可以預期使用深西的駕駛者，將仍會以屯門公路作為來往市區的主要幹道。雖然現時隧道公司仍對貨車實施優惠收費，但對貨車司機來說，如非必要，相信亦不會選用收費的三號幹線接駁深西。如果隧道公司日後恢復正常收費水平，相信會令更多車輛改用屯門公路，令屯門公路更擠塞。

當然，政府指三號幹線加上屯門公路的剩餘容車量，在 2016 年前足以應付深西通車後的需求，但政府的假設是建基於興建屯門東行連接路後，駕駛者願意使用三號幹線連接深西。但是，在高昂的隧道費下，我相信政府的假設未免過於樂觀。

解決隧道流量的問題確實是老生常談，我們的議會亦已討論過很多次。增加三號幹線車輛使用量最直接的方法，其實應該是降低大欖隧道的收費。降低收費的方法有二，一是由政府出資回購大欖隧道，而二是延長隧道公司的專營權。我相信在有更多替代道路後，駕駛者將更願意使用深西作為過境口岸。這些問題與我們剛才討論的獅子山隧道及過去討論的紅磡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的問題，所涉及的政策其實是一致的，都是希望政府能夠以較開放和決斷的方式，解決不同幹線的收費問題，利用專營權解決使用量和流量不均的問題。

代理主席，對於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的內容，我們是支持的，例如增設跨境巴士及專營巴士，以及讓跨境學童巴士使用口岸區等。我們亦期望政府能盡快推出更多措施，令造價達 31 億元的深西不致成為大白象工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深圳灣口岸及深圳灣公路大橋（前稱“深港西部通道”）自去年 7 月 1 日開通以來，一直運作暢順。2007 年 12 月，深圳灣口岸的每天平均雙向車流約有 4 400 架次，雖然較預期的數字為低，但與口岸於去年 7 月開通時比較已有上升。同時，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口岸的車流亦相應減少了，可見深圳灣口岸已初步發揮分流作用。

部分貨運業界曾向我們反映，深方口岸區附近一帶的交通接駁網絡及配套設施仍有改善空間。我們已將有關的意見向深圳市有關當局反映，希望他們能按情況及需要，考慮實施一些改善措施。據我們瞭解，深方正積極籌備在深方口岸區興建臨時辦公樓，讓運輸公司設立辦事處，以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方面的支援。深方亦已在實施一些交通管理措施方面做了工夫，以改善口岸附近的交通情況，從而吸引過境車輛使用新口岸。此外，廣東省政府已表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正抓緊建設，以期在 2010 年年底全線開通。

代理主席，我希望能先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稍後待其他議員發表意見後，我會再作一次總結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7 月 1 日通車的深港西部通道（“深西”），是內地最大的陸路口岸，亦是中港兩地實行“一地兩檢”通關模式的首個口岸。大家都會認同，深西是深港兩地進一步經濟融合的重要道路網絡。可是，通車至今已半年多，使用通道的人流和車流皆較預期為少。

去年 11 月底，我帶領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轄下的跨境人流物流工作小組，實地前往深西的深圳灣口岸考察，研究為何口岸的使用率偏低。我們發現，對私家車車主來說，除非是由深井或屯門等地區出發，否則新口岸較落馬洲和皇崗口岸兜路。不過，去年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上也提過，口岸主要是服務貨運，所以預期私家車的使用量不會太高。但是，通車至今，大部分貨車並沒有“乖乖地”轉用深西，以致政府的如意算盤打不響。我曾計算過，由深西到葵涌貨櫃碼頭只需時半小時，而元朗天水圍、流浮山一帶均有不少貨櫃車場，理論上，在油價有增無減的今天，這些“搵食車”應該會視深西為黃金大道。可是，現實卻剛好相反。

剛才數位議員也有提過，令“搵食車”卻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報關問題。由於口岸是以禁區模式管理的，而貨檢區正是設於禁區之內，所以運輸公司無法在口岸附近設立辦事處。當然，剛才也提到會設立臨時辦事處，為有需要的跨境貨車提供貨物報關和清關方面的支援，但報關員申請進入貨檢區的手續卻有欠清晰。因此，如果貨車司機要在貨檢區停留較長時間，在缺乏具體配套安排的情況下，連吃飯亦成問題。

此外，貨車由口岸開出經常遇上塞車，費時失事。海關檢查亦是另一問題，“一地兩檢”的模式並沒有惠及貨物運輸。新口岸的抽檢亦相當嚴格，令司機和貨主均傾向選擇其他查檢運作較快捷、較熟悉的口岸。

要吸引更多人使用深西，口岸當局必須檢討口岸的運作和查驗程序，特別是盡快作出進一步簡化貨主或報關人員到貨檢區協助報關、清關的具體申請手續，然後向業界宣傳。

至於口岸接駁道路擠塞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向深圳市方面反映，研究可否透過改善接駁道路指示、設立道路監察系統，以便在遇到塞車時，盡快疏導車龍，並利用廣播或短訊公布最新的交通情況。當然，還有的是如何加快建設新的接駁道路網，尤其是連接深圳機場的高速公路，以便更有效地疏導車輛流向口岸。

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均希望粵港兩地政府能積極考慮讓所有擁有跨境車牌的車輛，不論是貨車或私家車，均可以經深圳灣口岸過境，我希望深港兩地政府加強溝通合作，研究如何吸引更多人流，為便利中港兩地道路交通的使用，進一步完善口岸的設施，包括興建長途車站、引入長途客運服務、撥出更多地方作為的士及私家車上落客點、設立公交轉換區，以及增加接駁口岸的交通工具的種類和路線。

至於如何從長遠和宏觀的角度，研究如何利用深西，我認為應該參考歐美的做法。代理主席，相信不少香港人也跟我一樣，曾經在外國駕車自由行。在歐洲，你可以從英國經鐵路或輪船駕車到法國，再由法國東部前往瑞士，之後再到意大利或其他國家。只要你所駕駛的車輛持有有效的保險和行車證，根本無須申請通行證或兩地牌照。在美國，亦同樣可以駕車到加拿大旅遊或公幹。我從未聽過巴黎恐怕來自其他國家的車輛會造成擠塞，亦未聽過柏林怕法國的車輛會造成阻塞。我只知道，唯一只有倫敦會徵收“擠塞費”和“入城費”，以減少交通擠塞情況。我認為在“一國”的原則下，在外國也可以駕車前往其他地方，我們在“一國”的原則下，為何不可以駕車往來兩地，而要申請兩地牌照或進行登記，被“兩制”這僵化的局面限制着我們的發展呢？

當然，這方案在短期內未必可以實行，但兩年後如何，在 5 年甚至 10 年內又是否可以做到呢？政府現在應該展開有關的計劃，而不能永遠也不做。在“一國兩制”下，這是一個重要的地方。

最後，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我的一個大膽建議，便是在短期內研究簽發臨時通行證，讓深港車主使用深圳灣口岸自由行過境的可行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7 月 1 日，適逢香港回歸 10 周年之際，位於后海灣連接新界西北部與深圳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深西”）也正式落成啟用，至今已半年多了。

但是，過去半年多以來，深西從沒有物盡其用，發揮應有角色，不但沒吸引車輛使用深西，同時亦無法為羅湖及皇崗提供分流作用。因此，政府當局實在有必要盡快檢討，以完善本港與內地各個口岸的使用情況。要完善深圳灣的使用，政府除了批准更多車輛進入深圳灣口岸外，也要盡快落實各項交通配套措施，以解決“有關少人用，有人過關難”的怪現象。

對此，我想集中就新界西南及東涌居民對跨境直通巴士服務的強烈要求，來作出我的闡述。有關這個問題，早在深西開通前，我已收集到很多居民的強烈願望，他們要求有跨境的直通巴士服務，因為畢竟是近水樓台。但是，很可惜近水樓台，竟未得月。我曾進行了一項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向新界西南地區居民收集意見，共收回四百多份問卷。在收集問卷後，我對於統計數據進行了基本描述的理解及相關性的分析。從調查結果中，我們發現港深過境交通配套設施有下列的情況及趨勢，是值得改善的。

我們發現有超過五成的新界西南地區市民認為，如果他們要回鄉或返回內地工作或營商，要轉乘接駁 3 次或以上的交通工具，才可到達中國內地。這在某程度上顯示，現有的過境交通配套設施並非快捷方便，特別是對於要經常返回內地營商或攜帶大量行李返回內地的居民而言，更為困難。超過一半的新界西南區居民，他們竟然會優先選擇經羅湖口岸出境，而選用鐵路返回內地的人數也超過四成。為甚麼他們不喜歡使用另一邊的口岸呢？

原則上，對於居住在新界西南地區的居民而言，羅湖口岸和鐵路系統在地理位置上相隔較遠。為甚麼居民會較少選用距離較近的落馬洲口岸？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跨境直通巴士為他們提供便捷的服務。現時，在新界西南地區，只有荃灣及機場有過境巴士的上落客點。此外，調查也發現有超過七成的新界西南居民認為有需要加強過境的直通巴士服務，以及增加跨境的直通巴士上落客地點。特別居住在東涌、青衣及葵涌的居民，均有這個看法。

代理主席，有近數十萬人居住在青衣及葵涌，這數十萬人正正是我剛才描述的“有人過關難”。他們要返回中國內地，往往要轉車數次。如果是扶老攜幼，帶着行李，便很不方便，而居住在東涌的人更可憐。

政府為何不可以搞好這些配套措施，令他們更方便和更快捷地利用深西過境呢？去年年中，我曾收集數千居民的聯署信向運輸署呈交，提出他們的

強烈要求，指出一旦有這樣的跨境直通巴士服務，他們便一定會乘搭。但是，很可惜，大半年已過去了，仍未有一個很清晰的進展。

我們曾向運輸署交涉，當局要我們努力一點，協助他們跟巴士公司爭取。我們於是也發揮作用，聯絡跨境直通巴士公司，向他們游說，他們最終表示願意做。在我們把這情況向運輸署反映時，運輸署表示，既然如此，他們也願意做。可是，現在仍未有結果。日前，雖然局長在立法會的質詢時間也回覆我們說會盡快研究，但我希望今天再在這裏陳述時，能得到局長的盡快回應，使“有人過關難，有關少人用”的怪現象，能迅速得到解決。

在即將來臨的春節，政府最低限度可否考慮盡快跟有關的跨境直通巴士公司在葵興地鐵站的巴士總站、青衣機鐵的巴士站及逸東的巴士站，臨時開設跨境直通巴士服務，以疏導乘客、市民的需要呢？這也是一個應急的方法，在透過這個試驗計劃而取得經驗後，問題便可以進一步解決了。

我也很希望局長能夠像解決青沙管制區的問題般，爽快地修訂減價方案，用同樣的手法來處理跨境直通巴士服務。我希望聽到局長的好消息。多謝代理主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深港西部通道門庭冷落的狀況，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張學明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大體上已把問題所在分析得非常透徹，而他們所提出的一連串改善建議，亦見對症下藥，全面而到位。如果有關當局能察納雅言，落實有關建議，耗資 32 億元興建的深港西部通道必將有一番新景象。

正如我剛才所言，議員已就深港西部通道的問題，作出了深入的分析和周詳的建議，對此，我不擬作出補充。我所關注的是：為何一項如此龐大的投資、用意如此良好的基建項目，會落得如此令人沮喪的局面呢？已落成的深港西部通道未被善用，與原先的預測出現極大偏差。這究竟是政府盤算錯誤，配套不周，還是其他環節的疏陋問題呢？政府實在欠公眾一個解釋。

我有需要指出的是，出現深港西部通道這問題，絕對不是一件小事。這不但涉及重大基建投資是否達到預期目的、公帑是否用得其所的問題，更是關乎政府的形象、威信和能力的問題。老實說，本會同事雖然不是甚麼專家，但他們所提的意見，均是經過調查研究而達致切合實際情況的看法和建議，可以稱得上是真知灼見。

一介議員既能點出問題所在，擁有豐富資源和專家坐陣的政府部門和高官，又怎有理由說不知怎麼辦呢？再者，深港西部通道並非一天就能建成，在籌劃期間，在建造期間，主事當局根本有充裕的時間做好配套工作，以及擬定在通道啟用後而情況一旦未如理想，所要盡快採取的補救和改善措施。

代理主席，深港西部通道嚴重“走樣”，固然不可以接受，但尤其令人擔憂的是，這並非單一的現象，例如迪士尼樂園、昂坪 360 吊車，以及新近啟用的落馬洲支線，這些由政府推動或以政府為大股東的項目，均相繼出現各種各樣荒腔走板的情況，實在有負公眾的期望。

代理主席，在這些事情上，我認為如果政府不想沒完沒了地宣稱汲取教訓，卻又繼續錯完又錯的話，便應該下定決心，痛定思痛地認真查找不足，制訂一套更嚴謹的論證和應變機制，為往後的大型項目好好把關，否則，“強政勵治”這個口號，是不會喊得響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林偉強議員：代理主席，鄉議局和本人對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和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都表示支持。隨着內地與香港在經貿及人員往來方面的高速發展，深圳皇崗、文錦渡、沙頭角等陸路口岸已達飽和，過境貨櫃車與日俱增的巨大壓力，令有限的城市交通幹道資源不堪重負。為此，對於深港西部通道工程的動工，鄉議局一直抱支持態度，並多次提出建議，希望這條通道落成後，可以緩解現有陸路口岸的緊張狀況，減輕過境貨櫃車對兩地交通造成的壓力，也使深圳成為西、中、東 3 條過境專用通道。

代理主席，可惜，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半年以來，使用率一直偏低，也未能發揮分流的作用。當中除了口岸附近的配套設施不足外，更重要的是當局未能及時採取措施，全面放寬過境車輛許可證的使用限制，令現時過境車輛仍要“東進東出，西進西出”，以致西部通道未能充分發揮分流、減輕現有口岸壓力的作用。

面對深港西部通道現時車輛流量偏低，比預期還差的情況，當局除應向兩地的物流業宣傳和鼓勵使用該通道外，同時也應盡快展開跟深圳政府磋商的工作，積極考慮全面放寬過境車輛許可證的使用限制，完善口岸的接駁及相關的配套設施，磋商增設更多跨境直通巴士及專營巴士線，以及開放口岸予學童巴士使用。鄉議局認為，深港西部通道作為深港西部一個重要的口岸通道，當局絕不能坐視不理，以免白白浪費了資源。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深港西部通道的使用量遠遠低於預期，相信不論是我、政府、運輸業界，以至不少經常往返深港兩地的市民均感到很失望。據我向地區人士瞭解，深港西部通道的使用量偏低，除因為過境配套設施不足外，道路網安排混亂也是一個重要原因。

他們也指出，深港西部通道除了車輛流量偏低外，過境人流亦同樣大大低於預期，並希望政府能積極作出改善，令口岸能真正發揮分流作用。近數個月，有不少新界西人士向我反映他們對深港西部通道的運作提出的種種建議。舉例來說，不少駕駛者指雖然沒有資格獲發深港西部通道的過境車輛許可證，但如果兩地關口設有私家車停泊處的話，他們其實很希望可以在泊車後，循深港西部通道過關。我認為這些都是廣大用家根據自己的實際體驗而提出的意見，而種種意見均值得當局參考。

我明白深港西部通道的“一地兩檢”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在實施初期很難十全十美，毫無瑕疵的。不過，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因應深港西部通道的運作情況，不斷在措施和配套上作出檢討，參考公眾和業界的提議，並加強與內地的協調，以不斷完善這條耗資龐大的幹線，務求做到真正切合用家的需要。

對新界西的居民而言，深港西部通道不僅提供了一個新的邊境口岸，更重要的是為帶旺該區的經濟和就業帶來了一個契機。舉例來說，我去年就“加強支援天水圍”動議議案時，便曾提及政府應加快規劃及推行在元朗廈村附近發展環保工業計劃，以及鼓勵更多中小企進駐元朗工業邨及東頭村工業邨。如果深港西部通道能充分發揮效用，增加車流和物流，肯定有助推動上述各項計劃。

現時，廈村一帶有很多零散的貨櫃場，本來業界也期望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能進一步促進貨櫃業的發展，無奈，現時廈村只有一條俗稱“木人巷”的道路，可供私家車及 10 米以下的貨車直接通往深港西部通道，其他大型貨櫃車如想從深港西部通道過境，便要繞道屯門，要多走十多分鐘的車程。對於貨運業界來說，面對分秒必爭和汽油成本不斷上漲的問題，不難理解他們為何會對新口岸望而卻步。故此，政府應盡快規劃一條直接連接廈村和深港西部通道的道路，促進該區貨櫃中流作業的發展。

此外，自由黨一直促請政府致力發展元朗白泥和流浮山的旅遊業，大家可見新界西其他地區如荃灣，現時的酒店數目已大大增加。我們明白就這些極具條件的城市地方或是鮮為人知的景點，首先是要向本地或就近的旅客推介，建立知名度及受歡迎度，然後才能吸引外地的旅客到訪。如今有了深港西部通道，其實是為深圳和廣東省的大量旅客帶來了方便，但到目前為止，實在看不到各有關機構、單位、業界有否好好利用通道所提供的商機。各旅遊局和旅遊業界不妨盡快多想一些，我相信整個區域也必然因而受惠。

當然，我所建議的上述措施，也只是希望深港西部通道最終能“路盡其用”。不過，當深港西部通道的車流量於稍後真正符合預期的目標，真正發揮分擔其他口岸負荷的原意時，下一步又應如何呢？新界西北的現有道路網能否應付呢？會否影響該區數以百萬計居民的日常生活、上班、上學呢？

我又說回一個老問題，在 2006 年 3 月，即該通道通車前，本會曾提出關注，希望政府能未雨綢繆，正視深港西部通道帶來不斷增加的車流量，並針對有關情況，從速改善新界西北的道路網，以免屆時屯門公路擠塞致癱瘓，大家也恐怕三號幹線繼續疏疏落落的。

雖然我們看到曾特首已接納了我們的建議，宣布落實屯門西繞道及赤鱲角連接路。不過，這始終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十劃還未有一撇”，所以，我們期望聽到政府討論已久的三號幹線減價方案，以及落成東連接路的決定，因為這些都是我們非常關注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能盡快告訴我們當局究竟有何打算？因為無可否認，這是會得到駕駛人士讚許，亦會為深港西部通道帶來現時渴求的捧場客的。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有關善用深港西部通道的，大部分着眼點也是與經濟、物流有關的。不過，我發言是希望特別支持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有關開放口岸供學童巴士進入的建議。我會整體地看這個問題，因為我發現政府做事經常也是以經濟先行，很多時候只着眼於即時的經濟效益，卻忽略了長遠的效益或以人為本的考慮。

我們從政府公布的資料得悉，香港生育率已跌至 25 年來最低，只有不足 1%。生育率下跌令不少學校為收生感到煩惱，學校甚至要以零學費、免費校車、送校服來吸引新生。位處偏遠新界西北區的學校，原是“殺校”的重災區，我們當然希望政府推行小班教學，但在這項要求尚未正式落實時，適

逢中港兩地融合的大趨勢，以及落馬洲支線口岸及深圳灣口岸的落成，北上收生已成為這兩區學校抗衡“殺校”沖擊的秘技。

在學前教育學券的吸引力下，跨境學童人數有所增加。按教育局資料顯示，跨境學童由 2004-2005 學年的 3 800 人增至 2007-2008 學年的 6 000 人，創歷年新高。有關升幅主要是幼稚園生，幼稚園跨境學童由 2004-2005 學年的 700 人增至 2007-2008 學年的接近 1 400 人，增幅達一倍，這正好反映學前教育學券有一定的吸引力。隨着 12 年免費教育的落實，不少新界西北區的學校已主動北上舉辦招生展覽，所以我們估計跨境學童的人數於未來勢必有增無減。事實上，居住在內地的港人子女，如能及早來港上學，也實在有助學童早日融入社區，將來便可以盡早回饋社會，亦是解決香港人口老化的其中一個辦法。

可惜，特區政府遲遲未能緊貼民情，提供相應的交通配套措施，滿足跨境學童的需要，鼓勵內地學童來港就讀。政府似乎覺得這未必是政府的問題，因為學校既然自行北上招生，學校便須自行解決問題。有學校校長表示，學童從深港西部通道關口到學校只需 15 分鐘，但由於政府不允許校車到關口接送，學童上學須轉乘公共車輛數次，如果家長無法接送，學校便須派老師協助接送，這種做法不但加重老師的工作負擔，亦令學童飽受無謂的舟車勞頓，影響日常學習；部分學校更聯同其他學校安排的士到口岸接載學生。

縱然學界不斷要求政府開放直通校巴，政府發言人卻指深圳灣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面積有限，不適宜讓校車開進。眾所周知，深圳灣口岸的設施原是用來疏導中港兩地的貨運物流，設施配套足以應付大型貨車的需要，現時，深圳灣口岸設施使用率遠低於預期，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學校本來已須安排老師以至其他人士乘搭的士到口岸接送學生，政府還以關口地方不足以應付學生需要為由而不予理會，這種打官腔的回覆，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其實，特區政府在數年前已知道，越來越多定居內地的港人子女每天從羅湖關口來港就學，更因配套不足致使學童被利用走私手提電話和香煙，亦曾因拒發禁區紙而令教育界強烈不滿，差點要上街反對。所謂經一事，長一智，特區政府在處理這問題上應汲取教訓，面對跨境學童有增無減的必然趨勢，有關當局應就跨境學童的需要，尤其是交通配套措施，作出完善而長遠的規劃，切實地盡早回應他們的訴求，令這羣同樣擁有居港權而暫時身居內地的學童能愉快地學習，為他們的未來作最好的準備。

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前，不論立法會或區議會均關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會進一步加重屯門公路的負擔，從而增加市民舟車的費用及時間，尤其是對要到市區工作的市民而言。通車半年以來，深港西部通道每天的車流只有大約 4 400 架次，遠較預期為低。

幸好的是至今並沒有造成嚴重的塞車情況。不過，這不等於我們無須前瞻性地考慮問題，日後許多改善工程是必須進行的，絕對不能緩慢。至於車流量未如預測，箇中原因，正如政府在上星期回覆林健鋒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指出，這是由於內地連接口岸區的道路網絡及配套措施尚未完成，以致貨車司機大多數不願改用深港西部通道。有關改善深港西部通道車流的具體措施，多位議員已提出了多項建議，我不打算在此重複。我反而想集中討論來往深圳灣口岸及新界西地區的公共交通接駁安排。

目前，除了的士以外，還有一條專線小巴（618 號線）行走天水圍北（天恩邨）至深圳灣口岸，並有兩條巴士線分別行走元朗區（B2 線）及屯門區（B3 及 B3X 線）。我明白由於口岸區的地方所限，有關方面難以同時開辦太多的巴士或小巴線，因此，如何調撥資源，善用現有的接駁交通，實在非常重要。

過往數月，我的地區辦事處接獲不少新界西市民的投訴，指目前來往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安排不當，令他們不願使用。舉例來說，天水圍的居民認為，由於唯一的專線小巴 618 號線須繞經大部分的天水圍地區，令行車及候車時間過長，而中途站的乘客有時又因客滿而未能上車，所以他們寧願乘搭巴士到落馬洲或上水轉乘東鐵過關。

巴士方面亦有類似的情況，不少居民投訴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 B2 線，在到達天水圍西站時經常爆滿，以致未能上車。至於屯門的 B3 及 B3X 線的資源錯配問題，則更嚴重。由於 B3 線須繞經整個屯門市，令行車時間較由市中心直達口岸的 B3X 線慢一倍，因此，不少屯門居民會選擇轉車到市中心乘搭 B3X 這條直接前往口岸的快線，以致兩條路線的載客量失衡，出現“有車無人坐，有人無車坐”的失衡現象。上述情況看似是微觀的問題，只是地區巴士線的安排，但事實上卻影響屯門及元朗區每天有需要過境工作或上課的人。我希望政府不要對這些小問題 — 政府高層認為只屬小問題的問題 — 掉以輕心。

對於以上的投訴，我相信其他新界西的直選議員及運輸署的官員也常有聽聞。雖然運輸署未必能滿足更多點到點交通服務的要求，但最少在改善現有小巴及巴士路線方面，我認為運輸署與營運者應該有更多協調，例如透過調撥班次或重整路線等來改善現存的問題，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深圳灣口岸

過境。其實，區議會也曾提出很多方案，我希望局長能責成屬下官員，留意使用者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總之，現時看來，錯配及路線策劃的問題，的確引起了居民極大的不滿。

代理主席，雖然目前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未有對屯門公路帶來太大負擔，但長遠來說，三號幹線及大欖隧道車流不均的問題，相信會隨着日後通道的流量增加而惡化。當然，這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我們在議會也討論了多次。由於大欖隧道的車費十分昂貴，即使興建一條連接路，貨車司機是否便會使用呢？這仍然是一個問號。可是，政府又有多少選擇可以降低車費呢？這又牽涉隧道管理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引入新的思維 — 其實不單是大欖隧道，整條三號幹線，甚至是西區隧道也有類似的問題。

我希望政府一方面能設法令兩邊的車流較為平均，而另一方面，亦令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盡快上馬，早日完成。我相信這對屯門區居民的福祉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當然有其本身的價值，但討論的時間則絕對可以早一點，甚至早得更多，而非要在通車的半年後，我們才討論這個問題。

其實，立法會一直也有就不同的交通事宜辯論，亦舉行了很多、很多的會議。可是，縱觀香港的交通基建問題，並非在於我們沒有錢或沒有足夠的大型基建而導致車流分配不平均，我們缺乏的，反而是前期的規劃，車流評估的工作不理想，以及欠缺適當的配套。

就以深港西部通道為例，在香港的西北經深圳灣大橋到深圳以後，那邊根本就沒有任何配套可言，例如沒有往返廣東省及其他地區的高速公路、往返深圳市區亦沒有任何特快道路的配合，只能循市內的道路，慢慢塞車塞到深圳。這些問題根本在未興建深港西部通道以前已經可見，而當時的特區政府便應跟深圳市政府商量，甚至說服深圳市政府如何提供有關的配套。到了現在，“米已成炊”，香港應該做的，便只有繼續與內地磋商，要求內地解決配套問題，以及減低深圳一方的塞車問題。即使在香港方面，在深港西部通道附近，也只能依靠早已被重型車輛霸佔的屯門公路，而大欖隧道的昂貴收費，亦令本身在新界西的跨境運輸車流卻步。對於新界東的跨境車流而

言，深港西部通道的吸引力更遠不及附近的落馬洲／皇崗、文錦渡、沙頭角等現有關口，特別是落馬洲一帶甫過關已經是深圳市區，連接上廣深珠高速公路亦相當方便。換言之，香港本身的配套亦非理想，再加上過關後近乎零配套的“配合”，我們又怎能期望香港的跨境司機會願意使用深港西部通道來往兩地呢？

可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要從興建深港西部通道的事件中汲取教訓和經驗。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已提及會進行好些大型基建，但大型基建附近如果欠缺良好的配套設施配合，根本就無法發揮這些大型基建的效果，只會枉花公帑。正如深港西部通道般，縱然現時車流量未達目標，但港方可以在配套上，提早讓屯門公路的擴闊工程上馬，以及透過改善九號幹線北段，以吸引更多車輛使用深港西部通道，這些都是港方在能力範圍內絕對可以做到的事。至於港方以外的配套，待日後再有其他跨境交通設施落成時，便應早在籌備階段以前，要求各方提供相關或相輔相成的配套設施的計劃，令整項基建都能發揮其功效。我們期望各項基建能發揮其功效，同時亦希望特區政府特別關注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期望深港西部通道的開通，能形成港深經濟的新樞紐，集口岸、商業、金融、辦公、居住於一體，人流聚集，成就口岸區的商機，並為跨境貨運帶來方便。

可是，自深港西部通道即深圳灣口岸去年 7 月開關以來，如何提高使用率一直是個令人頭痛的問題。現時深圳灣口岸每天的平均雙向車輛流量約 4 400 架次，較預期的 29 800 架次為低，只須開通十分之一的通道即可應付，此外，旅檢通道有整整一層驗證大廳仍處於封停狀態。

目前，深圳灣口岸並未能發揮到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作用，主要是由於口岸周邊的配套設置不足，致使口岸不能發揮應有的效益，特別是車流方面。根據跨境運輸業所反映，該口岸對出是一大片尚未有建設的土地，口岸與民居距離遙遠，例如簡單的食肆或便利店皆欠缺，入境內地後，接連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既堵塞又混亂，據我使用深港西部通道的經驗，到了深圳後，如果要找到廣深高速公路的西麗入口，那段道路的交通是相當堵塞和混亂的，我很害怕在那路段駕駛時會發生事故。因此，如果有一條專門的通道，可在過境後連接廣深高速的西麗出口的話，那便方便得多了。此外，據口岸附近跨境運輸司機反映，他們在深港西部通道過境缺乏支援，他們不能在該

處設立辦事處和宿舍，當司機在貨單或其他方面遇到問題時，難以找到公司負責人員跟進和解決問題，除了延誤貨運之外，亦對司機造成不便，在此種情況下，他們惟有繼續使用其他口岸而放棄使用深港西部通道。

深圳灣口岸雖然採用“一地兩檢”的模式，方便了旅客，但卻未能避免本港及內地海關對貨物作雙重查驗，程序未能簡化，對貨運沒有幫助。與此同時，內地海關部門須按規定的百分比對貨車進行抽查，由於行走該口岸的跨境貨櫃車比其他口岸少，故此貨車被抽查的機會率相對增加，以致不少貨櫃車司機情願使用其他口岸，以避免更容易被抽中驗關。

雖然深圳方面為吸引車流，正籌備在口岸興建臨時辦公室，可容納 20 至 30 間運輸公司設立辦事處，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支援，但預計要在本年 4 月才可啟用。目前來說，提供 20 至 30 間運輸公司的辦事處是否足以應付需求仍未清楚，因此，特區政府應回應今天議案的內容，研究多方面的鼓勵性措施，以吸引更多過境車輛使用該通道，包括與深圳方面研究為跨境貨運提供更多支援設施。

此外，當局亦要加快完善道路網絡，包括新建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再配合連接深港西部通道的屯門西繞道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以推動本港物流業發展。事實上，目前仍在施工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 2010 年年底全線通車後，廣州到深圳只須花 1 小時的車程，深圳蛇口到香港則只須花 10 至 15 公鐘的車程。由於路程的縮短，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的路費也會比現時的廣深高速公路便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途經珠江三角洲眾多物流園區，有望解決廣深之間公路客運和貨運擁擠的難題。再配合香港方面，北面與深港西部通道連接的屯門西繞道和屯門至赤鱲角的連接路，便可通往新界西北的港口後勤地、屯門內河貨運碼頭、機場，擬建的環保園、大嶼山物流園等，甚至是將來的港珠澳大橋，以至可能在大嶼山建造的新貨櫃碼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林健鋒議員發言時，第一句說到在 10 周年回歸，國家主席胡錦濤主持深圳灣口岸的開幕典禮，這點當然是該處今天出現問題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們也應記得，另一位主席在 1998 年回歸 1 周年時來港為新機場剪綵，以致造成新機場發生大混亂的情況。其實，“慢工出細貨”，我相信如果不是要趕着在周年時開幕，便不會弄致現時這個樣子，所以，有很多東西原本是可避免的。

我們在此進行辯論，我相信我們的智慧也未必能高於國內官員或香港官員的，對嗎？有時候，香港的官員的職務便是這個樣子了，雖然政務官的職位會調來調去，局長的職位也會調來調去，但他們坐在那個位置便甚麼也要懂 — 我其實是不大懂得的。不過，我覺得如果要趕着讓國家主席為回歸 10 周年來港剪綵，以致出現很多不能套配的情況，而我們又說來說去也不知道所謂“死因”為何的話，“死因”其實便是要趕時間。

不要單說深港西部通道，讓我們談談香港九龍東西部，情況亦已經很離譜。我們的紅隧“塞到爆炸”。有時候，我乘巴士經東隧來立法會也會塞車。我有幸乘車經過西隧一兩次，那裏是不會塞車的，那條隧道叫作“有錢佬百萬大道”，即使有 8 輛 Benz，也可以很快便走過，每次可讓 3 輛車並排而行。我曾經說過這條隧道最好是改作賽車場，它的路線很直，可考慮讓車輛每衝過它 1 次便收取 200 元，這是最好的做法，因為它是不會擠塞的。

我們可見到這些奇怪的現象，原因是我們過去的殖民地政府對基建投資採取相對保守的態度，它不想自行撥款，因而只採用建造、營運、然後移交的方法。因此，我們香港人便要讓公用事業經營交通管道，即讓那些公用事業的財團予取予求。我們至今仍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就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議案的本題，我們看到國內其實是仍未弄得妥當的，但我們沒有治外法權，我們不能“指手劃腳”地問：“老兄……第一，我也難以明白雙方究竟是否已談妥，即大家有否討論過可於何時通車呢？”我可以告訴大家，其實應該是有談過的，雙方要在香港回歸 10 周年當天扮作可以通車，否則便不行，於是便要各安天命了。當然，我們的政制或我們企業習慣上均是事後作補救的。我曾問局長現在怎麼辦？他亦說現在會進行的了。但是，國內卻無須這樣做，他們的想法是：既然是國家交下來的任務，何須把這些事情弄好呢？

第二，現時的物流是否那麼重要呢？我告訴大家，其實是不大重要的了，資本流更為重要。我們當初談論這些問題時，仍沒有北水南調的情況，港交所當時也不知道在哪裏。現在最重要的是資本流，老實說，我在此說到牙齒也流血了，很多議員想為民請命，但他們有否資本流那麼厲害呢？林健鋒，你今天在此說西部通道的物流情況不行，如果明天有人說南水又北調了，便又可以“炒”數千點了。

實際上，我們整個社會已轉型，我們一直在說所謂物流，林議員也是這樣說，主要是要解決物流方面的問題，因為沿江會經過很多工業地區、製造區。但是，現在的焦點已不在此，這種說法已落後了，我們現在要說的是資

本流。所以，這個個案可說是“死於無謂”。我們為整個香港進行設計時，也根本不知道香港想怎麼樣，另外又有所謂 CEPA 的安排，其實，其中只包含着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便是我們的特首及不上市委書記。大家只要看看特首會見深圳的市委書記時的情景，便會知道誰是“波士”。

所以，在香港，是財團較政府惡；在中港的交通運輸上，是國內較香港惡。香港是說要做便做，做完之後來等待別人。所以，各位，如果你們要在此教政府做事，其實是否有用呢？代理主席，你是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我知道你也有很多意見，你說的是否有用呢？是沒有用的。因為解鈴還須繫鈴人，而“繫鈴人”卻在國內。舉例來說，代理主席最近也獲選為人大代表，所以你真的要在人大內談談這個問題，效果可能會更好，要告訴國內不能這樣做，告訴他們一定要搞好形象工程。

至於我們在總結西部通道經驗時，我相信特首回來後一定會給我們一個答案，告訴我們國內可在何時做到其本身的事情。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準備循理論上來談，而主要是希望從用者的感受反映意見，看看局長或政府在這方面可如何幫助大家，一起善用深港的西部通道。

我也有跨境車牌，在這條通道開始啟用時，政府曾通知我可以使用。我曾經使用 1 次，也可以說是半次，因為我開車過境後，也沒有經這通道回來。在我使用過後，我的感覺是，似乎不值得再試。我相信主要的問題是，香港政府可以做的事情不是太多，因為大家也知道，我們曾經在立法會的質詢中提到，局長也說過要待通道的另一邊建成沿海的高速公路後，情況才會改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的看法是不一定要等待這麼久的，只要搞好接駁深圳方面的廣深高速公路，甚至是到福田口岸或遠一點的西麗口岸，也不用一路接駁到湛江或雷州半島那麼遠。我相信局長要把這信息帶給跨境基建小組，從用者的角度反映，即使道路仍未建好，但最低限度指引人們找到通道，便已經會有幫助。

但是，香港是否完全無事可做呢？我有兩點建議可以讓政府考慮一下。第一，當局最初讓車輛試用西部通道跨境，為期 3 個月，可否考慮把這個試用期延長？因為很多人在收到通知時，有一些情況是老闆知道而司機不知道，也有一些卻是司機知道而老闆不知道的。政府可索性延長試用期，以鼓勵更多人使用。

第二，我記得討論這條通道時，旅遊界曾經強烈地表達兩種不同意見。有人要求只限制讓直接點到點的跨境車輛使用這條通道，乘客無須像通過皇崗般下車過關，因為兩邊的配套設施當時仍未足夠，但現時的情況卻是相當冷清。這樣一來，西部通道可否效法皇崗的模式呢？我希望政府可以再次檢討這一點。據我所知，即使是我的業界 — 旅遊業界也有對壘的兩種不同意見，有人贊成讓乘客可以像通過皇崗般，讓乘客到達口岸時步行通過接駁。就這方面，香港政府可能不能單方面解決，但最低限度可以解決一半，而另一半便要靠跟深圳方面商討。我主要是從用者的角度，提出數點意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粵港兩地政府當初在規劃深港西部通道時，目標是讓口岸以貨運為主、客運為次，務求紓緩其他 3 個口岸（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的擠迫情況，但這個“如意算盤”很明顯是“打不響”了。

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7 年 12 月，深圳灣口岸每天平均的貨車車流只是 1 513 架次，相比文錦渡口岸貨車流量，只是三分之一左右。跟落馬洲口岸每天有接近 17 000 部貨車通過比較，更不足十分之一。

其實，貨運業界以至政府對於深港西部通道是有一定期望的。從地理上而言，深港西部通道正好提供一條“向西走”的捷徑。譬如，由九龍出發前往東莞、廣州的貨車，如果採用新口岸的話，平均可節省半小時以上的車程，時間及油費均可以慳回不少，理論上應該是“有着數”的。

然而，貨運業界至今仍然對深港西部通道抱懷疑態度，望而卻步，問題的癥結在於這個簇新的口岸在“口碑”方面並不太好。

以清關抽查工作為例，正如我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便曾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反映，不少前線司機之間經常都有傳聞，說因為過境車輛數目稀疏，所以內地海關抽查機會率偏高及手續過於繁複。結果，只有

少部分貨車願意改用新口岸，大部分滿載貨物的貨車，仍然堅持使用舊有的 3 個口岸。

雖然局長已澄清，深圳灣口岸的抽查率跟其他口岸相若，但對於“時間重於一切”的運輸行業來說，最擔心的是出現一些無法掌握的延誤，結果大家都“唔敢搏”，擔心一旦抽查而導致延誤，反而得不償失。新口岸自然便難以吸引貨運業界採用。

針對這個問題，自由黨希望特區政府能與內地當局商討，盡可能簡化及加快口岸的抽查工作，提升清關效率，減省司機耗費在清關上的時間。當然，政府有必要向業界宣傳正確信息，澄清關於口岸的種種謠言，例如早前誤傳使用深港西部通道要徵收過路費，以免業界因誤信流言而抗拒使用新口岸。

主席女士，另一點業界十分關注的，是深圳灣口岸的配套設施嚴重不足。有關道路網配套不足的問題，林健鋒議員剛才已作出了說明，所以我會集中說一說口岸其他配套不足的問題。例如，不少貨運業界紛紛批評，新口岸猶如一片“三無”的荒涼地帶：無後勤辦公地點、無食肆、無廁所。

據報章引述內地消息，深圳海關已經啟動“深圳灣口岸二期工程策劃小組”，針對各界提出的口岸配套設施不齊的問題，按實際情況作進一步改善，並擬通過引進新科技設備，提升口岸效率。對此，自由黨是表示歡迎的，並希望港方亦可主動些，尋求與內地海關多作交流，研究可以如何聯手改善及提升過境設施。

主席女士，我剛才指出，興建深港西部通道的目的，是為了紓緩其他口岸的擠塞情況，並以貨運為主、客運為次。不過，西部通道在促進跨境人流方面仍可以發揮重要作用。為了讓更多人可以利用西部通道，在新口岸開通時，運輸署已分配 300 個配額予過境巴士服務營辦商。據瞭解，運輸署最近再批出 100 個配額。不過，有業界向我反映，由於營辦商除了要取得內地“指標”外，還要取得本地的客運營業證才可提供過境巴士服務，然而，他們在市場上吸納有關的客運營業證比較困難，以致遲遲未能開辦過境巴士服務。

當然，我明白政府為免非專利巴士數目出現過剩的情況，鼓勵營辦商採購市場上現有非專營巴士車隊的巴士。不過，我希望政府平衡過境巴士服務營辦商的需求，如果營辦商在 6 個月內未能在市場上成功從現有車隊中購入車輛的話，我希望政府立即辦理營辦商有關申請，不要一拖再拖。

自由黨希望政府可以從善如流，加強聽取業界的意見，以增加關口的使用量，才不致浪費珍貴的公共資源，並能達致“條條大路通羅馬”，令每一道通關關口均暢通無阻。這樣，貨運業界以至整個社會才能從中受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去年 7 月 1 日正式通車的深港西部通道，是一條香港和深圳之間的重要行車過境通道。西部通道令屯門往深圳灣的車程，由 40 分鐘大大縮短至 10 分鐘；而且通車後，由香港西部地區到深圳機場的車程，較前往赤鱲角機場還要短。況且，深圳灣口岸更是首次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口岸，有其作為模範的重要意義。

但是，自從西部通道開幕至今，深圳灣口岸的每天平均雙向車輛流量只有四千多架次，只佔原本預計的每天 29 800 架次的兩成，情況實在令人擔心。另一方面，在近日的報道中卻反映出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據報道指出，西部通道通車後，屯門公路的車輛隨之大增，更面臨飽和的局面。這個現象正好說明，我們必須從整體規劃的層面來完善西部通道的交通。

妥善的配套設施，是良好規劃的重要元素。事實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向本會表明，跨境貨運業界已向當局反映深方口岸附近一帶的配套設施，依然不足以配合新口岸的發展。我認為，香港政府應盡快與深圳有關當局一起研究，如何解決這個根本的問題。例如，考慮准許香港運輸公司在口岸附近設立辦事處，以提供清關和貨物報關的服務。此外，亦應該從交通管制和管理方面着手，以紓緩口岸周邊道路網絡所承受的交通壓力。

另一個整體規劃的重要元素，便是要完善不同道路網絡之間的承接能力。我們一方面要正視我剛才提及屯門公路車輛面臨飽和的危機，盡早進行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擴闊工程，以追上西部通道的交通流量。與此同時，我們亦不能忽略“十大基建工程”中推出的屯門西繞道，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因為這兩項工程是減輕屯門公路擠塞壓力的長遠支援，所以應該盡早完成。香港政府亦應加強與深圳有關當局的商討、協調和溝通，希望能夠加快完成連接西部通道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的建設工程。

主席，搞好西部通道的關鍵，在於港深雙方的緊密合作。從整體規劃的角度，聯手做好配套安排，並要增強港深兩地各相連的道路網絡承接能力，這樣，我們才能夠從根本上，提高西部通道的行車使用量，達到剛才代理主席所說的“條條大路通羅馬”的理想效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有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原則上我對兩者都是贊成的。

關於興建屯門西繞道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在議會內已經討論了很多、很多次，自由黨亦爭取要加快興建很多年了。當局預計可於今年 5 月展開項目的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整項工程造價約為 201 億元，預期可於 2016 年完成。工程可以為來往新界西北與大嶼山提供直接的路線，又可連接深港西部通道、新界西北的港口後勤用地、屯門內河碼頭、擬建的環保園、物流園，以至港珠澳大橋和北大嶼山的其他發展項目。

不但如此，這條新路亦可以為新界西北前往市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帶來有效的紓緩，是在屯門公路以外，提供另一個選擇，避開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時的擠塞，並為機場提供一條重要的替代性的陸上通道。

當然，我亦希望當局可以加快屯門公路的重建擴闊工程，配合越來越多的車流。我們都記得，屯門公路建於七十年代，現在已經步入中年，須有一次大維修、大翻新。屯門公路須予擴闊及作出一些改建，以符合現今快速公路的標準，設置 3.65 米的路肩，改善路面的斜度和彎面斜度等，讓行車更安全。同時，要加設更多圍欄，加強防撞力，避免巴士墜落的慘劇重演。

至於增設更多跨境直通巴士和專營巴士的建議，我同意應該因應需求，靈活增加配額和路線。深港西部通道啟用以來，有兩條巴士線和 1 條小巴線，分別由元朗、屯門和天水圍開出，我希望隨着內地的發展，可以加密班次，以及開辦其他不同路線。主席女士，我亦認同，應該鼓勵更多直通巴士轉用深港西部通道，尤其是在農曆新年及其他大時大節，這樣不但可起分流作用，旅客過關時間亦得以減省，因而會有更多時間四處遊覽和觀光消費。

修正案亦提到開放學童巴士使用深港西部通道。本港的跨境學童有不斷上升的趨勢，現時每天約有 5 800 名跨境學童，六成使用羅湖過關，但政府

只容許部分於北區就讀的跨境學童在羅湖道乘搭校巴，其他跨境學童都要自行轉車回校，十分不便，亦容易發生意外。

我明白關口的面積有限，而且落馬洲更屬自然保育區，須小心保護周圍環境，但為了照顧學童的上學安全，長遠來說，仍有需要設立跨境校巴。入境事務處早前曾表示，會在今年內試行在文錦渡安排人員上車為學童檢查證件，我希望當局能切實考慮，並且鼓勵更多校巴使用尚未飽和的深港西部通道過關，疏導羅湖現時的擠迫情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剛才多位議員提出有關提升深圳灣口岸使用率的意見。就着議員的多方面意見，我現在作出一個綜合回應。

深圳灣口岸目前每天的平均雙向車流約為 4 400 架次，較原先預計的 29 800 架次為低。然而，如果我們將各陸路口岸在去年 12 月的每天平均車流與深圳灣口岸於 7 月開通時的相關數字作一比較，便會發現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的車流分別減少了 9.4%、11.2% 和 4.3%。此外，根據運輸署的調查，連接各原有口岸道路的擠塞情況，在深圳灣口岸開通後均有所改善。落馬洲口岸的北行車龍平均長度，由去年上半年的約 500 米縮減至約 50 米，減幅為 90%；而文錦渡口岸的北行車龍平均長度，由去年上半年的約 500 米縮減至約 300 米，減幅為 40%。這些數據可以顯示，深圳灣口岸對過境車輛初步已起了分流作用。我亦想指出，一個新口岸的興建是為長遠而規劃，須有一段時間來提升它的流量。

至於客流方面，當局預計在深圳灣口岸開通初期，每天雙向旅客流量約為 30 800 人次。使用新口岸的旅客數目正逐漸增加，由 2007 年 7 月份的每天約 20 600 人次增加至 12 月份的每天約 28 400 人次。在假日更上升至約 36 000 人次，旅客流量大致與我們所預測的相符。深圳灣口岸自去年 7 月啟用以來，其他邊境口岸的過境旅客數目均有所下降。根據數字顯示，雖然各陸路口岸在去年 12 月份的每天平均旅客總人數較 7 月份增加了 6.3%，但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的人流卻分別減少了 14.8%、8.4% 和 0.6%，而周末在羅湖口岸過境旅客的數目亦錄得輕微下跌，可見深圳灣口岸的開通亦對人流發揮了分流作用。剛才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該在農曆年期間多些鼓勵市民使用這個新口岸，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我會回去跟有關部門跟進。

議案中提到，應該盡快與內地當局商討，改善口岸的配套設施，以及加快興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我們理解到部分業界認為，深方口岸區附近一帶配套設施未能配合新口岸發展，而香港運輸公司亦無法在口岸附近設立辦事處，為有需要的跨境貨車司機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方面的支援。此外，由於連接口岸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尚未完工，部分貨車司機擔心由深圳灣口岸進入深圳市後會遇上交通擠塞。

特區政府亦已從不同渠道，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本港貨運業界就配套措施及道路網絡的意見，並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絡，以提升使用深圳灣口岸的方便程度。據我們理解，深圳方面正積極籌備在深方口岸區興建臨時辦公樓，讓運輸公司設立辦事處，以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方面的支援。他們計劃在春節後開始動工興建臨時辦公樓，以容納約 20 至 30 間公司在辦公樓內營運。預計可在兩至 3 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深方亦已實施一些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在連接口岸的月亮灣大道加設貨車專用行車線等，以吸引過境車輛（特別是貨車）使用新口岸。此外，廣東省政府亦表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正抓緊建設，以期在 2010 年年底前全線開通。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業界的意見能獲得充分考慮。常常穿梭於深圳及香港的林健鋒議員剛才說要有很好的記憶力和眼力，一如“長江七號”般。我相信我剛才所說的數個項目其實是最重要的，特別是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我曾聽業界表示，這是吸引他們使用新口岸的最主要原因。

至於加快連接該通道的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剛才張學明議員和劉秀成議員均有提及。在本港的道路網絡方面，我們一直積極完善深圳灣口岸的境內道路配套設施。根據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的結果顯示，深圳灣口岸通車後直至 2016 年，新界西北區的現有道路網，足可應付該區的交通需求。儘管如此，我們已進行或正準備進行數個項目來改善屯門及元朗區一帶的交通，當中已完成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擴闊元朗公路至 3 線雙程分隔行車，以及擴闊青山公路至雙線雙程行車。我們正準備展開 3 項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其中亦多謝在本星期一獲得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可以進行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

長遠而言，為配合 2016 年後新界西北及大嶼山的交通需要，我們已經獲得立法會撥款，正加緊進行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勘察及初步設計工作，以期在 2016 年提供一條連接深圳灣口岸、屯門西部、擬建的大嶼山物流園、香港國際機場及計劃中的港珠澳大橋的新通道。有數位議員亦提到，配套當中應該包括三號幹線大欖隧道段的收費問題。我想重申，我們是持一個開放的態度，特別是以一個延長的專營權來換取減價的這個方案，我們會繼續與隧道公司磋商。

至於研究多方面的鼓勵性措施，以吸引更多過境車輛使用該通道的問題，自深圳灣口岸啟用至今，粵港兩地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不同種類的過境車輛使用深圳灣口岸，以紓緩其他現有口岸的交通。兩地政府已同意讓跨境貨運公司貨車可免辦手續，自由使用深圳灣口岸。絕大部分貨車已可因應其運作需要，自由選擇使用任何口岸，包括深圳灣口岸。此外，粵港政府已為過境私家車設立試用期，讓所有持有落馬洲、文錦渡或沙頭角口岸過境私家車配額的車輛可在試用期內免辦手續使用深圳灣口岸，並將試用期延長至本年 3 月 31 日，讓現有口岸配額持有人有更充裕時間試用新口岸。我們亦正與內地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將試用期進一步延長，以鼓勵更多現有口岸配額持有人試用新口岸。當粵港雙方達成共識後，我們會盡快通知現有口岸配額持有人有關安排。

除此以外，深港雙方亦已在口岸加強配套設施，包括在口岸區增設指示牌及交通標誌等，指導旅客及車輛前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辦理出入境、海關等手續。

為了讓運輸業界人士更瞭解新口岸的運作，當局曾透過多種渠道鼓勵運輸業界使用深圳灣口岸，包括發信予運輸業界、安排實地視察、印製宣傳單張，以及在業界的常務會議上講解往來深圳灣口岸的交通安排。我們會正如林健鋒議員所提議般，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宣傳使用新口岸，並聽取業界對使用新口岸的意見，以便向內地當局盡量反映。

議案亦提到與內地政府磋商全面放寬過境車輛許可證的使用限制，容許持有落馬洲、沙頭角或文錦渡過境車輛許可證的車輛使用該通道。

為了紓緩現有口岸的交通，我們會鼓勵現時持有其他原有口岸配額的人士，在新口岸的試用期內試用深圳灣口岸，然後以其原有的口岸配額，申請換取深圳灣口岸配額。

有建議指政府應放寬出入口岸限制。粵港雙方關注到口岸的交通流量與處理能力應互相配合，以確保口岸交通暢順。因此，雙方認為在深圳灣口岸通車後，仍須維持行之有效的過境車輛配額制度。為鼓勵原有口岸配額持有人能轉用深圳灣口岸，以減輕其他口岸的壓力，我們容許其他原有口岸的過境私家車在試用期內可試用深圳灣口岸。然而，讓原有口岸配額持有人可長期同時使用深圳灣口岸，未必有助紓緩原有口岸的交通。因此，我們須詳細考慮長期放寬使用指定口岸的限制，會否對過境交通產生不良影響。

王國興議員和張學明議員均提到應開辦更多來往本港和內地的過境巴士服務，特別是來往葵青及東涌等區域的服務。事實上，粵港兩地政府已於深圳灣口岸開通時，發放了 300 個深圳灣口岸的過境巴士配額，供過境巴士營辦商提供經深圳灣口岸來往本港及內地的過境巴士服務。過境巴士在本港的上落客點及行車路線由營辦商自行按商業考慮及乘客需求而制訂，並由運輸署負責審批。目前每天已有超過 200 班過境巴士服務來往內地及本港各主要地區，例如九龍站、深水埗、九龍塘、西灣河及機場等。有關服務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我們會將議員建議開設更多來往個別地區與內地的過境巴士服務的建議，向營辦商反映，讓他們在制訂行車路線及上落客點時加以考慮。此外，粵港兩地政府已同意於本年第一季發放額外 100 個深圳灣口岸的過境巴士配額。我們預計將會有更多過境巴士服務經深圳灣口岸往來本港及內地。

就增設更多專營巴士線方面，我想重申，由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面積有限，我們只能讓有限度的公共交通工具進入該交匯處。現時在該交匯處所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已足以應付乘客需求。我們會密切留意，並不時檢討服務班次及路線以應付乘客需求。雖然如此，運輸署最近曾就深圳灣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完成檢討，並認為可以考慮一些路線的改善建議，以方便更多居住於新界西北地區的居民，經深圳灣口岸來往本港及內地。運輸署會盡快諮詢區議會有關的路線改善建議。

在本港乘搭過境巴士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深圳灣口岸港方管制站的旅客，須在通過出入境及海關檢查後，轉乘深圳方面的接駁公共交通，反之亦然。為此，我們已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雙方在各自口岸提供相互配合的公共交通服務。雙方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模式、路線數目、服務時間及班次，以及運載能力均會與對方的相若。我們會密切留意深圳灣口岸的交通情況，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共同檢討是否有需要及空間調整在口岸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

至於議員就開放深圳灣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予學童校巴使用的建議，其實，我們與張學明議員一樣，認為為了照顧跨境學童學習的需要和上學安全，使用跨境校巴服務是較為理想和長遠的做法。為此，我們一直協助教育局、學校及過境巴士營辦商，研究為跨境學童提供跨境校巴服務的可行性。我們理解部分過境巴士營辦商已表示有興趣提供使用該口岸的跨境校巴服務。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車流及該口岸交匯處的運作情況，以檢討是否可以容許校巴有限度進入交匯處接載學童。根據觀察所得，目前每天約有數十名學童經深圳灣口岸過境上學。其實，我們通過運輸署與一些學童家長的組織溝通，得悉他們似乎對落馬洲支線會較感興趣，我們可能在安排上會優先處理他們認為比較方便的口岸。

主席女士，深圳灣口岸是一條全新的過境通道，無論在處理能力及過關方便程度上，均較其他現有口岸優勝。事實上，新口岸開通後的車流，是要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會上升。目前最繁忙的落馬洲口岸在 1989 年 12 月通車，該口岸在開通首年的車流平均只有約 1 400 架次，佔當年過境交通總流量的 10%。其後，落馬洲口岸的車流逐漸上升，目前的每天車流逾 3 萬架次，並且取代了文錦渡口岸而成為最繁忙的陸路口岸。深圳灣口岸開通至今只有半年，我們相信隨着過境車輛司機及旅客適應使用新口岸，新口岸的車流將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上升。

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新口岸的運作情況及車流，如果有需要，會考慮作出一些相應措施，以進一步鼓勵其他陸路口岸的使用者轉用深圳灣口岸，來提升深圳灣口岸的使用率。

我就此總結完畢。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健鋒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深港西部通道”之前刪除“鑑於”，並以“為紓緩其他跨境口岸經常出現擠塞情況而興建的”代替；在“偏差，”之後加上“顯示該通道未能達到預期目的；就此，”；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一)”；在“高速公路”之後刪除“及”，並以“；(二)加快連接該通道的屯門西繞道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三)”代替；在“過境車輛使用該通道”之後刪除“，同時”，並以“；(四)與內地政府磋商”代替；及在“許可證的車輛使用該通道”之後刪除“，”，並以“；(五)與內地政府磋商增設更多跨境直通巴士及專營巴士線；及(六)開放該口岸讓學童巴士進入，”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鄭家富議員須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我已批准這項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動議他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鄭家富議員就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學童巴士進入，”之後加上“及(七)改善來往新界西及口岸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林健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30 秒。

林健鋒議員：主席，很多謝今天有 15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並且提出了很多提高深港西部通道（“深西”）使用量的方案，大家都一團和氣，支持更有效地分流車輛。

我們也不想看到過境口岸像 3 條過海隧道般流量嚴重不均，所以希望政府今天可以一如看高清電視般，把問題看得更透徹、聽得更清楚，最重要的是跟深圳當局商討，並加以落實。

短期來說，深港兩地應盡快放寬各類型車輛使用深西，容許一證兩用，並且在深西兩邊沿路加設更多指示牌，讓駕駛者更容易掌握前往目的地的路線。長遠來說，應加快落實兩邊配套道路網的興建工作，包括深圳方面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以及香港方面的東行連接路、屯門西繞路及屯門至赤鱲角的連接路等，令沿路更暢通無阻，避開現時已十分擠塞的道路。

國家亦鼓勵港商前往內地其他省份，例如廣西、湖南、江西等地方作投資，所以長遠來說，如果能容許香港的車輛一證通行所有關口，是最好的做法。

今天是農曆新年前最後一次的會議，很多議員均會外遊，如果是前往內地作短線旅遊的，不妨利用此機會，嘗試經深西前往內地。在此，我祝大家鼠年行大運、身體健康、路路亨通、出入平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學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民分享經濟成果。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全民分享經濟成果

SHARING THE FRUITS OF ECONOMIC GROWTH BY ALL THE PEOPL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是立法會農曆新年休會前最後一項議程，1 個月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便會公布他任內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以，今天是很合適的時機，讓立法會一眾同事在過年之前，向曾司長表達我們對下年度預算案有甚麼期望，實行“全民分享經濟成果”，以便他在尚有 1 個月的時間內可“計一計數”——不過，他現在不在席……原來他是在席——來回應我們的建議。

我想大家，包括曾司長在內，均已預期政府庫房今年會大豐收。我在這裏再說說一些簡單數據，看看政府的財政情況究竟好至甚麼地步。

先說“積蓄”。香港金融管理局剛公布，去年外匯基金投資回報有破紀錄的 1,422 億元，回報率 11.8%，足夠支付興建十大基建項目總數的約 57%。同時，香港的財政儲備亦因投資理想而水漲船高，至今已高達 4,646 億元，較原先估計要到 2008-2009 年度完結時才達至 4,381 億元水平，提早一年多超標，更可說是雙重超標。

至於大家最關心的財政盈餘數目，由於今年印花稅、土地收入等項項超標，曾司長去年 10 月已開始改口說有 500 億元，而據近期報道指政府內部評估盈餘會高達 1,000 億元，與外界的估計相近。

在此如此理想的經濟環境下，自由黨認為政府沒理由不與各階層，以至每一名市民一同分享，尤其這份成果應建基於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

不過，我們也不是要求政府一筆過花光所有盈餘。自由黨認為，仍然應維持當初預算案建議中的“三分天下”建議，即把盈餘分 3 個方面使用，包括一次過退稅、退還差餉等還富於民的措施；另一方面，要加強助老扶貧；最後一方面，是要把盈餘用於推動基建發展未來和撥歸庫房，以作不時之需。

我們的建議是能令全港所有人，無論是有錢的或沒錢的，是“打工仔”或沒有就業的，均可以一同分享到暢旺的經濟成果，而又不失繼續維持穩健理財的哲學。

以下，我會集中說說自由黨對幫助中產家庭及加快基建的意見，而我的自由黨其他同事，會分別就敬老扶貧、加快社區建設、促進高新創意產業及改善營商等範疇作進一步的闡述。

主席女士，在數年前經濟不景時，政府曾分兩次提高了薪俸稅，令納稅人，特別是中產階層承擔了較大的稅務壓力。況且，一向以來，雖然工作人口有三百多萬，但薪俸稅由一百三十多萬名納稅人承擔，去年度便合共繳交了 433.9 億元薪俸稅，佔稅收 28%，當中亦以中產人士為骨幹，足見他們對政府的財政貢獻極大。

現在，政府庫房“水浸”，的確沒有理由不理會中產階層渴望已久的還富於民的訴求。所以，我會提出數項可以紓緩中產家庭負擔的建議。

我認為，政府下年度應繼續實施今年的退稅德政。由於估計今年盈餘會高出去年約一倍，我們覺得退稅力度沒有理由較去年差，所以我們建議下年度以今年的退稅標準作起點，即最少要退稅 50%，以及上限不低於 15,000 元。我們深信，既然庫房嚴重“水浸”，提高退稅力度，絕對是政府力之所及的。坊間已有建議退稅比例可以提升至七成或實際上限金額可以增加至 2 萬至 3 萬元，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不損害政府的穩健財政政策之下，能作充分考慮。

此外，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預告，下年度會調低薪俸稅標準稅率 1%，但這對紓緩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的幫助，可能意義不太大。所以，我們認為應進一步把邊際稅階由 3.5 萬元擴闊至 4 萬元，最高的兩個邊際稅率則由現時的 12% 及 17%，分別調低至 11% 及 15%，相信可減輕納稅人，尤其中產家庭逾 10% 的稅務負擔。

除了一次過退稅及調減薪俸稅外，自由黨亦極力主張要豁免下年度全年差餉，以每季 5,000 元為上限，以及把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的 5% 進一步調減至 4.5%，因為這是令最多市民受惠的其中一項寬免措施。在早前立法會內的辯論中，大家也基本上支持這項建議，希望曾司長不要令大家失望。

中產年輕家庭面對的另一個生活負擔，便是養兒育女的費用不少，我們皆知道今時今日培育子女成才的開支極多，例如參加課外活動、學習體藝技能等。正如有學者估計，中產人士養育 1 個子女成人約要花費 400 萬元。我想上述數字雖不中亦不遠矣，中產在這方面的開支，肯定絕對不是一個小數目。

所以，既然特首鼓勵年輕一代生育，還說要生 3 個才夠的話，那麼，財政司司長如果能在這方面給予他們多一點實際支持，例如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把去年推出一次過的新生嬰兒免稅額由 5 萬元倍增至 10 萬元，以及把子女免稅額由 5 萬元增至 6 萬元等，我想，如果人人支持生育，曾特首可能很快便可抱得 3 個孫兒。

至於政府推出的幼稚園學券，我們認同是一項可紓減中產家庭教育開支的措施，但我們認為應撤銷幼稚園學券的限制，不設學費上限及讓家長有自由選擇就讀任何心儀幼稚園的權利，不應規限學券只適用於就讀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生，而所有幼稚園則可望透過全面競爭來提升質素。

此外，中產家庭由於往往不會使用公立醫院的設施服務，多會自行購買醫療保險或自行承擔醫療費用，而且醫療融資諮詢文件快將出台，為了減輕政府在公共醫療開支方面的負擔，我們認為，應該鼓勵更多市民購買醫療保險，政府可以為市民提供最多每年 15,000 元醫療保險扣稅額，以減輕中產或購買醫療保險人士的負擔。

主席女士，接着，我會說說發展基建的問題。自由黨一向認同搞好經濟發展，把經濟這個“餅”做大，才能增進就業，加強本港的競爭力，令多一些人得益。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趁有巨大盈餘、財力充裕的大好時機，加快投資基建發展速度。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十大基建項目，已先後有兩條鐵路宣布落實，即港島南線會在 2011 年動工，而港深廣高速鐵路雖然決定了採用專用軌，其具體走線及動工日期尚未定案。另外數項較為重要的項目，例如河套地區發展，至今仍未有發展方向，而曬了逾 10 年的啟德地皮，目前亦只知道在 2012 年可能會有首個郵輪泊位，其他具體規劃仍未落實。

此外，我們希望除了十大基建外，政府也應積極落實其他各項重要建設項目，以加強本港的競爭力。例如，為加強本港的物流競爭力，談了很多年的大嶼山物流園，最初說希望在 2009 年完成基礎工程，但到了今天，物流園尚在紙上談兵階段，而鄰近地區的競爭已“殺到埋身”，香港現在只剩下空運服務可能仍有領先優勢。

所以，我們應趁財政盈餘豐厚時，加快為航空物流業進行增值，在機場附近建設物流園，不但可配合日後的港珠澳大橋接駁點，又接近葵涌貨櫃碼頭。如果我們“翹埋雙手”，甚麼也不做，恐怕便會連僅餘的一點優勢也會很快消失。

此外，對於一眾車主及運輸行業的業界人士來說，燃油價格不斷上升，對他們亦造成了沉重負擔，所以，我要求政府積極研究把無鉛汽油稅及車用柴油稅調低。

面對今年非比尋常的盈餘，對曾司長來說，相信是一個非比尋常的考驗，我衷心希望“曾財爺”可以善用這筆豐厚的盈餘，做到還富、扶貧、創富三大目標，可以向全港市民派一封非比尋常的大利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預期本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將會空前龐大，本會促請政府必須妥善運用這筆巨大盈餘，與全港市民分享經濟成果，除行政長官已宣布的稅務寬減項目外，還應加大力度還富於民、減輕市民稅務及差餉負擔、推動敬老和扶貧助弱工作，以及加快基建投資未來；有關措施須包括：

- (一) 至少退還薪俸稅 50% 及上限不低於 15,000 元；
- (二) 進一步擴闊薪俸稅稅階及調減邊際稅率；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及新生嬰兒免稅額；
- (四) 提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放寬扣稅同住規定；
- (五) 調升長者醫療券金額及降低受惠年齡；

- (六) 積極扶助弱勢社羣；
- (七) 取消學前教育學券使用限制；
- (八) 加快進行基礎建設，以增強香港競爭能力，創造更多職位；
- (九) 加快建設及增建更多社區設施；及
- (十) 提供足夠誘因及鼓勵，以促進高新創意產業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亦準備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鑑林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各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首先，多謝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籠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或施壓。我們要求政府“還富於民”，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對於這說法，我感到有點驚喜，因為是由自由黨提出的。

不過，有些議員在此次的議案內，差不多把自己整套政綱中可能與議題有關或有少許關係的部分，也全部寫進議案內，使議案猶如一棵聖誕樹般，越掛越多，修正案由 10 項變成 26 項。有時候，我看一遍議案及修正案後，可能也差不多要用完發言時間。我覺得作為議員的，可能要問一問，這是自己還是自己的助理問題，難道連措辭和演辭也分不清楚？我希望日後我們的措辭能力求精簡，讓公眾看到議案時，可以知道我們想說甚麼。

主席，閒話休提，近數天氣溫驟降，今天其實已經是年二十三了，還有 1 個星期便過年，但我感受不到濃烈的節日氣氛。雖然酒店的入住率帶來好消息，業內的員工獲最少加薪 4% 至 5%，更可按表現獲發放 2.7 至 3 個月的

花紅，但大部分“打工仔”卻沒有這麼“好彩”，尤其一些低技術勞工，在經濟好的時候便成為被遺忘的一羣。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的調查顯示，接受訪問的過百名學校職工，包括書記、校工及技術員等，接近一半表示今年沒有工資加；即使有，加薪亦不足 150 元，反映基層工資追不上通脹，生活壓力大。

我在區內接觸到很多街坊，他們皆說今年的年關特別難過。有些獨居婆婆說，年夜飯應該只能吃到一些冷飯菜汁，因為連罐頭也因升價而負擔不起了。天氣再冷下去，惟有多穿衣服，但究竟錢是用來買衣服還是買餸呢？惟有關上窗戶，寧願一個人留在家裏過新年，便可省買衣服了。有單親媽媽為照顧年幼子女，沒法工作，靠綜援過活，過年時只好少出街，除了少花費外，又可減少派利是，避免帶着子女感到自慚形穢。“新衫”、“年貨”，皆是她的子女的字典裏沒有的。

大部分基層市民的心情，便好像近數天的天氣般灰灰暗暗，細雨綿綿，陳百強有一首歌曲形容得很貼切，司長，我相信你一定聽過的，便是“眼淚，在心裏流……”。我們基層人士希望政府也聽到這首歌。

兩星期前，我們在這裏辯論“應付通脹”的議案，當時，我和多位議員已指出，經濟增長根本未能惠及草根階層。雖然特首表示，由 2004 年至 2007 年，香港經濟增長年均達到 7%，預計今年仍然有 5.5% 至 6.5%，但無論增長多迅速，對基層市民來說，那只是一個數字，與他們沒有關係。

首先，“生果金”10 年來不曾增加，很多“老友記”不願意申請綜援，便靠那數百元過活。現時，物價上升帶動通貨膨脹，尤其食品和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升幅更高達三成。民協和我均認為，政府如果繼續無動於中，漠視長者的生活需要，其實便等於與民為敵。綜援金的升幅亦未能追上通脹，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即時放寬長者申領綜援的限制，對貧窮的長者做到真正的“老有所養”。長遠來說，更應檢討綜援制度，強化安全網的作用，以及重新制訂適切的長者政策。

兒童方面，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取消跨代貧窮”，但具體的目標是甚麼呢？政府想兒童在一個怎樣的環境之下成長呢？兒童有需要的又是些甚麼呢？哪些兒童須有更多的支援呢？政府其實有沒有想過？

過去數月，不斷發生一些獨留子女在家中的意外事件，有些父母其實是為了生計，逼不得已才丟下自己的骨肉。政府的政策本身亦有矛盾，一方面要求家長照顧子女，另一方面又不給予家長足夠支援。我希望政府盡快改善

現時的託兒服務。我曾經多次提及英國的成功做法，在各區設立兒童中心，他們稱為 *Children's Centres*，同時建立父母的自信心，協助他們就業，我相信政府有的資料一定比我多，我不想再在這裏詳細談英國的個案。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願意投放更多資源做好託兒服務，以協助這些兒童的家長，令更多父母安心工作，其經濟效益才可發揮出來。

不過，託兒服務只是冰山一角，要解決跨代貧窮問題，必須從他們的父母入手。如果父母長時間工作，收入微薄，貧窮家庭的兒童又怎能得到好的照顧呢？現時，大部分行業的工資調整幅度差強人意，很多“肥上瘦下”的情況，我們要求政府牽頭提升外判工人的待遇，為基層工人提供合理薪酬，長遠而言，更應盡快推動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保障基層員工。政府亦應呼籲商界老闆履行社會責任，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待遇，與上上下下的員工一同分享經濟成果。

我特別希望政府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現時庫房“水浸”，政府“派錢”似乎是理所當然，亦不應該承受過往對同樣要求的政治壓力，希望這做法可令政府民望上升，我看不到政府有何理由不做。但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並不應滿足於此，我和民協均認為政府應借用這個契機，重新檢視香港的扶貧政策和定位。雖然“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是世界趨勢，但這亦是危險的警訊。因此，每一個政府皆應為此情況制訂一些政策，避免貧富懸殊帶來災難性後果，影響社會和諧。

現時，政府傾向採用一次過的措施，即拿一筆錢出來，進行一個試驗計劃，以處理社會問題。這些措施雖然可以博得一時的掌聲，或在短期內可以解決一些問題，但長遠來說，問題仍然繼續存在，而個別部門或機構各自為政，沒有長遠政策及成效，是不行的，一如扶貧委員會般，社會也希望它繼續存在及處理一些貧窮問題，但它卻曇花一現，工作了一屆便解散，這對香港的發展並沒有好處。其實，“為甚麼要做？”、“想達到甚麼目標？”遠遠比“如何做？”更為重要。

我相信今天修正案提出的所有措施，以司長的智慧和司長屬下一羣公務員的才能，是應該可以想得出來的，甚至比我們議員的建議更具體全面。但是，現時政府欠缺一個施政理念，造成政策向富裕階層傾斜。要真正達致今天議案的題目“全民分享經濟成果”，除了一次性的措施外，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一些政策性及目標性的建議，令社會可以真正改變。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共 206 項預算案建議，如果我像其他同事般，把那些建議全部列入修正案內，我相信是會令人非常反感的，所以民主黨最後決定只提出一項主要建議，就是“高齡人口基金”。

今年的盈餘其實相當多，“派錢”是無可厚非的，而市民也一定會支持。當然，很多市民也會想想究竟自己可以分到多少。增加公共服務令所有市民能真正分享成果，這是一定要做的事。但是，民主黨亦希望政府即使要“派錢”，也要公平和合理地進行，更不能忽視即將面對的嚴重問題，包括因人口老化而產生的一連串問題，例如醫療融資。

民主黨在 2006 年提出人口政策的研究報告 — 便是這本，我們也曾把它派給政府和各位同事 — 當中提出設立高齡人口基金。我們從接觸市民和從傳媒方面瞭解到，市民其實是非常支持這項建議，以解決將來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有八成市民希望政府利用部分盈餘成立基金，減輕市民日後的醫療供款，只有兩成人希望政府在今年內派出所有盈餘。

其實，原因很簡單，因為市民明白我們真的非常擔心，將來的醫療融資會等同結束現時只收取很少費用的公營醫療服務。我們擔心日後生病時，可能會像其他地方般，有錢才獲得醫治。

我們的擔心並非無緣無故的。醫院管理局在 2005 年推出的“藥物名冊”，連一些必不可少的器材及藥物，也要市民自行繳費。現在政府更說醫療開支無法由稅收支付，日後醫療收費會如何增加呢？要病人自行付費的藥會否越來越多呢？日後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單是藥費和要自費的醫療器材和用品，也可能令現在的中產階層傾家蕩產，聽起來真的令人感到不安。

市民憂慮我們將來醫療供款的款額難以負擔。現時強積金供款額為薪酬的 5%，如果醫療融資的供款額也是 5%，這會令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甚至中產階層也會覺得越來越困苦。

不過，更令人擔憂的是，日後醫療供款說不定不止 5%，隨時可能會達致市民入息的一成。

政府委託香港大學醫學院所做的醫療開支推算顯示，12 年後，即 2020 年，公共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會增至 4.4%，而現時只不過是 2.1%，即增幅超過一倍。即使政府將醫療開支佔政府開支比率由 15% 增至 17%，我們計算過，以 2007 年價格水平計算，仍欠 270 億元。

我們從哪裏可以找到 270 億元呢？香港市民在 2006-2007 年度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也只是 260 億元，這是否意味 12 年後，市民的醫療供款要高達 10%？我真的很希望周一嶽局長告訴我，政府這些數據其實是誇大了的，否則，民主黨實在難以想像，基層市民如何能再承受這方面的額外供款。

主席，民主黨和很多香港市民均認為，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會支持醫療供款。可是，我們要問，有否其他解決辦法呢？

俗語說：“遠水不能救近火”，但我認為其實“近水可以救遠火”，設立高齡人口基金，正正就是“近水可以救遠火”，善用現時的盈餘，解決即將到來的問題。

據粗略的估計，今年的盈餘可能達千億元，政府其實不必在今年派出所有盈餘，可將一部分，例如 500 億元，用來成立高齡人口基金讓其滾存，到日後醫療開支因為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時，我們可從基金撥出款項應付。雖然這未必能完全解決醫療經費不足，但顯然能大大減輕市民的供款額。

有些同事甚至行政長官可能真的不太明白這項運作，所以認為 500 億元並不足夠。我們也瞭解這點，所以我們在設計基金時，建議同時善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令這個基金有經常的收入，財政上足以減輕市民的供款負擔。

兩星期前，金融管理局公布 2007 年業績，回報為一千四百多億元，令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達 6,200 億元。我們要問，累計盈餘繼續累積下去，對市民和社會有甚麼好處呢？應如何好好地運用呢？

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好好地利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將其中一半繼續撥入累計盈餘，另一半則撥入我剛才建議的高齡人口基金，把這筆現時沒有實際用途的投資收入，用於解決市民的煩憂。

假設基金的貨幣價值和累計盈餘為 8,000 億元，每年投資回報為 7%，每年便可撥出 280 億元入高齡人口基金。有了這筆恆常的收入，高齡人口基金在首 5 年便能累積至 1,900 億元，滾存下去，應足以應付一段時間的醫療開支需要。

這個基金亦不會影響港元的穩定，因為外匯基金的資產仍然會不斷增加，但卻有效將現時未能善用的儲備，紓緩一個公共財政的難題。當然，基金或許也有不足夠的一天，屆時市民仍然要供款，供款額也可能逐步增加，

但政府成立基金為市民供了數千億元，減少市民的負擔，屆時即使要供款，市民也會體諒、明白和支持。

我知道司長在油尖旺區議會回應敝黨的區議員時說，財政司司長擔心這個基金設定了用途，令這筆錢運用起來欠缺彈性。我想指出，基金最主要的來源，是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現時這筆收入只撥入累計盈餘，用來捍衛港元，以及讓財政司司長可以買港交所股票。民主黨提議撥一半應付日後的醫療開支，其實也是增加了這筆錢在用途上的彈性，令市民可以受惠。所以財政司司長是不必過慮的。

主席，我提出這個高齡人口基金，我相信它確是好東西，而我敢說我們是第一個提出運用盈餘來應付未來醫療開支的人。近日，我很高興看到稅務學會、大會計師行，以至一些經濟學家及社會福利方面的學者，均陸續提出類似的概念：將部分盈餘儲起來，用作應付人口老化的財政壓力。我認為細節是可以詳細討論的。

主席，我的修正，是將原議案中退還薪俸稅上限定為 2 萬元，因為我們無法支持原議案的“退還上限不低於 15,000 元”，這即退多少也可以，如果是“打工皇帝”，便可以退回數百萬元的稅款。我們覺得這做法是不公道的。退回薪俸稅，與市民分享成果並沒有問題，但一定要令普羅市民受惠，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把它設定為 2 萬元。

主席，民主黨會支持張超雄、馮檢基及郭家麒 3 位議員的修正案，至於王國興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周梁淑怡議員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有部分我們能支持，但由於內容太長，有部分是我們不能接納的。我們的其他議員會代表民主黨盡量在有限的時間內解釋。

張超雄議員：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我們看到盈餘真的是“滿瀉”，可能超過 1,000 億元。如果我們結合整體的財政儲備，其實可能已累積至超過 5,000 億元。按照現時的計算，外匯基金的儲備可能也會超過 6,000 億元，加上公共的財政儲備，其實已超過 1 萬億元，達至 11,000 億元左右，這真的是天文數字。

主席，如果不說，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不知道，我們原來是一個如此富有的城市，如果以全世界來計算，就人均公共儲備來看，我相信我們認第二，便沒有地方敢認第一了。相對於其他百多二百個國家，我們這個城市竟然富有至這種程度，究竟我們應如何運用我們的公共資源呢？

十分多謝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討論如何令全民都能分享經濟的成果。我們較早前看到特首相當意氣風發，當他訪問中東國家時曾提到，由 2004 年至今年，我們平均每年的經濟增長達到 7%，未來，即使次按問題會導致財政危機出現，香港仍會繼續有 5% 至 6% 的經濟增長。我們可見現時的公共資源如此膨脹，但市民的生活又是如何的呢？

主席，我們其實無須看得那麼長遠，只須看看報章便會知道。昨天，主席，有一宗新聞，指一名拾荒老婦因要爭奪紙皮而與一些工人發生爭鬥，結果在混亂中被人打傷，她是拾紙皮的。前天，有一名清潔女工因不堪每天工作 13 小時的沉重壓力，同時還須照顧 52 歲的聾啞丈夫及一名 10 歲的兒子，加上她本身患有憂鬱症，結果跳樓身亡。她是家中的經濟支柱，要每天工作 13 小時，加上患有憂鬱症，她就這樣以跳樓來結束生命。數天前，報章報道一名 84 歲的老婦，在北角渣華道推着一部滿載紙皮的手推車橫過馬路時，被食物環境環生署的垃圾車“拖頭”撞倒死亡。同一天，還有另一名拾荒老婦發生交通意外。

主席，我計算過，單是今年 1 月，我在報章發現老人家拾荒被車輛撞倒受傷或死亡的個案有 5 宗，單是今年 1 月而已，主席，我們這個是甚麼世界？我真的不大理解。究竟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數天前，有一名拾荒、睡樓梯底的露宿老翁被懷疑凍死。主席，近來天氣真的很寒冷，我們看到街外的市民，有那麼多老人家是要這樣過活的，但我們政府的盈餘卻那麼多，有些有錢人嫁女，單是紅封包已派出過千萬元。“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句說話，我以為只有在古時才有這樣的描述，但我們今天真的有“路有凍死骨”的情況，而“朱門酒肉臭”的事情亦太多了。我們現正究竟發生甚麼事情？

今年年初，社區組織協會進行了一項調查，訪問了三百多名 6 至 18 歲的貧窮兒童，要他們就我們特區政府的表現評分，當中有 10 項題目，每項 1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大家猜想該數百名兒童對香港政府的民生表現給予多少分數呢？原來只有 7 分。在 10 項題目當中有 6 項是“捧蛋”的，而其他則只有數分；甚至有兩項，包括兒童的疏忽照顧和虐兒，被訪兒童對我們政府的評分是負分、負 2 分。所以，今年的分數是超低的。我們的特區政府在照顧兒童方面的表現，由兒童來評分，可以看到這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

為何作為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有如此多公共資源，但我們仍然可以讓民生……我們差不多每天翻開報章，也總會看到一些悲劇，總會看到基層市民沒有地方居住，在基本生活方面，連溫飽也不足。

其實，我們過去已就這項議題進行非常多的辯論，雖然政府表示要對貧窮家庭的兒童提供幫助，要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但實際上政府做了些甚麼呢？政府在 2003 年一次過削減了貧窮家庭的綜援金 11.1%，但到了現時，經過過去數年的通脹，我們仍然追不上一半的削幅。現時物價大幅飆升，通脹如此嚴重，那些家庭又如何應付基本生活呢？小童群益會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最近進行了一項研究，發現超過七成的綜援家庭因要支付學習開支而感到困擾，而一般的兒童每天用於校外課外活動的平均開支是綜援兒童的四倍。我們既說要提供平等的機會和平台，讓貧窮兒童競爭、上進和成長，但這類研究卻讓我們看到，這絕對不是一個平等的基礎，為何我們不能好好地運用公共資源呢？

關於老人家的“生果金”，我們已經討論得太多了，我們希望增加數百元，但似乎由董建華擔任特首時討論至現在，情況依然未改變過，對於這一點，我亦無須再詳談。

讓我們談談服務，在老人家的院舍服務方面，一般護理安老院的輪候期為 32 個月，護養院的輪候期為 43 個月。主席，外國的研究指出，根據這類老人家的健康情況，他們的壽命約有 3 年。從這樣看來，平均來說，他們在能成功輪候護養院前，已全部死光。就這些護養院，政府有沒有計劃改善輪候情況？現時有一萬多人輪候，如何能在將來減少輪候人數？政府是完全沒有計劃的。多位同事剛才提及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應如何應付院舍服務的需求呢？

談及社區照顧，現時社區照顧方面又如何呢？我們看看日間護理中心，現時只有約 2 000 個名額，但實際上正在輪候的卻達 1 000 人，何時才輪到他們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每星期提供護理服務的次數只有 2.5 次，每月的家居照顧服務只有 2.6 次，面對這種水平，又該怎麼辦呢？

談及傷殘人士的住宿問題，嚴重弱智的人須輪候 9 年。前數天，我與有關家長一同前往行政會議遞交信件，他們都感到非常無助，很多已很大年紀，甚至動過手術，無法照顧家中的弱能兒童，但他們只能繼續等待。

主席，要談下去的實在太多，例如傷殘人士的其他服務，精神病復康者的服務，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和少數族裔的問題等。過去，政府削減了整體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開支，到今天仍未能承諾會回復削減前的水平。主席，我真的希望政府趁今年有極多的盈餘，能善用與市民分享資源。多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藉此機會首先跟財政司司長拜個早年，祝他將會成為“千億財爺”。因為這也是香港歷史上難得的機遇，最低限度在特區政府的 10 年來，是第一位“千億財爺”。曾司長既然能成為“千億財爺”，自然有責任改善民生。

主席女士，近數天我連續在屋邨、街頭寫了數十場揮春，在我一直為市民寫揮春時，他們要求我寫一對對聯送給“財爺”，因此我寫了這個橫批“還富於民”，還寫了上聯“減稅減費減差餉”，下款“加津加建加果金”，這也便是我今天的發言內容。

我現在就這份禮物向“財爺”解釋。為何橫批寫了“還富於民”？最近有些企業也沒有給僱員加薪，我們最近成功為酒店業四萬多名員工爭取，在酒店業聯會與我們取得共識下，他們可獲加薪和花紅。但是，這並非普遍的現象。因此，未向員工表示加薪的僱主，我也呼籲他們加薪給員工。

即使如此，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所獲增加的薪金，也追不上物價上漲。現時一片加風，所以我在修正案前言指出“實質工資縮減”，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千億財爺”有責任還富於民。

為何我寫“還富於民”而不是寫“藏富於民”呢？“還”這個字是有深層意思的。“藏”、“藏富”，只不過是司長可能考慮的處理盈餘的方法，但“還富於民”當中的含意，則比藏富更深。就“還富”來說，我的意思是指，作為特區政府，有道義上的責任照顧民生。特區政府過往不斷呼籲市民共度時艱、勒緊褲頭，現在既然庫房已“水浸”了，是否應該“還富於民”，分甘同味呢？它是有道義上的責任的。

再者，作為管理公共財政的政府，也有責任要運用財富再分配功能，以稅收的收入幫助低下階層，幫助基層市民，令貧富差距可縮窄，令基層市民的民生可獲改善。最後，“還”的意思，是指必須做的，是不可能不做的，是當局欠了市民，要“還”的。因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收下這個橫批後，可把它張貼在他的辦公室門口。

就上聯“減稅減費減差餉”，首先，我認為工人的薪俸稅免稅額應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過往政府增加薪俸稅，多了低收入階層人士墮入稅網。我們曾計算，如果年薪低於 11 萬元便要納稅的，人數增加了 38 500 人。因此，我們希望進一步擴闊稅階，強積金供款也有稅務優惠，同時與長者同住的也享有稅務優惠。

此外，“減費”的意思是甚麼？是減政府的各項費用，特別是應該凍結街市租金。今天代表 60 個團體的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來到立法會門前請願，是希望街市租金凍結，減輕他們的經營負擔，從而也幫助基層市民。至於“差餉”，我們希望在 2008-2009 年度可全年免交，上限是每季 5,000 元，而差餉徵收率則減至 3%。

主席女士，現在我談談下聯“加津加建加果金”。“津”是指津貼和多項福利金。我認為政府有很多工作，是過往已欠下市民未做的，例如跨區交通津貼已檢討多時，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公布佳音。在跨區交通津貼方面，過往政府雖然獲批 3.65 億元，但只動用了二百多萬元，只有 5 000 宗申請，便證明了過往的門檻太高。因此，我希望能降低門檻，放寬申請，令偏遠地區的市民可享有跨區津貼。

為何要“加建”呢？“建”是指建設，是指基本建設，是政府又欠了市民的。根據我之前的瞭解，政府在過往 4 年，本來承諾每年運用 290 億元在公共工程上，結果也是沒有運用的。特首指出，十大建設可創造 25 萬個職位，但很可惜，2008 年的 290 億元也運用不了，怎麼辦？未來私人樓宇的落成量也正在下跌，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加大基本工程建設，落實每年運用 290 億元，才可解決建造業這失業重災區的問題。

最後是“加果金”，主席女士，我到過多個地區，很多長者在各種場合也向我提出這項要求，要求我今天一定要直接向“財爺”反映。有同事剛才指出這點，我們在董先生時代也指出這點，但很可惜，已 10 年了，政府仍沒有調整或增加“生果金”。現時政府庫房“水浸”，是否也應對長者回饋，體諒他們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我們建議將現時 750 元的“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如果增加至 1,000 元，每年政府也只不過是增加 18 億元的開支而已，相對於過千億元的盈餘，只是九牛一毛，政府為何還要這麼吝嗇呢？所以，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認真考慮。

再者，政府就“生果金”設有離境限制，其實絕對沒有道理；以及離境福利的可攜性只限兩省，也是不對的。過往，政府曾表示如果要放寬有關限制，便會影響政府的長期負擔，但政府現時坐擁千億元，老實說，只是盈餘的利息，已足以應付所需的開支有餘。所以，我認為政府現時更沒有一個財政理由，拒絕增加“生果金”和改善高齡津貼，讓長者可安享晚年。

主席女士，在我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及要照顧“三無”人士，這不是指過往漫畫中的“三毛”，而是現時無稅納、無工作、無退休保障的人士，這些“三無”人士的境況很慘，因為政府減稅、減差餉，他們是完全不能分享的。

政府現時坐擁千億元，是否也應該體諒“三無”人士的處境呢？所以，我今天特地寫了這幅對聯和橫批。

我的修正案有 23 項建議，“財爺”記不得並不重要，只要看文字便行，但要記得落實這裏“三減三加”的建議，我認為他能落實，便功德無量了。只有這樣，才能落實曾特首所指的“以人為本”，便是關注民生，並且創造和諧社會。現時政府坐擁千億元，庫房“水浸”，我們當然不是要求把盈餘花光，正如司長所言，預留足夠便行，如果預留足夠了，還不改善民生的話，政府便有負全港市民了。

我很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港經濟近年持續向好，並取得連續 4 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長的紀錄，這是過往 20 年從未達到的增長力度。在 1997 年前，即是在 1991 年至 1993 年這 3 年間，本港經濟持續穩健上升，但增幅卻只有 6.2%。到了 2004 年至 2006 年這 3 年，我們的經濟每年平均增長卻達到 7.7%，而 2007 年全年的實質經濟增長，預料也有 6%。我們相信，儘管經濟增長的速度會較過去 4 年為慢，但 2008 年的經濟增長將仍會持續擴張。

另一方面，在經濟持續造好的情況下，近年政府庫房的收入亦每年遞增，令財政盈餘一年比一年大。2005-2006 年度錄得一百四十多億元盈餘，而 2006-2007 年度的財政盈餘則進一步增加至 586 億元。從現時種種跡象看來，2007-2008 年度的財政盈餘預計有很大機會會高逾千億元，大幅高於政府原來的預測達三倍之多。

因此，以上的數據足以反映，現時本港經濟實在是處於一個極為理想的時刻，而政府手頭亦擁有充裕的資金，理應擁有多個資源可以多做工作，使民心更趨向政府，而在推動政策方面，亦相對來說較以往容易得多。不過，最近我們聽到財政司司長表示，雖然現時的盈餘較預期為多，但這情況並不是每年也會出現，所以應該把盈餘用於一次性的措施上，而並非用在一些構成長遠負擔的經常性措施。這方面，我們也是認同的。儘管錄得巨額盈餘，但這卻不一定是每年也持續的，我們當然希望每年仍會持續，但如果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用錢有道”的話，適當地把盈餘用於還富於民及促進香港長遠經濟發展之上，是特區政府應該做的，也是必須做的。雖然現時金融市場存在風險，但正正由於現時香港經濟存在一些隱憂，所以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壓力亦由於種種原因，例如通脹加劇而加重了。因此，在坐擁巨額

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政府除應推出一些退稅、退差餉等一次性還富於民的措施外，亦應就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助弱扶貧方面，落實一些長遠的措施。

不難理解，在整體經濟持續造好的情況下，庫房收入極為充裕，而政府亦持續多年獲得超乎預期的財政盈餘，社會各界均要求政府大幅減稅及增加福利，以還富於民。因此，我們在作出平衡後，提出了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期望，希望政府可以做到。

基本上，我們是有三大重點的：（一）關注民生、紓解民困；（二）減免稅務、還富於民；及（三）持續發展、培育人才。

當時，預期政府財政盈餘的金額約為 700 億至 800 億元，這是我們在數月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建議。我們建議的措施只會令政府在 2008-2009 年度減少收入約 175 億元，以及增加額外開支約 65 億元左右。我們估計涉及的款項約為 240 億至 300 億元左右。一次性的非經常性開支已佔了其中的一半，即 119 億元。因此，我們提出的建議，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都是務實而且是切實可行的。這些建議既不會為社會帶來沉重的負擔，亦能為社會帶來長遠效益，既照顧到納稅人的稅務不會過於沉重，亦盡可能善用資源，以照顧低收入家庭及人士。

如果這次財政盈餘的總額一如外界所猜測般超過千億元的話，那麼我們提出的一連串預算案期望，便只會佔總盈餘不足四分之一。我們的建議，對於特區政府一向堅持審慎理財原則、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達到維持國際評級公司及投資者的信心方面，都是相當溫和而且恰當的。我們認為，特區政府理應在資源豐裕的情況下慷慨一點，增撥適量盈餘以滿足社會各階層市民的訴求，積極爭取市民對政府的支持，藉以提升政府的民望。

在一次性的“派錢”措施以外，民建聯亦相當着緊香港的長遠發展。因此，面對內地經濟在國際間急促崛起及鄰近地區的競爭不斷增加，我們認為香港實在有需要敢於創新和敢於作出長遠投資，才能維持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從這角度來看，現在是時候抓緊時機，適當而大膽地增撥資源，並投放於具長遠效益的項目或投資上。

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必須清楚和認真瞭解當前的形勢，確定強化本港一些產業的發展，例如物流業的即時轉運的長遠發展方向，並制訂全面的物流發展規劃藍圖，好讓業界把握時機。同時，亦應盡快落實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大嶼山物流園、第三個空運貨站及十號碼頭，並以打通所有可貫穿香港與內地的運輸網絡為重點，克服在制度或地域上存在的任何障礙。

此外，為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民建聯認為香港必須好好扮演作為中國不斷加快金融改革的前鋒的角色，爭取成為人民幣的離岸中心，同時亦應積極利用香港市場的固有優勢，盡快開展香港與內地的股本融資和資金融通的雙向市場，作為人民幣資本項目下自由兌換的重要試驗場。

主席，對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利用今年的盈餘撥款 500 億元成立“高齡人口基金”，民建聯認為，香港經濟在未來一段時間仍然存在多種不明朗因素，市場可能會出現大幅的波動。最近，“任總”亦表示今年雖然賺得一千四百多億元的收入，但明年可能會較為困難，未必能夠賺到這個數額。因此，從多方面看來，我們認為從儲備額外撥出 500 億元作為特定的基金實在是不必要的。對於我們一向堅持的審慎理財原則，以及目前環球市況出現波動的情況來看，我們也覺得有欠穩妥。況且，特區政府的儲備相當豐裕，只要政府能夠繼續把好關，並關注各方面的民生事務，然後靈活地運用我們的儲備於最需要的地方，我們認為老人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因而無須額外撥出 500 億元成立高齡人口基金，所以，民建聯對於這項修正案予以保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劉健儀議員帶出今天這項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議題。然後，我要恭喜財政司司長，因為他“腳頭”很好，很幸運，剛才有同事說過，他極有可能成為我們的第一位“千億財爺”。我相信，在收入方面，有時候，他作為財政司司長也會始料不及，但作為決定特區政府財政如何分配，他的責任便相當大了。

我聽到很多風聲，即政府透過一些傳媒說出，政府不會作一些大量或長期的承擔，但糖卻是可以派一點。派糖的方法，不外乎退稅，送 1 個月的“生果金”和 1 個月的綜援金，以及以前曾說過的，例如調低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和利得稅。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可以吃得到這些糖，但我很清楚的是，剛才提及的一些“三無”人士便吃不到了。不過，我今天也不想花時間談那些很多同事說過的內容。我想再談談醫療的發展。

我剛從一間醫院來，那是一間第二線的醫院。這數天以來，我其實也在進出多間第二線的醫院，即非龍頭的醫院。數年前，大埔有一間那打素醫院，是提供一些全科服務的。可是，到了今天，如果有病人進入那打素醫院的急症室，醫院方面會告訴他，他們沒有外科醫生，沒有外科服務，沒有婦產科服務，也沒有麻醉科醫生當值。各位，如果那病人是你們的家人，不幸患上

了外科急症，或急須接受插喉療法，你們可想而知這其實是很困難的，因為該處沒有這樣的服務。

甚至最近，他們發生了一件事故。有一名產婦到了大埔那打素醫院，她要臨盤了，是一個胎兒頭腳倒轉了的個案。當時已不可能再把產婦載到威爾斯醫院，因為要到最近的威爾斯醫院車程需時約 20 分鐘至半小時。整間醫院內也沒有婦產科醫生，一位在 17 年前曾經接生的急症室顧問便惟有當場為該產婦進行了一次緊急接生，幸好母子平安。我現在說出這段消息，有人會以為我說的情況發生在數十年前的香港，或一些未發展的地方，但這是今天的香港，那裏是大埔。

說再近一點的醫院吧，是律敦治醫院。如果你到律敦治醫院想接受 1 次電腦掃描，他們會告訴你，1 年之後便可以了。如果要接受磁力共振測試，是沒有的，那裏沒有提供磁力共振測試，喜歡的話，便可到附近的醫院，包括東區醫院輪候，不過，那裏也須等待超過 1 年。

剛剛在 1 月 14 日，我們討論過一個問題，就是醫管局的聯網資源分配不均。我有一些例子，可以列舉出來。香港的病床整體數字為，每 1 000 人 2.86 張，但新界西的數字卻可以低至每 1 000 人 1.63 張，但數字亦可以高至 — 例如香港西，即特首所處之地，或財政司司長的家居所屬的地區 — 每 1 000 人有 5.73 張。至於每 1 000 人對醫生的比例，整體是 0.68，但數字可以低至新界西的 0.52，或高至港島西的每 1 000 人 1.14，是多出前者超過一倍。

當然，我覺得，這些好的聯網是我們爭取的目標，但那些沒有足夠資源的聯網，其實是很慘的。他們平均輪候時間.....說到最緊急的，醫管局一定會回答我們已經做完工夫了，但甚麼是緊急，甚麼是非緊急呢？我們作為醫生也很難說得定。如果有病人說他曾經有大便出血或貧血的現象，任何醫生也知道該病人可以是沒有事，也可能是患了腸腫瘤，但由於他現時的情況屬於非緊急，所以他有需要等待超過 1 年的時間，才能看專科門診。

我們想做這麼多事，也許是要派糖甚至退稅，但卻不能協助香港的醫療服務。當然，大家會說，特首也曾表示今年會發出醫療融資的文件。我們對於醫療融資當然有期望，但任何人，具普通智慧的人也知道，醫療融資是一個很大的課題，由討論、醞釀、接受到實行，說的不是一兩年的時間，而可能是 5 年或 10 年的時間。難道這 5 年至 10 年的期間內，我們只能眼白白地看着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一直變質嗎？

也許大家忘記了 — 連財政司司長也忘記了 — 天水圍的事件，那是一件令政府做了很多事的天水圍事件。我不說政府做的其他事，我只想說那個天水圍個案，關於一名精神病患者及他的家屬的。香港投放在精神科服務的錢，其實應令我們感到羞愧。我們現時投放在精神科的醫療費用大約為 25 億元，康復費用為 6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0.24%。就世界的標準而言，澳洲為 0.88%，美國 0.83%，日本 0.4%，我們鄰近的新加坡 0.27%。每一名精神科醫生對應的病人數字，在英國是 16 000，在美國是 8 600，而在香港是 44 000。

現在我們的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平均成本為每次二百六十多元，為何成本會這麼低呢？並非醫管局特別能幹，只是由於病人只獲得很少時間向醫生求診。我們每一節門診的病人數字是 40 至 50 個，醫生只有 5 至 7 分鐘的時間給一名精神科病人看診。如果政府認為對於這些情況也可以坐視不理的話，我覺得這是冷血的表現。

造成這麼多聯網問題，其實說到底，可能是與撥款有關。最近，醫管局提出了一個工時計劃，將醫生的工時由超過 65 改為少於 65。首先來說，工作 65 小時是很不人道的，因為事實上，歐盟的標準是 48 小時，如果你的家人是醫生的話，你絕對不想他工作超過 65 小時，你更不希望一個已工作 65 小時的醫生為你看診，因為事實上他已筋疲力盡。然而，即使我們願意以此作為標準，醫管局能夠用以落實先導計劃的款項也只有 3,000 萬元，沒有額外的撥款。不過，政府和醫管局原來懂得很多魔術，儘管工作量增加了，但仍可在不增加人手，不增加撥款的情況下把工時減少的。我真的不知道如何能夠做得到，但最終可能是由於醫管局與政府是非常合作的，醫管局從來不會說政府的撥款不足，但醫生卻要自行全部吞下去。

我剛與一名醫生交談過，他是一個腸胃科的顧問醫生，他每天要處理十多二十個大腸鏡檢驗。現時，病人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他於是自行加班，最後連加班也不行，也做不來了，怎麼辦呢？他惟有做得快一點，因為他不想病人不能獲得診斷。如何能做得快一點呢？他果然能夠做得快一點，例如，以往，他進行一次大腸檢驗要花 20 分鐘，他不想輪候人數再增加，於是便在 10 分鐘內盡量做。但是，他自己覺得很不安心；國際上對於這類檢驗是有一些標準的，原來從最深處把大腸鏡拿出來，要花 6 分鐘來觀察，這是國際標準。可是，如果他完全按國際標準行事的話，他便只能為半數的病人完成檢驗。另外一半的病人之中，如果有數名是患腸癌的話，他便會有誤診之虞。在政府這種 *benign neglect* (即不理會) 的情況下，我們在最前線的醫護人員便承受了所有的責任。

剛才很多同事談到醫療融資，我想就此說出一個數字，政府的公共醫療開支，已由九十年代後期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接近 3%，成功下降至現在的 2.1%。其實，政府是很成功的，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況下，錢已經用少了很多。

我很不想這種現象繼續下去。政府也知道，我們覺得，亦敢對別人說，香港有一些服務是符合國際水平的，其中一項便是醫療服務。但是，如果這樣的現象還持續，如果政府還是這樣對待醫管局和公營服務，我預計我們的服務水準必定會下降，最終受害的是香港的每一個市民，是不能避過去的。我們也會有年老的一天，也會有患病的一天。我極希望政府在讓全民分享經濟成果時，能夠關注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亦能給予此服務足夠的資源。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香港的市道較以往好了很多，而美國大幅減息連帶按揭利率亦踏入了負利率年代，表面上市民的供樓利息是減少了，但在負利率效應下，樓價進一步飆升，對於想買樓，尤其是想買樓“上車”而自住的人士的影響甚大，他們將要為上升的樓價作出更多供款。

所以，自由黨就陳鑑林的修正案提出進一步修正，建議將目前的供樓利息扣稅延長至整個供款期完結為止，而每年 10 萬元的扣除額亦應增至 15 萬元，相信這樣可以減輕供樓人士的負擔。

截至本月 20 日為止，量度二手物業價格變動的中原城市領先指數已連續 17 周錄得升幅，累計升了達 20%。據悉，沙田中心有一個 391 平方呎的單位本來是以 177 萬元售出的，但在減息後，有新買家出價 188 萬元洽購單位，於是業主不惜賠訂重售。換言之，即使“上了車”，但供款額也會有所增加。

對於“無殼一族”或準備“上車”的人士而言，要籌足三成的首期可能會倍感吃力了。所以，我們認為除了增加扣稅額外，當局其實真的應該重新推出免息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多於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協助他們支付首期。

為了減輕中產人士在購買醫療保險方面的負擔，我亦按自由黨的預算案建議，就陳鑑林議員提出的扣稅上限作出了輕微的修改，由每年的 12,000 元增至 15,000 元。

提到要為居民建立和諧社區的問題，我認為除了向互委會增撥資源外，社區組織也應獲得同等對待，讓它們可以為居民舉辦更多消閒或有益身心的活動，以至協助居民面對各式各樣的生活問題，從而令社區變得更美好，並提供更多設施和軟件，以搞活社區。當局對於地區設施是責無旁貸的，要興建足夠的社區設施，才可令市民真正安居樂業。

經歷了多次血的教訓後，當局終於計劃在天水圍和東涌加建更多社區設施。但是，當局承諾在天水圍興建的醫院，卻仍未有興建時間表。原本預計可於 2011 年分階段啟用的北大嶼山醫院，當局在去年 7 月卻突然表示尚未找到私營合作夥伴，所以難以設定時間表，致令居民又要繼續生活在沒有急症室的惶恐日子中。此外，東涌亦欠缺標準運動場，以致學校要到青衣舉辦運動會，這是非常不便的。

其實，這些地區工程大多數是原訂在前兩個市政局年代規劃興建的，甚至如果是按照原來計劃的話，現時也應該差不多落成了。可是，現在很多工程卻是蹤影全無，可見當局在規劃進度上是如何嚴重滯後。

談及東涌，令我想到同樣是離島的居民，他們面對着船費高昂的問題。去年 5 月，港九小輪 3 條來往南丫島的航線平均加價 7.3%；6 條離島渡輪航線亦打算在新牌照生效後，調高收費逾兩成以減少虧損。以中環來往長洲、坪洲和梅窩的 3 條航線為例，平日高速船每程由 22.2 元增至 26.6 元，負擔是十分沉重的。

我們一方面希望營運商可因應市民的負擔能力決定收費，但我們也明白他們事實上面對一定的困難，因為成本正不斷增加。所以，希望當局能切實研究其他方法，例如協助他們進一步開拓碼頭上蓋業務，以增加收入和減低加價壓力。

主席，我的修正修正案提到要減免或凍結影響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收費，因為民生與營商很多時候是息息相關、不能分割的。事實上，現時通脹持續，各行各業均面對很大的加價壓力。如果連政府的各項收費，例如牌費、水費，以至旗下商場或其他各方面的費用，甚至租金也不斷增加的話，必定會大大增加經營成本。不少老闆其實都已經是在生死邊緣掙扎，所以如果成本大增的話，便一定會轉嫁消費者，因而加重了消費者的負擔；否則，他們便只好結業。因此，政府應以身作則，盡量幫他們一把。

最後，我也同意政府應加緊投資和發展更多基建，這些都是未來的投資，政府應盡量運用土地資源，因為這是非常好的創業機會。為了勞工就業，政府一定要作出這些長遠投資，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定下良好的路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以及其他 — 我相信是 7 位 — 議員就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相信最後被修正的議案，必定會是名副其實的“許願樹”。

議員提出的意見，大部分在較早前跟我見面的諮詢會上均已提出過，而不少意見在兩星期前有關通脹的議案辯論中亦已詳細討論過。不過，好的意見又那怕重複呢？今天，我會再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提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在議員發言之後，我會再次發言，以回應議員的提議。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驛議員：主席，最近，我們就相近的議題已討論了好幾次。兩星期前，譚香文議員就有關成立扶貧基金動議了一項議案辯論，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動用今年的財政盈餘幫助弱勢社羣，減輕貧富懸殊的情況。政府當天回應時說議員是苦口婆心，也是善心，但我不希望議員的議案辯論變成“亞媽教仔” — 我不想當“亞媽”，更不想司長當“亞仔”，因為“亞仔”通常會當“亞媽”的話是“耳邊風”，但“亞仔”做錯時，便後悔莫及了。

作為前提，有一點我想提一提，便是近年或近月來，多位同事所提出的議案真的很長，連清朝女性的纏腳布也不及它們長，最長的一項議案似乎有 45 個訴求。主席，我真的看不出為甚麼要有 45 個訴求？其實，只要政府能做到其中兩三個訴求，我便會覺得非常、非常開心了。

主席，司長要面對的抉擇其實只有兩個，並非 45 個。第一個抉擇，亦是政府及個別政黨所傾向的，便是一次過派錢或“派糖”，以博取一時間的掌聲。第二個抉擇是運用我們的盈餘作出較長遠的規劃，投資於改善我們未來的社會。至於後者，也有兩個落實方法，其一是動用大量金錢，一次過做一件事，以改善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令人人獲益。其二是改變我們的施政架構，例如看看是否須重新檢視綜援的架構制度？可否改進醫療架構制度？可否增加便利長者使用醫療服務的措施？因此，即使是作出長遠投資，也是有兩個方法供選擇的。

司長，我第一句想向你說的，是請你不要一次過“派糖”，請你作出一個決定，讓我們走上一條正軌道路。我們現在坐擁一筆巨款，張超雄議員剛才說出了數字。人人也知道我們富裕得不得了，像是發了達般。雖然我不覺得我們已發達，但單看數字，我們是擁有 11,000 億元。我不是要求司長把這筆錢全花掉，但我覺得，要有意義地運用這筆錢，便應把錢用於長遠規劃上。

主席，我亦想提醒司長，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是經濟膨脹，以及同時所帶來的通脹前景。如果政府一次過“派糖”（假如政府真的願意這樣做），一如報章所揣測般，採取一次過退稅的做法，此舉不錯是能令 120 萬名香港人獲益，如果政府再退差餉，獲益的人可能會增多數十萬，但我們要留意，這羣人大部分是超級“打工仔”或中產人士。我不是說中產人士不應該受惠，請不要誤解我的意思，但試想一想，退了稅後，他們會怎樣運用那筆錢呢？他們會否消費，或以為“直通車”將至，所以把錢投資在股市上呢？如果他們那樣做，結果只會增加通脹壓力。如果政府進行長遠規劃，採取了真正能令全民獲益的改善措施，其後仍有盈餘，便可再其他細微地方採取一次過“派糖”的措施，我是絕對不會反對的。不過，如果政府今年只是派錢、退稅，便其他甚麼措施也不採取的話，我便覺得很難支持了。

主席，我亦須說清楚，長遠改善民生的情況，是更全面的做法。今天的議題是“全民分享經濟成果”。主席，“全民”是甚麼意思？據我理解，“全民”便是全部市民，並非部分市民或繳稅的市民。“分享”是甚麼意思？便是每個人也可以享用，而非只有某一階層來分享。因此，我覺得如果司長願意我的意見，並接受我的意見，會花一筆錢，或作出長遠規劃性的改動，他便應該考慮兩點：長者及醫療。為甚麼呢？很不幸，我們每個人也會成為長者。我已經是長者了，吳靄儀剛才說我已經是長者了，對嗎？

吳靄儀議員：不死便是。

湯家驛議員：不死便是。很不幸，醫療也是每個人也有需要的，這才真正是全民可以享用的，無論我們是多富裕或多貧窮。全民分享經濟成果，應該以此作為出發點，而非如自由黨所說般着重於退稅，或如其他黨派所說般，着重於一次過的減免差餉或其他令市民受惠的措施。

主席，很多學者已提出了不少建議。今天，林本利提出了一項建議，我覺得值得我們考慮。建議是如果政府撥出 5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推動全民保障，這便真正可以讓所有人受惠。我們今天可能未必立

即分享到，但最終也是可以分享得到的，對通脹亦不會帶來壓力。此外，這筆錢亦可作為醫療種子基金，效果也是相同的。我希望司長重視這些長遠規劃性的考慮，而不是考慮一次過“派糖”，採取一些贏取一次過掌聲的修修補補措施。今次是司長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我希望司長可以為香港留下一個讓市民可以長遠獲益的計劃。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本月中旬，本會曾辯論有關應付通貨膨脹的議案，當中有不少意見要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採取大幅的利民紓困措施，減輕市民的負擔。今天，本會提出“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議案，也是要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盈餘豐厚的情況下，還富於民。兩項議案均要求財政司司長替庫房“開閘排洪”，議員在兩項議案中均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建議，供財政司司長考慮。不過，我認為兩項議案仍是有所分別的。

兩者的分別在於“應付通脹”的重點，有明確幫助基層市民的意向，而“全民分享經濟成果”則上至城中巨富、打工皇帝，下至基層市民、邊緣勞工均涉於其中。可是，在自由市場中，永遠也有賺得巨額回報的得益者，以及只能出賣自己血汗的貧乏者。當我們談及全民分享經濟成果時，便無可避免地涉及一個財政再分配的原則。公共資源應否優先用以照顧社會上最有需要照顧的人，以至在經濟繁榮過程中無從獲益，甚或獲益甚微的一羣？我的答案是肯定的，而我亦是在這個基礎上支持今天這項“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議案。可是，這個原則並未得以在過往的預算案中體現。

主席女士，當我看到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中眾多的建議時，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會作出會心微笑，因為在眾多建議中，定必有些是與司長的想法雷同的，可以成為司長聽取議員意見的最佳佐證。不過，這一點亦正是我擔心之處，因為，當有太多建議時，便會模糊了財政再分配的一些最基本的原則與目標。

我不打算在此重複議員的建議，或是我在本月中在就“應付通脹”的議案辯論時提出的意見，我對預算案的意見，在我會見財政司司長向他提出我對預算案的意見時，大體上已經表達了。借今天辯論的機會，我只想補充兩點。第一點是在後天星期五，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將審批港大興建學生宿舍的撥款申請。港大興建學生宿舍，當中一個原因是滿足非本地交換生的需要。事實上，政府的教育政策正不斷鼓勵各大專院校接納非本地學生入學，而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大學，造成瓶頸之一的問題，便是大學學生宿位不足。另一方面，本地學生入讀資助大學的比率一直維持在 18%。我無意反對院校招收非本地學生，但我希望司長能先撥出資源，增加本地學生入讀大學

的限額，特別是副學士入讀大學的銜接安排。副學士課程是由政府一手倡辦的，但政府現時又一心要用開副學士的包袱，此舉，對副學士學生並不公平。

據傳媒報道，財政司司長考慮在今個財政年度還富於民的措施的原則是：有關措施不會成為政府日後的經常性開支。增加本地學生入讀資助大學的比率，無疑會增加政府日後的經常性開支，但我希望司長視教育為投資而不是開支，從而接納建議。

其次是僱員的進修問題，在去年年初，本會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理論上，一個所謂自願性質，讓全港僱員終身學習的框架已經準備好了，但在勞動市場中，我看不到有任何的改變是利便僱員的，特別是最有需要重新裝備自己的基層僱員的學習進修。香港僱員工時之長是全球有數的，如果這個狀況不改變，提倡所謂終身學習、自我增值，只會在一個很不健康的情況下發展。因此，我建議司長在稅務上作出安排，鼓勵僱主容許僱員在工作時間學習進修，我相信這樣才能推動社會終身學習的氣氛，向健康的方向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集中於提醒司長如何善用 1,000 億元的盈餘，就好像變相的財政預算案預告一樣。議案提出多達 26 項的要求，主席，最初，我以為這是立法會的一項紀錄，不過，湯議員說不是，以往也有更多的要求。不過，如果再多一項的話，那麼便 A 至 Z 也寫不完了。雖然有部分建議我是支持的，但我也想從另一個角度看看怎可以真正做到“全民分享經濟成果”。

隨着全球一體化，以及經濟發展急速增長，有優勢的人相對地更能夠享受經濟的成果。相反，欠缺優勢的人則更無法分享經濟成果，造成社會財富分布兩極化，全球有不少地方的貧富懸殊差距也越來越嚴重，香港也不例外。

由於香港並非奉行福利主義的社會，要將經濟成果完全平均地分配給所有市民，以解決貧富差距，跟現實是有一定的距離的。因此，在慈善關懷的福利政策下，香港也好應該想一想，怎樣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以促進社會的和諧。

最近，Bill GATES（即蓋茨先生）在世界經濟論壇發表關於拉近貧富的建議，令我得到了一點啟發。他提出了 Creative Capitalism（即創意資本主

義），主張除政府之外，商界、非牟利機構及個人都應該保持緊密合作，共同參與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他提出的概念是利用社會和政府對拉近貧富的價值認同，以鼓勵商界自願為貧窮地區的人提供相對較便宜的產品或服務，尤其是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例如食品、藥物，以至接受教育的機會等。他希望政府可有一些政策，透過不同界別的全民參與，達到財富更平均分配的目的。

我十分同意，如果可從市場經濟的層面來解決貧富懸殊的差距問題，根本便無須政府透過各項措施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Creative Capitalism（即創意資本主義）與傳統的 Capitalism（資本主義）的最大分別，便是強調要有創意，同樣的服務、同樣的產品，一定要有創意才能達到宣傳效果，吸引商界參與，自願以較低價格把貨品售賣予貧窮人士。不過，在實現這個理想的效果之前，必須能夠凝聚社會的共識，認同透過市場經濟拉近貧富差距的價值觀。

主席，目前最困難的，是怎樣可以令市民和商界達到共識。正如最近通脹加劇，市民生活百上加斤，商會不但沒有呼籲會員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反而通告會員聯手加價。這是很明顯的例子，說明香港在這一刻，在凝聚透過市場經濟拉近貧富差距的價值觀方面，仍有相當漫長的路要走。我希望司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無論如何，我也希望政府和大家朝着這個方向發展，共同改善香港及全球貧窮人口的生活狀況，避免貧富懸殊問題進一步惡化，對我們下一代造成更嚴重的影響，甚至是不可彌補的後果。如果可以透過市場經濟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提出，政府便可以把盈餘投放在改善長者生活，加強醫療保障上，在教育、基建及社區建設、城市建設等方面盡力投資，真正地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優質生活環境。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不知道你有否看到今天立法會內豎立了一棵大埔的許願樹？大埔的許願樹有一點很糟糕的，便是如果把太多東西擲向樹上，樹便會倒下來。不過，我完全不擔心政府會倒下來，因為政府絕對應付得來，我只擔心我們的秘書處會倒下而已，現在的問題並非政府應付不來，而是我覺得我們的秘書處會應付不來。所以，我呼籲同事不要提出那麼多修正案，否則，我們的秘書處便真的會應付不來了。

此外，我覺得如果提出太多訴求，對每項訴求也不大公道。我計算過，在 7 分鐘（即 420 秒）的辯論中，即使時間長一些，達 10 分鐘，議員就每項訴求也只可以發表約 30 秒。我不知道在 30 秒內如何可辯論一項訴求？這

對辯論也是不好的，希望大家能留意這一點。如果要辯論……根本是不能辯論，亦不知道應辯論哪個範疇。希望各位同事留意這一點，不要把立法會的辯論時間變成不是辯論，只是純粹把訴求讀一遍出來便是。

主席，我想說回今天這項“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議題。我覺得政府現在一定要重新思考，在管治香港時，優先次序應是怎樣。主席，政府經常說總之搞好經濟增長便是，但主席、司長，政府這樣做是不行的。當然，我們不反對把“餅”弄大，但劉秀成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在現時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情況下，本身有競爭優勢的人的確不單可以賺錢過活，更可以有優質生活，但如果本身是缺乏競爭優勢的低技術人士，或過去有很多機會都無法爭取、最後變成競爭力不足的人，對他們來說，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他們本身的生活可以是很困苦的。尤其現在通脹來臨，所有東西也很昂貴。司長，我可以告訴你，有些窮人真的是不知肉味，他們要吃菜渣。在這些情況下，政府便要想想整體管治策略的優先次序應是怎樣。我不希望在分享了經濟繁榮的成果後，會出現貧富懸殊的情況，令貧者分享得越少，富者則分享得越多。

事實上，特首在上次宣布施政報告時說，把利得稅降低 1%，已經會令香港失去 50 億元，我覺得如此一來，富者本身真的會多分了很多經濟繁榮的成果，是多了數十億元。我看到一些富有的商人走出來說，他們無須這樣分享經濟成果。司長，這是有良心的商人所說的，我從報章看到他們清楚地說政府沒有需要把利得稅降低 1%。所以，司長，在分享經濟成果之餘，不要最後在財政預算案中弄出貧富懸殊的情況。

所以，我會提出數項建議。第一，我建議政府一定要大幅增加公共開支。現時，政府仍在爭拗各部門的開支應該是多少。我不知道結果會是怎樣，但我希望爭拗過後，政府會增加 150 億元開支，因為根據本來的預算，在 2008 年，政府開支應約佔 GDP (即本地生產總值) 的 16%。可是，五六年前的 GDP 約佔 20%，最高峰時則是 22%，現在卻一直下跌至約 15%。我覺得如果下跌了那麼多，即代表經濟一直在增長，但開支卻一直下跌，這會令整體政府服務，包括福利、教育，尤其是醫療服務出現很大的缺乏情況，不能追上需求。

所以，我覺得一開始便應撥出 150 億元，當中包括把“生果金”增至 1,000 元，以及大幅提升醫療服務，令現時的醫療服務得以改善。這些全都有需要政府作出長遠開支。我不希望政府“近視”，只會看如何運用今次這 1,000 億元盈餘。長遠來說，現時的開支水平其實真的是落後得太嚴重了。所以，我第一個要求是政府大幅增加公共開支，幫助有需要的人。

至於第二個要求，在有 1,000 億元財政盈餘的情況下，大家現在都說退稅。很多時候，司長問有甚麼方法幫助“三無”人士，即無須交稅、無物業和無領取綜援的人？我今天便告訴大家，而我在“香港家書”節目內也曾說過，便是政府不如一律給 1 萬元予全部有報稅的人、“打工仔”。如果他們繳稅少於 1 萬元，例如只繳 2,000 元，他們便可以有多了 8,000 元，總之一律給予 1 萬元；如果他們繳稅多於 1 萬元，退稅便可達 15,000 元。此舉所需的，只是約 300 億元，以 1,000 億元的盈餘來說，這 300 億元是完全足夠讓所有“打工子女”分享繁榮成果的。

有些人質疑為何退稅給不用繳稅的人？給他們的，不能算是退稅。雖然他們沒有繳稅，但卻並非對社會沒有貢獻。他們對社會是有貢獻的，因為他們付出努力，於是替老闆賺了很多錢，令老闆繳交了利得稅，他們其實是有分建設香港繁榮的。現在並非是在他們繳稅後退稅給他們，而是讓他們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對於這種經濟紅利的觀念，我希望社會人士支持及接受。這種方法既能讓“三無”人士受惠，亦可真的應付目前最緊迫的通脹問題。如果他們喜歡作長遠投資，也可以把錢作為儲蓄。我覺得這是幫助“三無”人士的最佳方法，希望司長特別留意。

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還有不足 1 個月，財政司司長便會在此宣讀他上任以來的首份財政預算案。劉健儀議員今天的議案，正好讓大家提供意見，供司長參考。當然，還有 1 個星期多 1 天便是新年，劉議員猶如在這裏放置了一棵大桃花，讓我們議員掛上市民的願望。

有議員剛才說自由黨派錢。其實，自由黨劉議員的議案，有部分是急市民所需，因為我們正面對通脹和經濟衰退，我們要為中產和弱勢社羣多做事情。我們當然並非只是建議派錢，亦建議提高我們的長遠競爭。所以，“派錢黨”並非自由黨，他是弄錯了。他亦說如果派錢給中產，他們便會用作“炒”股票或製造通脹。我們看到美國現時也是希望派錢給市民以挽救經濟，或許他要多上一兩課經濟學了。

我在此說兩件並非派錢的事情。其實，我去年 10 月就特首的施政報告發言時曾說，我認同特首提出“創意之都”的建議，我作為工業界一分子，

我和香港工業總會都希望政府可以多做工夫，更積極和主動地為本地工業開拓更多新的創意產業發展空間。現時，國家的發展勢頭亦很好，經濟增長可形容為飛快地進行，很多廠家都希望政府可以幫我們升級、轉型和轉移，以及扶助業界做設計、品牌。讓我很譜氣地多說一次，希望政府可以在下個財政年度引入科研、開發及設計三倍稅務優惠措施，吸引企業投放資金作研發、設計及高增值的元素。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和政府有關官員對這項建議相信一定不會陌生，因為我已經說了很多年。這項稅務優惠是要求企業自己首先投放資金，並非要求政府資助，資金除了用作發展技術外，更會用於聘請一羣年青的科研和設計人才，企業更要投資正確，賺了錢才可以得到稅務寬減。企業的投資和吸引人才凝聚，將可以進一步吸引海外公司來港作為基地，從事高增值的生產活動。屆時，私營企業可以更有條件與政府配合，一起鞏固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的地位，增強競爭力，亦可以令香港有條件成為區內一個創意和 R&D 的都市。

主席女士，基建也是一個地方能否發展成功的主要因素。在 20 年前，我們的玫瑰園計劃為今天的香港帶來了難以計算的經濟效益。回歸 10 年，香港未來的發展將會與內地緊扣，特別與深圳、廣東省及泛珠三角地區的聯繫，更是密不可分的。要確保香港可以維持良好的經濟增長勢頭，特區政府應掌握內地省市的發展步伐和方向，加強聯繫。在跨境基建上，香港必須與鄰近省市互相協調，共同規劃，以確保香港的基建能夠追得上內地急速發展的步伐。香港在跨境交通基建的設計上，亦不單要做到緊跟廣東省的節奏，更要高瞻遠矚，將目光放得遠一些，放眼未來二三十年的需要。我認為發展跨境交通基建，是要宏觀地從整個地區來看，主動與廣東省商討，才可以做到互補優勢。我們很高興政府在去年開展研究興建蓮塘口岸的工作，希望政府可以加快進度。至於在廣東省籌劃興建其他鐵路、公路網時，特區政府應該主動與內地接觸，開展接駁工作。

我特別想說說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到修建香港機場與深圳機場之間的快速鐵路。現時，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機場都是珠三角的主要機場，不論以客運或貨運量計算，香港機場均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而深圳機場的強項，則在於處理國內航班方面。我們可以本着優勢互補，締造雙贏局面，研究發展鐵路連接兩地機場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益，進一步加強兩個機場之間的聯繫。此舉會有利促進兩地航空業的發展，更有利於鞏固我們航運中心的地位，也是切合市場的需要。

此外，兩地政府亦應該盡快規劃將港鐵和廣東省鐵路接駁，令香港可以成為全國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將內地交通網絡向南伸延到香港，讓我們可以更好地發揮“中國南大門”的角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有錢的人慘，沒錢的人也慘。財政司司長來到這裏，他是有運氣的，因為我曾說過，香港會面臨 68 個月通縮，現在大家已度過了。現時預計會有近千億元的盈餘，社會卻正面對很多困難，所以政府自然會有數方面的安排。

我個人的看法，一如大家所說般，便是全部經濟成果要由全民分享。香港有 700 萬人，如果每人派 1 萬元，便合共 700 億元，這應該是最好的做法。當然，政府認為那些納稅人，即對政府有直接貢獻的，對此做法自然會意見多多。我堅信政府將會在所謂利得稅、差餉各方面動動腦筋的。這樣做也並非不公平，因為它要人家付款，便應把部分退回給人家，可是，這會造成沒納稅的市民分享不得，也便違背了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原意，這些情況均令財政司司長及他的同事以至整個政府感到相當煩惱的。

當然，司長曾邀請多個界別的人士提出建議。以特首為例，他以往亦曾邀請我給他的施政報告提供意見。不過，我總是說：“你能當特首（或你能當局長），你自然有自己的辦法。我沒理由、沒義務、沒責任為你提供意見，況且，亦免得進行辯論時，我變成無資料可供發言，因為我已經把意見向你說過了。此外，如果我說出的意見不被接納，會證明我沒有代表性；而一旦被接受，又會令我得要更支持政府。我這樣做，對香港的政制會不公平，因為立法會議員是監督政府的運作，如果政府做得好，便獲鼓勵它繼續前進；如果它做得不好，便得受到批評。”

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具前瞻性。一個具野心的政府，同時有代表性的政府是不會懼怕做錯的，只要做錯了肯改過，而且一定勇於承擔、勇於前進，尤其是即使做錯了，也不是世界末日到來。

香港能夠利用中國開放政策而得享現時這樣的成果，而且香港本身實在也是片福地。我曾說過，在五十年代，香港整體上是非常貧窮的。從維多利亞公園往山上望，可見滿山頂皆是木屋，由上環、西環往山上走，根本沒有所謂水廁等設施。走進一座樓宇上樓梯時，隨時可能會踏着正在吸食的“道友”。香港有今時今日的成績，並非必然的，那既是市民的努力，也是由於

特殊環境經創作所造成的。現時的特區政府可說是正在享受一切的成果；但成果和幸福等很多東西既不是永恆、也不是必然的，要安享繁榮，實在有賴一個英明政府前瞻性的策劃和領導。

回看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親身經歷。由於我的議員席位不是經直選而是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故此與社會較少有直接接觸面，不過，我從電視上或在路上均可見有些長者真的一邊推着手推車，一邊拾紙皮。你猜他們在做運動嗎？他們如果要做運動，到公園伸展手腳不就是了嗎？他們現時的情況顯示他們真的有需要，顯示他們處於困境。正如我經常說，香港的籠屋問題是真的要面對。當然，如果有人問我現時是否仍有這情況，我是真的不知道，但我堅信仍然會有，不是絕對沒有的。這些現象顯示那些人是有需要。

當然，申領綜援人士又形成了另一個問題，就是不能讓綜援的提供促使香港成為永恆的社會福利城市。這項永久的負擔終會令政府斷擔挑的，不過，無論如何，政府仍須認識到社會上有這需要。

大部分議員自然也會提到給予長者的所謂“生果金”的問題。我說過，如果一眾議員有共同意願、共同聲音，便可令政府付出較多心機來聆聽。如果大家認為真的有需要便應該發放，例如每人 1,000 元，讓長者有所期望，也感到高興，為何要省下那十多億元的數額呢？所以，我個人認為政府當前擬推行的政策，即一次性派發金錢給所有市民，是沒有必要的，政府反而應利用這些錢來創造財富，就是首先，要投入在基建方面。其次，照顧社會各界有需要的人，即如剛才我舉例時說過的該 3 類人。第三，應該利用這些資金在中國不同地區興建“老人城”，讓長者他日真能獲得照顧。因為大家本身可能很快也會變老的。當然，人也總希望不用依靠別人的照顧。

另一個問題是，印花稅本來收入不少，既然所得收入不少，便應考慮減收印花稅。當然，現時是有部分人提出此建議，但我堅信政府對這建議是不會輕易接受的。過去，政府曾承諾在適當時候取消印花稅，但按現時來看可能性也不大。我不是在強迫政府一定要往這方向進發，但我經過評估和思考，仍認為這是政府應該做的。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美國的所謂次按問題會波及香港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我更期望政府能就證監會的費用和登記稅作適當的考慮，因為它的儲備實在太多，儲備是不應過多的，而儲備能使香港整體得到發展，尤其在股票市場方面。

譚耀宗議員：主席，這個財政年度，政府的盈餘非常可觀，剛才發言的議員均估計會是超過 1,000 億元。我相信這個估計應該不會錯，只在於是超過 1,000 億元多少而已。讓我們看看另一組數字，便是政府的財政儲備。截至 12 月底，款額已高達 4,64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3%。從政府的財政狀況來說，這無疑是 20 年來最好的時刻，但從社會和諧及社會發展這兩個層面來看，香港卻仍面對很多困難。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珍惜現在來之不易的社會穩定局面，善用政府財政，以及促進香港的社會和諧及全面發展，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陳鑑林議員剛才就修正案發言時已提出了很多方面的建議。接着，我想就一些與民生有特別關係，以及我在我所屬選區看到、觀察到的問題談一談。

有關改善醫療服務，我們首先要從硬件做起。我剛才聽到郭家麒議員在發言中提到東涌和天水圍。這兩個地方的醫療服務的確相當缺乏，他亦舉出了人口數字、比例，例如區內醫院床位數目跟其他區份的比較數字，皆足以說明市民的需求很大。

有關在東涌和天水圍興建醫院的訴求，不論是民建聯、地區上的同事或區議員的同事，均已提了出來很多年，政府亦已承諾興建，但至今卻仍未展開工程的籌備工作。

現時，遇到有需要時，救護車送病人往急症室所需的時間，全港平均而言是 17 分鐘，但如果是居住在東涌，即使前往最就近的瑪嘉烈醫院，也需要 33 分鐘。過去 4 年，東涌居民召喚救護車往急症室的次數已上升 240%，當中超過六成屬於“緊急”或更嚴重的情況，反映出東涌居民對醫院的需求非常殷切。在有 30 萬名居民居住的天水圍，同樣欠缺當區的醫院。可是，有關部門早前卻透露尚未找到私營合作夥伴，令居民擔心醫院落成日期可能要一再押後。

醫院本來是救急扶危、服務市民的基本社區設施，但如果以欠缺私營合作夥伴為理由延遲興建，便難免令人懷疑政府的醫療服務究竟是以人為本，還是以商機或盈餘為本呢？民建聯希望政府立即準備興建東涌醫院及天水圍醫院，而在醫院尚未落成期間，政府應該增撥資源，在當區設立 24 小時門診及急症服務，保障天水圍及東涌居民的生命安全及健康。

在長者的院舍照顧方面，最近兩年，政府的財政投入並沒有持續增長。我經常收到長者求助，希望可以透過我能獲得早日安排他們入住安老院舍。現時，在長者院舍服務上，全港共有 72 000 個安老院舍宿位，但其中只有 29% 屬於政府資助，另有 5% 屬於非牟利院舍，其他則全部由私人營辦，總數

多達 46 000 個宿位。政府透過改善買位的資助政策，只可以保證其中的 6 400 個宿位可以有較好的質素。

可是，事實上，不少公帑已通過綜援金的形式流入這些私營院舍，綜援金亦因此具備了一種好像“資助券”的形態般。我們如果留意一下現時的私營安老院服務，各間院舍都用大字標題，以“代辦申請綜援”作為招徠，長者可以選擇院舍，再依靠綜援來支付院舍照顧的開支，這其實已經做到“錢跟人走”，而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已經出現了。可是，從一些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差劣來看，這種“錢跟人走”的做法，並非必然可以提高業界的整體服務水平，最大的取決因素是，究竟這筆錢有多少呢？政府資助院舍每個床位的服務成本，較諸住在私營安老院的長者透過綜援可以拿到的資助金，足足多一半以上。所以，私營安老院將貨就價，服務水平根本難以提高。因此，政府應該及早制訂一套全面的，所謂“資助券”的模式，透過這種模式改善對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規管，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應有水準，亦間接增加政府資助院舍宿位的數目，從而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

最後，我想說說如何減輕基層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我們很多時候只會談論車費，但對於居住在離島的居民來說，渡輪是他們唯一的交通工具。大家都明白，現時燃油成本上漲，離島渡輪乘客的人數又下降，在這情況下，渡輪公司必然會提高船費，居民究竟可以怎樣呢？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計時器響起）……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政府庫房可能錄得有史以來最多的盈餘。單是外匯基金，去年的收入便打破了以往的紀錄，高達 1,422 億元。多個稅務團體均估計，政府今年的財政盈餘將超過 1,000 億元，庫房絕對水頭充足。自由黨認為現在是很好的時機，讓政府回饋社會。正如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前所說，政府有這麼多盈餘，還富於民是天公地道的事。

雖然政府那麼好景，但外面的市道其實只是一般，市民大眾和商界均面對不少經濟壓力，而其中不少壓力是來自高通脹的問題。通脹持續上升，上月便按年上升了 3.8%，為近 10 年最大的升幅。現在，香港百物騰貴，我們每天的衣、食、住、行、租金、電費、油價和原材料的價格，全部皆大幅上揚。這加風四起的情況不但令普羅大眾的生活百上加斤，亦令商界的生產成本上漲，增加商界的經營困難和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但是，通脹問題會持續惡化，原因是國家現正急速發展，單是去年的通脹便高達 4.8%。香港和內地的經濟是密不可分的，再加上香港主要的生活必

需品大多數是從內地進口的，內地百物騰飛，香港自然首當其衝。不少學者均預期今年的通脹情況會更為嚴重，可能高達 4%至 5%。

與此同時，香港今年的經濟發展亦會面對一些不明朗的因素，因為本港的經濟環境非常容易受外圍因素所影響。受美國次按問題所波及，香港股市近期大起大落，單日的波幅可以高達 2 000 點 — 我記得我剛投身工作時，恒生指數只是 1 700 點，當時已經是最高的了 — 波幅猶如坐過山車般，令人看得驚心動魄，這絕對會影響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如果美國的次按問題持續惡化，不止香港的金融業，連帶出口和其他相關行業也會受到波及，因而變相令香港整體經濟皆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香港面對着這些內憂外患，無論是“打工仔”或商界，都是有苦自己知。現在政府“彈藥”充足，絕對可以做很多事情以紓緩商界和民生的壓力。所以，我懇請政府把所有影響民生和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以至旗下屋邨、商場和停車場的租金，可以凍結的便凍結，可以寬免的便寬免，好讓社會各階層面對物價全面上升的情況也可以抖一抖氣，亦可以紓緩商界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變相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此外，既然政府有龐大的盈餘，也應加快投資基建，以增加香港的競爭力，並創造更多職位。這不單會振興經濟，亦會振興民生。其中我想說的，是會議展覽業的發展。我以往其實已說過很多次，香港嚴重缺乏會議展覽場地，但會議展覽業為香港帶來的整體經濟收益卻極為龐大。單是商務旅遊，每年便為香港帶來 264 億元的收入。現時，輪候展覽會的公司已經大排長龍。很多公司眼見輪候者眾，便索性放棄參加或不再輪候。有些參展商則因為香港的場地爆滿，未能申請場地，惟有移師其他地方參展。其實，香港已由於場地問題而損失了不少收入。雖然會展中庭的擴建工程會在 2009 年落成，並為香港增加 2 萬平方米的地方，但屆時將仍有過千間公司在輪候名單上，而且名單會每年遞增。由此可見，會展場地根本不敷應用。因此，擴建會議展覽場地是刻不容緩的，希望政府盡快確定方案，加快興建大型展覽場地，大力發展會展業，以繼續製造更多經濟成果，與民共享。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在立法會內，就類似今天的內容，即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這類議案，我們均辯論過，包括在特首的答問會中也曾問及這些問題。這說明了大家面對現時將要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均有一個希望。我們工聯會希望真的能幫助一些很基層的人士，讓他們也能分享這個成果。

主席女士，還有七八天，我們便會到農曆新年。實際上，過年是很開心的，但有不少的“打工仔”實際上也為過年感到很頭痛。我有朋友對我說，今年他不吃雞了，因為價錢太貴。大家都在盤算如何過一個開心年，但不要花太多錢的，不過，一些食品例如雞、豬肉等卻是不能不買。在基層市民之間，我這種說法也成為了一個話題。以前，老實說，物價不是太高時，大家覺得可以多買一點，多吃一點，但現在卻不是這樣的，花錢時逐一元也要盤算一番。

我們看到我們的政府有過千億元的盈餘，理論上香港應該是很好的，但實際上，我看到在香港經濟的好環境中，有一部分人是過得很好的，而在蓬勃的金融、地產市場的帶動下，我們的經濟看來好像很好般，不過，老實說，基層市民卻未必獲益，特別是一些真的連三餐也不繼的人，他們根本沒條件涉獵任何這些經濟活動。所以，對他們來說，每天只是營營役役的，計算着怎樣以袋中的錢來過年。特別是我當天也說過，現時影響着民生最要命的，便是副食品和生活上的必需品急劇加價。所以，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就今天的辯論，真的能透露一些風聲，說出會否協助基層市民，讓他們透過快要到的預算案中（在過年前可能未有，但在過年後），也能過一個開心的正月。我希望局長不要把嘴巴封起，不透露風聲，最好能透露一點。

主席女士，我除了關心剛才說的基層外，所關心的其實亦包括我們的“打工子女”。按照我們的薪俸稅率計算免稅額，現時的“打工子女”如果年薪有 10 萬元，便會跌入稅網，換句話說，月入八千多元，即不及工資中位數 1 萬元的“打工仔”，便已經要交稅。事實上，薪酬八千多元的工人今天的生活並不好過。很多時候，跟福利官員談話時，他們會告訴我，一個申領綜援的四人家庭每月也可獲 1 萬元了，嚴格來說，這些納稅人所賺的還未夠這個數字，而他們便須納稅了，所以，政府就政策的平衡而言，也要想一想。其實，很多時候，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人每天仍是捉襟見肘，每天也在盤算着如何能過活。

所以，政府面對今天如此巨額的盈餘，我想是有需要在這方面做點事了。我們很希望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把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讓中下階層的“打工仔”可以透一透氣，不用生活得這麼緊張，還要準備納稅，我覺得他們這樣是不行的。

此外，我想對包括特首及財政司司長說，對一些“三無”人士，即無納稅、無申領綜援、無物業的人來說，如果說到例如減差餉、退稅等，他們是沒有分的。例如說，要增加老人家的“生果金”，他們可能也難以受惠，因為他們可能未夠老。在類似的情況下，我覺得政府對於這批無納稅，無申領綜援，也無物業的人，其實是應該想想怎樣幫助他們的。

我亦一直強調，我們除了要讓長者領取“生果金”之外，其實也真的要協助一些貧窮的長者獲得一種稱為貧窮長者的生活津貼。我在這裏說過很多次，在大型、小型的會議上也說過，有些老人家本身基於很多原因沒有申領綜援，但他們實質上真的很有需要透過“生果金”來養活自己，如果政府能同意增加“生果金”，對他們這些靠“生果金”過活的老人家來說，是很重要的。不過，政府很早便說明，這“生果金”不是福利，只是對老人家的一些心意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要再提出，必須為貧窮的長者設立一種新的措施，即發放一種新的津貼，我強調這是政府要做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關乎“打工仔”，或一些基層市民的。其實，我們的盈餘既然這麼多，我覺得政府是否應該考慮減少就在公屋或私樓方面徵收稅項，包括在消費上的稅項也不徵收，這是很重要的。我上次亦已說過。此外，我也想提醒政府，我最近跟學者談過，甚至有一次偶然跟記者提起，他們亦有一些回應的就是，在財政盈餘這麼多的時候，如何撥出一些錢給一些低收入的人，像美國的做法般，向沒有繳稅的低收入家庭退稅，或把撥出的資助存入他們有工作的家庭成員的強積金戶口，這是值得政府想一想的。我們可考慮盈餘到了某個限額，例如 500 億元，便開始有一個如此的制度，而不是每一次有盈餘才決定怎麼做，這是一些長遠解決現時的貧富懸殊問題的辦法。當然，我也想說說跨區津貼，現在只惠及 4 個區是不行的，要就 18 個區也發放，而且應由現時的 5,600 元提升至 6,500 元，好讓在通脹下，這些低收入人士也能分享一些經濟成果。

主席女士，我當然還有很多話要說，因為今天的議案有這麼多項修正案，我談談兩個很重要的問題，其一是關於全民退休保障。今天，不單在職的可享有 MPF (這當然是存在漏洞，我另外再說)，基本上有工作的也會享有，但有些已經退休的老人家便不能享受得到，政府是否應該開始想一想如何能做到未雨綢繆呢？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這一點，我已經跟政府說過很多次，我很希望政府能趁現在有這麼大的盈餘，想想可否在預算案中協助一下呢？此外，在福利上、醫療上，政府是否也可以稍為放寬政策，來協助一下長者和貧窮的人呢？

主席女士，這次的修正案不少，亦有不少的意見，我希望政府能就這些各方面協助“三無”人士、貧窮的老人家，以及基層的“打工子女”。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劉健儀議員在提出本議案時，解釋了為何今年政府的龐大盈餘應該有約三分之一用於投資基建，發展未來。

我認同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因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妥善理財。還富於民及扶貧固然重要，但撥出資源為香港“增值”，是同樣重要的，這等於政府都鼓勵市民“終身學習”以提高競爭力，政府沒有理由自己不身體力行。

我認為只有透過不斷為香港增值，香港的競爭力才可以不斷提高，才可以有條件與鄰近地區爭一日之長短，否則就會一如逆水行舟般，不進則退，很容易被人超前了。

以旅遊業為例，大家都知道香港旅遊業是本港經濟發展其中一項極為重要的支柱，去年有高達 2 800 萬人次訪港，增幅多過一成，與入境旅遊相關的旅客總開支是 1,380 億元，比 2006 年增加 15.7%，而今年是奧運年，預計整體訪港旅客人次更會超過 3 000 萬，總開支則會有 1,527 億元。

這些數字可以反映出旅遊業對香港有多重要。事實上，與旅遊業相關的行業，如零售服務、酒店、餐飲及交通運輸等從業員數以十萬計，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必須好好愛護及支持香港的旅遊業，不要讓它受到損害。

不過，我們仍要居安思危，好像與香港一水之隔的澳門，近年大力發展賭業及旅遊業，旅客數字直線上升，去年訪澳旅客人次達到 2 700 萬人，已直迫香港。此外，澳門近年有不少新酒店落成，亦吸納了許多酒店業的中層管理精英“渡江”工作，令香港酒店業人才有所短缺。

我認為澳門這既是香港的競爭對手，也是合作夥伴的鄰居，正好是一面鏡子，提醒我們不要故步自封。所以，為了鞏固並進一步發展香港旅遊業的優勢，政府應趁財政充裕的大好良機，調撥足夠的資源發展各項旅遊基建設施，以及培訓足夠的酒店及旅遊業人才，以應付需求。

同時，我們應爭取舉辦更多國際級體育、文化藝術、傳統活動等盛事，將香港打造為盛事之都，吸引不同種類型的旅客來港。

除了上述已提上日程的西九文娛藝術區、郵輪碼頭等要加快發展速度外，亦應盡快讓在 2004 年諮詢過後便無聲無息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重見天日。

自由黨一向認為，大嶼山有機場、迪士尼、天壇大佛、昂坪市集和纜車，是本港最具綜合旅遊發展潛力的地區。政府應結合其多個沙灘及山巒河流，

發揮大嶼山豐富自然旅遊資源優勢，將之發展成特色旅遊、生態旅遊及水療度假村等勝地。

早前曾有報道稱，國際首屈一指的水療度假酒店 Banyan Tree (悅榕莊) 有意進軍本港，在景色怡人的西貢深涌，興建豪華的水療度假村。如果本港成功引入世界頂級度假酒店，肯定可以吸引更多高消費商務旅客來港，並擴大家庭旅遊市場，提升本港旅遊競爭力。所以，我們認為，只要在平衡保育的前提下，當局可予考慮，並加以積極配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單看今天這項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已可看到每個政黨也在留意看政府如何運用今年的財政盈餘，就連一向以工商界利益為先的自由黨，也擺出“全民分享經濟成果”的招牌。曾司長今天實在要打醒十二分精神，在預備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衝刺階段，盡量回應議員對預算案的要求。

我想先代表公民黨談談張超雄議員修正案中的數項建議，然後就其他議員的建議發言。

先說退稅，當我收到自由黨的議案，只是看到第一項建議便已嚇了一跳。自由黨竟然為退稅訂下限而不是上限。主席女士，我立即想，難道自由黨想每年過億元收入的“打工皇帝”，也可以拿到最少五成退稅，一退便是千多萬元？

今天議案的精神是全民分享經濟成果，如果退稅不設上限，絕大部分盈餘便很可能用來退稅，其他沒有交稅的草根階層，分享到甚麼呢？要保證人人有分，退稅退多少便應該有上限，所以，我建議政府維持去年的退稅水平，即退回薪俸稅的一半，上限為 15,000 元。

聽到這裏，有人可能會問：“譚香文，政府今次有這麼多盈餘，退稅退那麼少？會不會太吝嗇呢？”誰不想多退稅？不過，我是會計界的代表，自然會精打細算一點。大家看一看，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加起來有四五十個項目，每一項也是要用錢的。再者，我建議了一些新的稅務寬減項目，也支持擴闊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納稅人不必指我吝嗇。

首先是醫療保險免稅額，由去年到今年，醫療融資的諮詢文件一拖再拖，我們等周一嶽局長“交功課”，等到“頸都長”，但仍然是等了又等。既然如此，我們惟有購買醫療保險，自求多福。政府對醫療融資“懶懶閒”，倒不如快快開設約 5,000 至 8,000 元的醫療保險免稅額，讓我作為自己的醫療融資。

另一個便是個人進修免稅額，我一向主張會計師增值轉型，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以企業軍師的姿態，發揮他們的專業知識。但是，要成功增值轉型，個人一定要進修。不過，今時今日要進修，學費實在貴得驚人，一些與商業有關的課程，一年學費可能要七八萬元，甚至十多萬元，即使是專業人士也難免感到吃力。政府是否應多給予“甜頭”，鼓勵個人進修呢？

香港現在走向知識型經濟，不單是會計師，每一個行業都要持續進修，才可以增加競爭力。但是，話說回來，持續進修其實等於持續付錢交學費。香港人未來數年也可能要面對高通脹，要拿“閒錢”出來進修，實在不容易，所以，我建議政府把現時個人進修的免稅額，由 6 萬元增加至 8 萬元。

主席女士，除了提出有關稅務方面的建議，我也想在這裏談談對同事提出建議的看法。我理解部分同事的意見，原意是好的，但他們的建議，實在令我有點心寒。

首先，有議員提出向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增撥資源，讓他們為社區提供更多服務和活動。但是，現時的互委會，在成立、組織、監管、運作和問責方面，都未有一套完善的機制。政府是否放心向這些團體撥款呢？

今天的公共機構和政府部門，均講求企業管治水平，我和其他同事這數天馬不停蹄地召開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也是為了改善公共機構的企業管治水平。提出向屋邨互委會撥款的議員，有信心這些互委會可以有合格的機構管治水平嗎？透明度和問責性又如何呢？搞不好這個，我擔心撥款只會令互委會成為獨立王國，不單無助社區發展，亦浪費公帑。

主席女士，我不希望稍後財政司司長回應議員的發言時，只是意見接受，但到頭來卻態度照舊。我希望曾司長不要只是“口輕輕”，敷衍議員了事，而是要實牙實齒，在預算案中落實同事提出的建議。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討論怎樣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前，我想先談一個更基本的問題，便是政府有否竭盡所能，避免把一些公共政策的財政承擔轉嫁市民？

近年政府的公共財政政策越趨保守，2006 年企圖推出累退性的銷售稅，現在又有計劃引入醫療供款，都是一脈相承地將額外的財政負擔，完全轉嫁基層和中產小市民。政府的財政政策一向穩健，實在有方法避免繼續加重基層和中產市民，尤其是中下層市民的負擔，只是政府不願意做而已。

以醫療供款為例，無論計劃怎樣設計，最終的結果，都是要現時無須交稅或只交很少稅款的小市民，日後繳交可能高達薪金一成的“醫療稅”。試問已捉襟見肘、月薪只有數千元的基層市民，還如何能應付越來越重的生活負擔呢？

至於現在要交稅的中產人士，醫療供款等同多交一倍稅款，加上置業和其他開支，生活也不見安逸。相反。由於醫療供款極有可能如強積金般設上限，這筆額外供款額，對年薪過百萬元的市民而言，當然只是微不足道的小數目，但這種醫療供款，本身便是一種累退性的稅收，對中下層市民的影響深遠。

民主黨明白香港人口老化，醫療開支正不斷上升，能否以稅收支付日後不斷增加的醫療開支，是有待研究的。可是，政府即使要引入醫療供款，是否應盡力降低供款額？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解釋，今年盈餘近千億元，其實政府可以撥出一部分，例如民主黨建議將 500 億元成立高齡人口基金，再從投資外匯基金所得的收入，撥出一半作為基金的經常收入，只要 5 年，這個基金便能滾存至 1,900 億元，等於全港市民所供的強積金 7 年的總額，而且基金可以一直滾存下去。民主黨相信，即使高齡人口基金不能完全代替醫療供款，將來最低限度也可以大幅減低有關市民的供款額。政府何樂而不為？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善用部分盈餘，以改善目前社會一些階層的貧窮問題。香港的貧富兩極化情況已很嚴峻，扶助低收入家庭和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家庭，使他們能自力更生，是十分重要的。其實，方法不是沒有，只是政府是否願意採用而已。

貧窮本身並不令人恐懼，令人恐懼的，是看不見出路的長期或跨代貧窮。讓貧窮家庭看見出路是重要的，尤其讓他們的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以及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重返就業市場，都是有效的措施。

民主黨數年前提出成立的兒童發展基金，便是希望改善低收入家庭子女發展潛能的空間。我們建議政府每年撥款約 2.5 億元，直接資助低收入家庭子女參加課外活動或課餘的補習班，讓他們有平等的發展機會與同輩競爭。但是，政府不願意接納意見，反而用了 3 億元設立儲蓄配對計劃，要一些連書桌也沒有、很多家庭常用物品例如電腦也沒有的孩子，這樣來儲蓄，是否令人難以理解呢？大家也知道，他們所需的，是即時解決生活上的需要，以及讓他們有參與活動的機會和空間，這些均須迫切解決。政府本末倒置的做法，實在令人質疑政府有多大誠意來幫助這些小朋友脫貧。

此外，便是長者的“生果金”，以及多位議員剛才提到的護理宿位嚴重不足的問題，這些實在是政府在彈指間可以解決，而且應該急須解決，但一直沒有解決的問題。“生果金”已經 10 年沒有增加，今年盈餘千億元，政府為何連十數億元也吝嗇呢？此外，長者護理宿位不足，很多長者實在經年累月地等待。民主黨亦曾多次強調，增加這些宿位，不單是一項安老的福利措施，更是一項有效促進就業的措施，透過增加需求，可促進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機會，而民主黨的建議，也只不過要動用 8 億元而已，政府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女士，政府的千億元盈餘怎樣分享，怎樣好好分配，民主黨已向司長提出了很多建議，當前的關鍵問題是，司長是否願意聽到大家的聲音，知道社會的訴求，以解決我們的貧窮問題，縮窄貧富懸殊？希望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能帶來一些令我們滿意的信息。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即將送豬迎鼠。農曆春節不但象徵送舊迎新、展望未來，也提供了一個與家人共度佳節的機會。我們一直十分重視春節凝聚家庭的意義，即使平日有多忙碌地為口奔馳，仍會將慶祝新年的時節盡量留給家人，更透過各種習俗，祝願家人在來年幸福快樂。

對於官員與議會同事而言，過年其實更有另一重意義，因為在新年過後不久，我們便要迎接新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作為執掌公權力和公共預算的人，市民將公共財產交託給我們掌管，我們不單有責任確保這些財產得到妥善的運用，更要確保政府能以具前瞻的精神，公平而有效益地運用和投資這些公共財產，以創造最大的公眾利益。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普羅大眾在平日辛勤勞作來維持家庭生計，我們作為民意的代表，便有責任以認真的態度來審訂預算案，使它反映市民的願望，並讓每一個香港的家庭，都能夠生活得更好。

代理主席，老實說，過去一兩年的經濟數據一直反映出一片景氣，但正如公民黨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所言，不少基層市民所能受惠的仍然有限，生活仍然艱難。隨着經濟上揚、通脹重臨，這些收入未見增加的家庭，更隨即面對百物騰貴的壓力。與此同時，過去多年由於經濟不景，政府不但縮減了對於基層市民的扶助，也暫停了一些必須的社區與護理設施建設，以致老弱傷殘者的生活質素在近年來不升反減；再加上人口老化的壓力日漸增加，其實景氣背後，代理主席，已經埋下結構性的矛盾與危機。

政府錄得歷史性的巨額盈餘，當局是時候把積欠多年的民生債項償還。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最急迫的民生寬減、提升津助、改善服務及社區建設措施，這些項目其實是為積壓多年的社會危機“拆彈”，例如提高“生果金”與交通津貼、檢討綜援制度和金額等，可以拉近基層與其他階層之間的貧富差距，避免社會矛盾惡化；改善社區的護理服務及增建醫院等，則能提升偏遠地區的生活質素，消除悲情形象。

代理主席，政府坐擁千億元盈餘，固然可以選擇像仙女散花般盡情退稅、派糖，或視盈餘為換取政治利益的資本，但在政制中享有壟斷優勢的工商界，同樣會向政府要求作各式各樣的行業優惠等，今天，我在這議會已經聽到。但是，真正負責任的政府，代理主席，必須趁豐年作未雨綢繆，為公眾利益作出具長遠目光的社會投資，特別要正視一些悄然而至的社會問題，儲備彈藥，應付民生政策的需要。因此，我們敦促政府慎重考慮議會內各政黨的建議，為人口老化、醫療融資及扶貧政策先作撥備。另一方面，政府切勿對教育、環保、文物保育等有利持續發展的項目吝嗇，應趁儲備豐厚的機會，為我們未來和下一代作出更佳的政策規劃，改變過往只以“打游擊”心態，應付不同持份者於不同時間提出訴求的做法。

代理主席，即使政府的說法屬實，即巨額盈餘只是意外之財，但仍足以應付部分有利民生的短期措施。其中一項我覺得很值得考慮的，便是針對過海交通費用與流量分配不合理的現象，實行短期的票價劃一實驗，作為日後部署長遠過海交通策略的根據。我留意到不少政黨也建議設法改善過海交通收費，但我相信充分的數據研究，將有助當局尋求最佳的對策。

代理主席，豐厚的盈餘，是全香港市民努力的成果，在經濟增長的背後，不但有不同階層市民的付出，更有老一輩市民過往的耕耘。我們也必須給下

一代最好的培育，讓他們繼續為這個城市貢獻力量。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善如流，將盈餘適當地回饋市民，並為未來作具前瞻的謀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在這財政預算案的前夕，我們覺得今年政府的盈餘較我們前數月往見財政司司長時所期望的、估計的更高。當時，我們說可能會有五六百億元的盈餘，現時可能會有 900 億至 1,000 億元，甚至更多。

《基本法》訂明我們的財政預算應該量入為出。自由黨以往一直支持政府謹慎理財，對所謂“派錢”、“使錢”等方面均是比較掌控得緊一些。不過，鑑於政府今年的盈餘這麼龐大，我們也會支持其他各黨派在支出方面所建議的一系列，看看政府是否有能力多花一點。當然，我亦留意到，就今次的議案辯論中，代理主席的議案和其他各位的修正案，有一點是我須代表自由黨重新說一遍的，就是我們認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會面對這麼多的盈餘，即使按量入為出的概念行事，也應該以今年的龐大盈餘還富於民。至於說到所謂一次性，例如中產的稅收率回復以往水平般，差餉豁免 3 季或全部豁免，這些措施都不會使下年度或後年度的財政繼續支出的，所以屬於較為可取的方案。

當然，其他有關扶貧方面，現時我們所談的數字是十數億元，我相信即使明年沒有達千億元的盈餘，即使沒有五六百億元的盈餘，此項目支出以後也不會使政府將來有“易放難收”之感。對於某些項目，如果按建議一次過全部支出之後，政府便會問他日如何收回該做法呢？對於這一點，我們同意政府這看法。所以，如果有部分建議是在今年支付後，明年的經濟不及今年好要停止支付，而市民方面對停止支付也不會特別抗拒的，財政司司長便應優先處理這些部分。當然，如果對於某些一次性支付後便須永遠繼續支付下去的項目，政府要較謹慎來處理，我們也是會支持的。

當然，說到工商界所關注的利得稅，我們不過要求把徵收率還原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新加坡已從百分之二十幾減至 18%，我們香港現時的百分之十七點幾距離新加坡不遠，按全球的大多數地區的趨勢，在利得稅方面皆是遞減的，我想請政府留意這點。至於其他例如醫療券方面，我們認為這即使是永久性的附加福利，也不過是十四五億元的支出。政府即使長久推行，也應該有能力負擔的。例如政府建議派發每張 50 元的醫療券，每年共派 250 元，即可看 5 次醫生，是不足夠的；即使增加至每年 1,000 元，也不會因形成了長遠政策，長遠地要政府提供這些附加福利，致令政府在將來財政不大好的情況下無法負擔的。

因此，整體而言，我想重申自由黨的立場，我們基於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有這般大的盈餘，在符合《基本法》所規定，量入為出的前提下，“入”是 1,000 億元的盈餘，即使今年多“出”一點，我們也認為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上次會見財政司司長時建議，撥出約 200 億元作為為中產人士減利得稅和差餉的支出。此外，在協助社會弱勢社群方面，從醫療、教育、房屋、所有交通津貼等預算花費的小數目 200 億元，財政司司長已經想到了，我們希望他能做得到。還有，我們那時的說法是，在從 600 億元減去 400 億元後，還剩下 200 億元，便可將之放回儲備。如果有 1,000 億元盈餘的話，還有高達 600 億元可放回儲備，所以對政府的整體收入，不應該有影響的。

兩天前，我留意到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表示，去年的投資回報率特別高，今年那 14,000 億元的回報率可能不及去年那麼高，所以提醒我們不要預算政府會有這般大筆數額。但是，我們仍留意到金管局所賺取了那筆數額也並非全部撥過來作政府收入，在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下，他只撥出一個某個百分比而已。立法會的同事都認為他所撥出的比例稍低，他應該有能力可多撥一些，因為我們認為那 14,000 億元外匯基金加上盈餘沒有需要不斷膨脹，遠遠超過政府數十個月的開支。我們從他那方面實在是有能力令政府可以做得好一些。

因此，整體而言，我們支持政府今次的想法，尤其是一次性還富於民的措施，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先做這些措施，其他的則盡量做。如果他認為某些措施做了之後是永久性的，而在往後兩年，即使財政預算沒有現時這般豐厚的情況，也不會令我們蒙受虧損的話，那便是最好的方案了。謝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自 2004 年財政年度起，特區政府帳目從赤字轉為盈餘，今年的財政收入仍然非常可觀，盈餘最少超過 1,000 億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政府的財政儲備達四千六百多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3%，政府庫房現時真的是“水浸”。

這是全港市民，包括業界在內各行各業勤奮工作的成果。因此，今年公眾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焦點，不應該再是怎樣加稅或拓闊稅基，而是怎樣將經濟成果回饋給市民。今次原議案連同修正案的建議，加起來非常多，達三十多項，而每一項修正案所提出的應回饋項目，均是普遍性的，作為市民一分子，又或是作為接近基層居民的區議員，我一定會表態贊成，支持這些要求。作為本會唯一的漁農界代表議員，我想集中講述業界從這成果中，有沒有機會分享到所謂的經濟效益或經濟回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漁農界當前最有需要的，是如何得到政府的支援。在 1998 年以前，漁農界最大的問題是柴油的供應。柴油在 1998 年時是每 200 公升 180 元，但到 2007 年，已上升至每 200 公升 1,100 元。柴油開支佔整個業界的生產成本九成，不少漁民擔心出海所捕的漁穫不足以應付油渣費開支，便索性停航一次，暫不啟航，弄至還未到年關，已有很多漁船停泊在香港仔等的避風塘。更可笑的是，政府在這個時候不斷追索借了貸款的漁民還款，如果不行，甚至找律政司發出律師信，要求他們清還有關債項。有些漁民為了清還貸款給政府，均感到非常頭痛和困難。當然，政府最近跟業界商議，暫緩兩季的還款，但這是否最好的解決辦法呢？

其實，政府給予漁民的所有貸款也只是二億多元，可獲利息多少？然而，漁民這方面的負擔卻越來越重，我建議政府考慮將息口重新調整，甚至降低或重整債務，令業界無須負上那麼沉重的債項，每次對着這些債項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業界已就此問題多次跟政府討論。這便是業界對政府的要求。

此外，民建聯上次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曾提過，可否效法澳門減免漁船的牌照費，因為既然澳門也可以，為何我們不可以呢？況且，澳門也是“水浸”，人家立即便這樣做到了，澳門為了業界，甚至還向他們提供免息貸款。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也能考慮業界的聲音和要求。

談過業界的基本要求後，我想說的是，當現在有盈餘時，政府應想想一些行業的情況。就這一次雪災來說，我們國內有很多物資也無法運來香港，如果繼續下去，或將來又發生一次甚麼災難時，我們怎麼辦呢？現時，政府將豬牌、雞牌等全部逐步收回，連漁業也不怎麼打算提供支援，那麼，將來我們吃甚麼呢？我覺得在有經濟盈餘的情況下，政府應考慮如何開拓這些行業。即使是養豬行業或農場，也可以搞現代化農場，或協助業界搞綜合農場，這些均可令社會得以發展；而且我們每天要求的活豬數量約為 5 000 頭，如果我們能生產 2 000 頭，最低限度可減少內地供應活豬的數量。我們不要經常向內地說這樣或那樣不足夠，罵內地政府配合得不好，有甚麼辦不妥，又罵內地。對於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

關於這方面，我最近跟惠州一些同事傾談時，感到很擔心。我們談到水的問題，現時周邊的 4 個城市加起來有超過 1 000 萬人，再這樣下去，東江水將來是否仍能足夠供應香港的需求？我想政府一定要重新考慮我們本身

的定位和要求，作出長遠的打算。如果有錢時不做工夫，到了沒錢時，想做也無法做了。

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就以上問題重新考慮，如果能保存一些行業，令其得以持續發展，便能減少市民的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今天的“菜單”可謂琳琅滿目，每項議案也詳細列出了議員希望政府做些甚麼。

社會民主連線已經說過很多次，亦說出過多項原則，例如稅務改革、長遠醫療融資、退休金，以及設立一個基金以應付社會的突變等。我不說這些了，因為陳偉業議員會說。

我只想說一件事，便是我們在這裏連篇累牘的發言、陳辭，如果政府不做的話，會怎麼樣呢？即使政府不做，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也會取得支持的票數而獲得通過的，這才是問題所在。我奉勸今天提出這麼多“菜單”的各位朋友、各位同事，我希望透過主席提醒大家，同時要問：如果政府不按所要求而給予的話，你們是否不會讓預算案通過呢？如果不是，現在這樣發言，又有甚麼意思呢？如果政府今天仍不回應我們 — 即好像我曾要求曾俊華司長在印花稅方面多抽一點稅，但至今股票市場卻有可能大跌了，平白不見了數百億元。他只是跟我說不行，我也是奈何不了他的，他又無須因此下台，只是說不行便可以了。

所以，一個議會如果沒有創制權、沒有真正的監察權，其實已經夠慘了一 — 又沒有立法權，現在連唯一的所謂否決權，我們議員也惜“用”如金，覺得用一用也會死的，那麼，我們在這裏說的話，噴的“口水”，又怎會變成事實呢？即使今天在看會議直播的市民覺得我們各位的表現也頭頭是道，但他們會否得到實惠呢？

我在此向所有提出議案的政黨和議員呼籲，大家真的要切切實實地與司長談一談、與曾蔭權談一談，究竟他們手裏有沒有一個方案是可以滿足大家要求的？沒有十足把握，也有沒有七成？為甚麼是七成？只可惜我們向特首發問的 Q&A 是一問一答的形式，好像趕忙着般，當時也真的是沒有時間，因為特首很少前來，所以問不出其所以然。

其實，特區政府的官員在問責問題上，是十分糊塗的。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好像馬時亨局長昨天跟我說：“梁國雄議員，我未曾聽過一個國家的內閣長官會因為輸掉官司而辭職的”，當然，這是十分例外的情況，在訴訟中，成敗均是等閒事，但如果在一個涉及憲法性權利的訴訟中，一錯再錯，並錯到底，便是有所不同了 — 第一次是關乎竊聽的條例，是特首一錯到底的，現在第二次又會一錯到底，但卻連一句道歉也沒有。

其實，很多人也會因此而引咎下台的，不過，局長說他未曾聽過。其實很簡單，以前曾經管治香港的國家裏的戴卓爾夫人已經試過，她甘願冒天下之大不韙，要抽 poll tax (即人頭稅)，便發生了大件事，變成倒國，自己人也要制裁她。她後來亦沒有續任，因為得不到半數黨員支持她再競逐。我叫馬時亨局長想一想，他還輕佻地說沒有這回事，我於是叫他到 NHK 網站查找一下 (但他也是不會查找的)。我現在只是隨意在網上搜尋，便找到鈴木善幸、中曾根康弘、森喜朗、安倍晉三、佐藤榮作，全部皆不是因為醜聞、經濟醜聞或貪污下台，而是因為政策失誤、失言而下台的。

各位，我們的官員在這裏答覆我們，只是口說口賠而已，一切均無須負責，我們這個議會每天也試圖為民請命，但所得到的卻只是敷衍，只是官員的輕蔑。各位，我們如果再維持這個樣子的話，便只會令立法會的尊嚴進一步被踐踏。

所以，我在這裏再次作出呼籲，政府今次已經沒有按照《基本法》量入為出的規定行事了，因為它現時有 1,000 億元，不論怎樣花，也花不完那 1,000 億元的，還有甚麼藉口呢？所以，我希望所有今天提出議案的議員、政黨真的要做一齣好戲，如果政府沒有作出善意的回應，亦沒有說道理的話，便應該否決今年的預算案。

我希望司長稍後發言時，說一說他究竟會撥出多少錢，來回應我們的要求，說明哪些會做、哪些不會做，不要說長期、短期的，只須說出哪些會做、哪些不會做即可。我希望他能誠意地回答大家，好讓大家在投票時也能有所準備。我也希望香港早日有普選，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司長來這裏作答時才會戰戰兢兢。我希望下一年便可爭取普選，使我們下一年的預算案會做得好一點。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是希望說清楚公民黨的立場和我們稍後表決的基礎。首先，公民黨在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作出諮詢時，已經把詳細的意見交給司長。當然，當時的盈餘估計還未達到 1,000 億元，但我們的立場書

亦表達了公民黨對一些特別項目的訴求。整份立場書其實已經上載於我們的網站上，我不詳細地談，只想在今天的發言中說出主要的數點。

第一，把綜援基本金額和傷殘津貼回復至 2003 年未削減前的水平；第二，增加長者醫療券的金額至 1,000 元；第三，調高老人“生果金”的金額至每月 1,000 元；第四，調高申請交通津貼的月薪上限至 7,000 元；第五，退還 2007-2008 年度的薪俸稅，以 15,000 元為上限；第六，擴闊稅階至 4 萬元，以及考慮調低稅階的邊際稅率；第七，寬免 2008-2009 年度的差餉，以 5,000 元為上限；第八，延長申請供樓利息免稅額的期限至 15 或 20 年；第九，設立醫療保險的保費免稅額，每年以 3,000 元為上限；第十，興建天水圍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第十一，增撥資源，推廣建築物二氧化碳排放審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第十二，成立文物信託基金，以種子基金的形式，保護歷史的建築；第十三，逐步於中學落實小班教學；第十四，增加副學士銜接學額，延長甚至部分豁免院校建校貸款；第十五，立法全面制定最低工資；及第十六，盡快為公平競爭法展開立法工作。

主席，每一個政黨就其本身關心的議題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這是非常正常的，但到了議案辯論時，便出現很多困難。大家也說今天的議案像一棵許願樹，掛得太重的話，樹便差不多會倒下了。正如李卓人剛才發言時說，如果就 26 項建議逐一發言，每一項也只可有 30 秒左右發言，根本不可能進行辯論。所以，這不單對秘書處造成很大的困難，對議員表決也製造很多困難。因為就 26 項建議，如果我對其中數項不是很贊成，那怎麼辦呢？是否對整項議案也表決反對，對整項修正案也表決反對，還是以多贊成、少反對來決定表決意向，甚或全部也表決棄權呢？但是，全部表決棄權，便沒有了立場。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因為難以預先知道哪一項修正案會獲得通過，所以也難以估計最終的組合會怎樣。當中存在很多困難，有幾何級數般的變化。因此，主席，對於稍後表決的情況，怎樣才能代表議員的最終立場呢？我只能代表公民黨解釋我們稍後怎樣表決，不希望產生任何誤會。

其實，我們主要的精神，並不在於我剛才讀出來的數項特別的、具體的訴求，而是在於湯家驛最初發言時所說的公民黨的清晰立場。其實，我們絕對不想看到一次過把錢退還給市民，例如退稅、退差餉等。我可以告訴司長，我經常在街上碰到的市民，都是普羅大眾，不是特別富有的人，他們異口同聲地向我表達一項信息，便是請我告訴政府，不要退差餉、不要退稅，因為有樓宇的人本身已經是富有的人，而事實上，現時香港最大的問題是貧富懸殊的問題。

既然曾司長在這個階段擔任財政司司長，管理很多同事也談及的 11,000 億元的“寶藏”，便應該好好把握這個時機，而政府為了解決一些我們很多年後，例如 5 年、10 年、20 年後，要面對的人口老化等問題、醫療上的困難，現時便應設立一個基金。屆時人人回想起來，也會認為幸好當時有曾司長成立這個基金，令我們的下一代、甚至再下一代也能受惠。所以，我們希望看到的，不是很簡單地說退差餉或退稅，令多少繳稅或繳交差餉的人受惠，不希望司長持這種心態。當然，我們亦明白，當司長說今年會有過千億元的盈餘時，在合理的情況下，也絕對應該考慮退回一些差餉或稅款。所以，張超雄便在其修正案中設下一個上限。

我們看到一個問題，便是原議案本身沒有訂出上限，反而有一個 15,000 元的下限，但上限是直至多少呢？我曾就這個問題詢問清楚自由黨的立場。其實，自由黨剛才也已經讓我們看了劉健儀的發言稿，而我亦聽了劉健儀的發言，她也很清楚說明，雖然說上限不低於 15,000 元，但亦提到一個 2 萬元或 3 萬元等一般人提到的數字，她亦說不希望影響財政的穩健。

所以，如果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不是讓人感到這個政府是為富人服務，即富有的、有交稅的便獲退還大量稅款，卻只是酌量地退還給中產人士以惠及他們，（計時器響起）……我們是會支持的。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財務安排及分享經濟成果的問題，這個議事堂已先後辯論了多次。其實，每年財政預算案的討論焦點，都是有關在財政及經濟發展下，政府如何就財政分配作出決定，讓市民可以合理地分享經濟成果。

主席，多位議員及多項修正案也提到貧富懸殊的問題，這其實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而始作俑者的是政府，因為政府政策的傾斜、偏幫及安排，很多時候令財閥的資產及對經濟控制的程度不斷增加。基於財閥的控制能力有所提升，令市民，特別是普羅百姓的經濟地位日漸萎縮，因為兩者是相對的。如果一個財團控制兩個行業，那麼，其他行業、其他小市民、其他中小型或其他中大型的企業便有機會發展，但如果一個財團控制 10 個行業，市民在經濟中所分擔的角色，便逐漸由主導成為支配者，即市民必須依靠財團，成為財團的下屬或附屬機構，否則，他們想在這個經濟中分一杯羹的機會便會越來越少。因此，如果真正要讓市民得以分享，特別是讓全民分享經

濟成果，這項議案便不應只涉及稅務回贈及稅務安排，而應涉及政府的整體經濟政策，政府所謂的“大市場、小政府”角色應該重新定位，以確保財閥壟斷的情況受到政府、市場、法律及政策制約，令無論是跨行業或地區上壟斷的惡劣情況受到約束及控制。

很不幸，多年來，儘管這個議事堂不斷討論這個問題，重複又重複，但政府卻依然故我，繼續偏幫，繼續在政策、法例及行政上向大財團傾斜。在這種做法下，如果說全民有機會分享成果，我相信真的是癡人說夢話。在現時這個行政霸道政府的施政路向和方針下，我看不到全民有任何機會可以分享經濟成果。他們分享到的，很可能只是財閥從手指縫漏出來的少許沙石而已。一如現時的飲食行業般，食物供應根本被惠康超級市場及百佳超級市場壟斷了，街市商戶所能爭取到的，只是剩下來少數不光顧惠康及百佳的市民。加上在領匯接管後，公屋街市商鋪租金不斷上升，小市民的商業經營便更困難。

主席，要能真正分享成果，必須從稅務改革着手。社民連過往曾直接向政府提供建議書，我們贊成以累進形式，令入息稅及利得稅逐步達至 22% 及 25%。我們原則上反對減稅，但基於有超過 1,000 億元盈餘，如果政府把部分回贈夾心階層，我們也覺得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從整體稅務改革的路向而言，越能賺取豐厚盈利的人便越應該承擔社會責任。我們覺得稅務是社會責任，超級富豪須承擔社會責任，這是從稅務方面來看。如果他們有越多盈利，所要繳付的稅款的百分比便應該越多。

說回分享經濟成果，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會認真考慮。我曾當面跟司長提出過我們的意見。其實，政府在回贈或讓市民分享經濟成果的同時，亦須考慮誰是實際的得益者。當然，無論是退稅或退差餉，從數字上看，似乎是有很多人獲益，但實際上，能夠獲益的是否最有需要的人呢？這便有很大疑問了。

我自己建議政府，最好的做法是成立多個不同的基金，因為政府坐擁千億元。有議員要求政府撥出 500 億元成立老人退休基金，這是一個路向。社民連建議政府撥出 200 億元，成立基層生活改善基金，令現時生活困苦或面對困難的人可以獲益。至於文化及體育方面，也可以成立基金，令日後發展這方面時，在財政上可以有支持。教育及醫療也可以這樣做。以醫療為例，可以暫時撥出 200 億元或 300 億元成立醫療基金，留待日後檢討醫療融資及改善醫院管理局的服務時使用，也可以一併照顧沒有錢購買藥物及面對困苦的病人。此舉實際上是利用社會的得益、經濟成果、稅收，為真正有需要及面對生老病死的人提供基本的權利。

我上次呼籲司長要一如劍俠般做一些事，他最少也要有劍俠的胸襟，來考慮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日傳媒報道政府考慮調整“生果金”，願意接受資產審查和符合資格的人，“生果金”可以增加 500 元。如果這是真的，儘管我在細節上未必完全同意，但我仍認為這個方向是好的，因為這樣做，而不是像早前所說般一筆過“出雙糧”，會是一個較好的做法，這對長者來說是一個較長遠性的回饋。所以，在方向上，我是同意的，希望司長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另一方面，這個問題亦反映出很重要的一點，正如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主題，便是如何分享經濟成果。如果真的這樣做，我認為便可以達到這個目標，我希望司長能認真地考慮一下。

但是，我們這樣做是否便已經足夠呢？當然，財政預計案所談論的一定不會是這麼狹窄的範圍，必定會談論到更多、更廣的層面。主席，我希望司長可以多關注基層市民的需要。

我們街工最近進行過一項調查，訪問市民近期的消費情況。他們告訴了我們很重要的一點，便是他們竟然表示想節省開支來抵禦現在的通脹問題，而他們其中一個抵禦方法令我感到非常憂慮，便是他們表示會在生病時減少看醫生。主席，這便糟糕了，也令我很擔心，因為如果市民以減少看醫生來抵禦通脹，便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反過來看，看醫生其實也對他們造成一個很沉重的負擔。

大家知道天氣最近轉變，而香港又沒有全面推廣大家要多做運動，這個時候便很容易患上感冒或其他的疾病。如果他們患上小病，由於消費能力降低了，要抵禦通脹而不就醫的話，小病便會累積成大病；直至患上大病，大家所不想看到的，便是喪失生命。但是，主席，我擔心的是最終會變成這樣。

對於一羣長者來說，現在有些地方確實是做得不理想的，我也曾在這議會上提出，例如他們所服食的血壓藥，以往服食這些藥物是沒有甚麼問題的，但很可惜，他們現在服食這些藥卻出現“水腫”等一類的問題，而醫生向他們表示，如果想要較好的藥，便要在外邊自行購買。大家也知道，在外

邊購買藥物，費用一定昂貴，要買較好的藥，費用一定更昂貴。但是，對於那些基層長者來說，他們根本沒有這個消費能力，只好把病積聚下去，健康便會受到嚴重的影響，我相信這是政府不想看到的。不過，這種情況的確存在。

所以，未來的財政預算案在談論如何分享經濟成果的時候，醫療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範疇。我們可否多投入一些資源在醫療方面，令那些有需要就醫的人能夠得到一個恰當的照顧，而不是隨便應付呢？對於高血壓問題，現時便只是針對高血壓，對於副作用卻毫不理會，這是一個很不妥當的做法。

所以，就這方面，我認為分享經濟成果必須有良好的健康才有意思。如果沒有良好的健康，又如何享受成果呢？只會變成多餘。我認為這點是很重要的，希望司長能夠着重一點，改善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希望他可以考慮得更深入。

除了長者及醫療的問題，我還想談談教育方面。我跟很多同行聊天時，他們都覺得現在的教育制度令他們很 depressed、很不開心。因為要面對着一班三四十人的學生，的確很難上課，很難教導他們。我們討論小班教學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相信政府的態度現在亦有所轉變。如果要實行的話，請不要再拖延，不要像蝸牛的步伐般慢慢爬行了。既然現在說先在小學推行，但可否雙軌行車，在中學也同時推行呢？

當然，我們同意，小班教學並非萬應靈丹，不可以即時帶來一個很大的轉變。不過，在教育界來說，如果能夠實行小班教學，長遠來說，必然會產生一個良好的效果。我希望政府能夠多撥一些資源，搞好我們的教育。因為如果連我們的下一代也教不好的話，我們便不會有將來。如果將來是令我們憂慮的，也沒有意思。

所以，在分享經濟成果當中，教育也是一個重要的部分，令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一個好的環境下成長。據我所知，現在有一個所謂扶貧方案，便是向學校撥款，讓他們在課後替學生補課。但是，這筆錢其實是浪費了的，為甚麼呢？因為這筆錢的金額很少，每名學生整個學年只有 200 元。主席，每名學生只有 200 元，如何聘請到一個好老師替他們補習功課呢？所以，學校所找來的所謂“老師”或輔導導師，都是一些中四中五的學生，他們連自己的功課亦未必應付得來，卻要替低年級的同學補習。政府利用這筆錢便似乎可以向社會交代了，但實質上，卻收不到效果。

如果政府要花這筆錢，我希望它能多花一點，否則便索性不要花，但我當然不是不想它花錢。我很希望政府能從效果方面看，不要只當為應付和交代，而是要看成效的。有些事情如果是沒有成效的話，便不要做，徒屬浪費而已。大家想像一下，整個學年只有 200 元作為補課津貼，試問如何安排呢？司長，對嗎？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搞好教育，令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一個良好的環境下成長，這樣對將來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希望他能夠做到這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所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由於這次這項議案對全港市民影響重大，我在提出議案的時候，已預計會有不少議員提出修正案，把他們的希望掛上“聖誕樹”，因此，對於這次共有 6 項修正案，我也不感到意外。事實上，有關修正案的內容，有很多點也是非常有建設性的，而且這些修正亦能使我的原議案更充實，更完善。

在 6 項修正案中，以陳鑑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對我原議案的修正幅度最大。

在這兩項長篇的修正案中，我們認為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項目，與自由黨的想法較為接近。舉例來說，他提出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扣稅 12,000 元，以及把供樓利息扣稅年期由 10 年延至 15 年的建議，我們認為大致上可以支持。不過，如果能就一些細節進一步略為修改，則會對市民更為有利，所以我的同事周梁淑怡議員分別將該兩項建議進一步修正至 15,000 元及至供款期完結為止。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 他多項修正也是很有建設性的，但對於其中兩點，第一點是將差餉徵收率減至 3%，及第二點，實行利得稅累進制等，我們是有保留的。因為差餉徵收率如一下子減得太多的話，對政府收入的影

響可能會十分大，我們亦擔心推行利得稅累進制，會削弱香港在國際間吸引投資的能力，對香港經濟長遠發展不利。因此，我們對於這兩項建議十分有保留。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中，當然也有很多點是很有建設性的，但他其中一點是重申民主黨提出利用盈餘撥款 500 億元成立高齡人口基金的建議。在早前的一些辯論中，民主黨已曾提出這項建議。高齡人口當然是我們在未來要面對的問題，而我們有需要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來處理，但對於設立基金的建議，我們擔心長遠而言，基金是否可以自負盈虧，我們對此有所懷疑。在今次的辯論中，涂議員重彈舊調，我們在這個階段仍然未被說服，所以我們難以支持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則將自由黨原議案中首項措施的措辭，“至少退還薪俸稅 50% 及上限不低於 15,000 元”中最重要的是字眼“至少”及“不低於”兩項刪除，我們在字眼上可能不夠清晰，因而引起一個誤會，以為“上限不低於 15,000 元”即等於是下限，便等於一個無限的數額，這絕對不是自由黨原來的意向。其實，如果按照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會將我們的原意完全逆轉過來，亦會減低市民能夠受惠的幅度。我們的意思是希望今次的退稅能夠多於上一年的 15,000 元，這也是坊間的要求，但卻絕對不是無限額，因為如果訂定一個上限，則不論是“打工皇帝”或普通的“打工仔”，也是那一個上限，所以不會存在“無限額”的問題，而坊間也曾提出兩三萬元的水平。

馮檢基議員建議放寬“欣曉計劃”的強制性就業規定和撤銷扣減補助金的措施，自由黨原則上不反對提供一些經濟誘因，但我們主張在協助貧困人士方面，最重要的是讓他們有機會自食其力，透過培訓和教育，令他們增值。所以，我們對馮議員的建議感到有點擔心，恐怕這樣會令有關人士依賴福利。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醫療服務為主，我們認為醫療服務對市民極為重要，而對於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基本上可予以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謝 27 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掛在我們這棵已經相當豐滿的“許願樹”上。

過去兩三個月，我一直為制訂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跟社會各界會面，包括各位議員、學者、專業界別等；我亦在不同地區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到現時為止，我們還收到市民寄來的 760 份意見書。我對各方踴躍就預算案發表意見，深表感謝。我正跟有關政策局和執行部門詳細研究所有建議，並開始撰寫我的首份預算案。

無可否認，本財政年度的盈餘數字會較原先估計的 250 億元為高。各方對如何妥善運用盈餘，也持不同的意見及取向。

有意見指盈餘主要是由於股市異常暢旺、樓市興旺和整體經濟復甦而呈現，但額外的盈餘並不是每年必定會重現的。考慮到香港目前及未來的環境，有些意見指政府應該居安思危、審慎理財、積穀防饑，應付香港未來的挑戰。

此外，亦有意見指現時貧富差距太大，基層市民未能即時分享到經濟成果，加上通脹加劇，政府應運用盈餘協助他們，即時紓緩他們面對的困難，促進社會和諧。

我亦聽到有意見指政府應將盈餘投資未來，加快基礎建設以推動經濟增長，加強教育及再培訓，以提升有需要人士的能力，助人自助，加強社會流動，改善環境，以提升市民的生活水平。

大家都會同意，未來香港會面對一系列的挑戰。在外圍方面，近期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美國次按問題所觸發的信貸市場危機仍在擴散中，令全球的經濟前景蒙上陰影。香港作為一個對外開放的經濟體系，亦會受到一定的衝擊。就以上星期為例，恒生指數上落波幅已多達三千四百多點。今個星期 3 天的波動也不小，但有可能我們已經習慣了這個幅度的波動。

至於內部問題，人口老化是香港未來必定面對的一項巨大挑戰，為公共財政帶來極大壓力。一方面政府收入會因工作人口減少而下降，另一方面醫療及福利等開支亦會不斷上升。我們必須為此作出充分的準備。

政府的盈餘是大眾市民的財產，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財政司司長，我必須小心謹慎地管理這筆財產。我同意政府在有額外盈餘的情況下，應該還富於民，但我們必須考慮長遠的承擔能力及可持續性。我亦須重申，資源是有限的，任何支出必須用得其所，而且應具針對性，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受惠。

議案及修正案所建議的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可歸納為 6 個類別。第一是關於退稅及寬減稅項的安排。第二是扶助長者及弱勢社羣的措施。第三是教育及再培訓等資源的投入。第四是改善民生的措施。第五是基建項目及社區建設的設施。第六是促進本土工業。

第一，關於退稅及寬減稅項的安排，政府正詳細研究有關建議。遵循《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必須量入為出的原則，我會積極考慮回應社會的訴求。不過，大家都會同意我們的稅基狹窄，在 350 萬工作人口中，只有 130 萬人須繳納薪俸稅。我們要仔細考慮稅務寬減措施是否會大幅收窄稅基，加劇政府收入的不穩定性。

至於扶助長者及弱勢社羣方面，政府一直提供不同類別的社會保障計劃，以協助各類有需要的人。我們會繼續聽取意見，探討如何進一步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具針對性及到位的援助，並確保公帑能夠運用在最需要的市民身上。

在教育及再培訓方面，政府會本着助人自助的理念，透過教育、培訓及短期的適度援助等，致力營造良好環境，提高市民的生產力及競爭力，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

在改善民生方面，政府會透過大力投資於基礎建設、積極推動經濟增長、支援社會企業的發展及為有志者提供更多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等根本對策，促進就業，改善民生。

至於在基建項目及社區設施方面，政府會致力推動十大基建工程盡快上馬，也會繼續推動其他有效措施，促進香港成為優質城市，以及增強香港競爭力的主要基建工程。我們亦會向區議會增加資源，改善地區設施。

最後，在促進本土工業方面，政府會採取措施加快發展香港的創意產業、鼓勵及推動香港品牌產品的發展、發展金融、物流、旅遊及資訊等服務，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我對各位議員在今次議案辯論提出的措施，以及在過去兩三個月收集到的意見，與有關的政策局和執行部門，會作仔細研究及考慮。我希望我在 2 月 27 日公布的首份預算案，可以在有限的資源和具挑戰的環境之下，提出具務實及可持續性的措施，以紓緩市民目前面對的困難，迎接未來的挑戰，以及體現政府對市民及社會的承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前加上“本港經濟持續增長，社會卻呈兩極化發展，貧富懸殊問題日益惡化；”；在“全港市民”之後加上“尤其是基層市民”；在“(五)”之後加上“提高長者生活質素，包括”；在“受惠年齡”之後加上“、放寬申領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和提高申領高齡津貼人士的資產限額，以及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在“弱勢社群”之後加上“，包括重開單親中心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以及放寬‘欣曉計劃’的強制性就業規定和撤銷扣減補助金的措施”；在“使用限制”之後加上“，並積極消除跨代貧窮，包括提高學生資助的入息上限及增加資助金額，並於貧窮兒童較多的地區優先增加託兒名額和延長託兒中心服務時間，以及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費用減免”；及在“(九)”之後加上“在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優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民分享經濟成果”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民分享經濟成果”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預期”之前刪除“鑑於”，並以“雖然”代替；在“空前龐大，”之後加上“但鑑於今年大部分額外盈餘來自不穩定收入如印花稅及賣地，加上香港正面臨嚴重的人口老化，公共醫療開支可能會急促上升，”；在“還應”之後刪除“加大力”，並以“適”代替；在“差餉負擔、”之後加上“減低未來可能需繳付的醫療供款額、”；在“(一)”之後加上“利用今年盈餘減輕市民日後可能需繳付醫療供款的負擔，例如撥款 500 億元成立‘高齡人口基金’；(二)”；在“上限不”之後刪除“低於 15,000”，並以“高於 20,000”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新生嬰兒免稅額”之後加上“，以及增設子女教育免稅額”；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一)”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6 人贊成，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5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前加上“賣地收入理想，加上股市熾熱，令庫房收入大增；雖然市道暢旺，但很多不同階層的市民仍受惠有限；”；在“(一)”之後刪除“至少”；在“50%”之後刪除“及上限不低於”，並以“，以”代替；在“15,000 元”之後加上“為上限”；在“(五)”之後加上“增設購買私人醫療保險的免稅額；(六)提高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至 80,000 元；(七)”；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在“弱勢社羣”之後加上“，包括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回復至 2003 年未削減前的水平、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分別提高至每月 900 元及 1,000 元，以及將跨區就業交通津貼申領人的月薪上限調高至 7,000 元；並加強提供各項社會服務，包括定下‘五年計劃’，以解決殘疾人士和安老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長期輪候問題，同時擴大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並立即為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人士成立個案管理制度，防止他們成為社區的隱性病人，以便更有效地照顧弱勢家庭的基本需要”；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一)”代替；在“社區設施”之後加上“，並針對天水圍及東涌等偏遠地區的人口結構特徵，興建更多配合當區需

要的康體設施，同時強化該等地區的基本醫療配套設施，包括提供 24 小時的門診及急症服務，以及盡快落實興建天水圍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以紓緩偏遠地區居民求診困難的情況”；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8 人贊成，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後加上“當前一片加風，僱員實質工資縮減，普羅市民生活百上加斤，而”；在“有關措施須”之後加上“令‘三無人士’（即無納稅、無物業及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高齡津貼的人士）受惠，並須”；在“(一)”之後加上“寬免 2008-2009 年度全年差餉，每季上限為 5,000 元，並將差餉徵收率調低至 3%；(二)”；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薪俸稅基本免稅額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讓僱員最多可享有 1,000 元強積金供款免稅優惠；(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在“同住”之前刪除“扣稅”及在其後加上“扣稅”；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在“受惠年齡”之後加上“，將高齡津貼金額增加至 1,000 元，並取消離港限制及只限內地兩省的可攜性限制”；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代替；在“扶助弱勢社群；”之前刪除“積極”，並以“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以達致稅制垂直公平、財富再分配的效果，從而更好地”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代替；在“基礎建設，以”之後加上“兌現政府每年動用 290 億元進行公共工程的承諾，”；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一)”代替；在“及增建更多”之前刪除“建設”，並以“興建”代替，及在其後加上“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在“社區設施”之後刪除“；及”，並以“，特別是東涌醫院、天水圍醫院及各項基本文化、康樂、民政的社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中心及康樂中心）；”代替；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二)”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增設置業貸款計劃及重建居屋，從而協助中下階層置業安居；(十四)豁免專上及大專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並容許償還大學貸款額可獲扣稅；(十五)放寬跨區交通津貼的限制，延長受惠期及將申領該津貼人士的收入水平限制提高至 6,500 元；(十六)向殘障人士提供公共交通津貼；(十七)適時再調整綜援金額，協助綜援受助人士；(十八)為並無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提供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補助金；(十九)凍結全港政府街市的租金，以扶助小本經營的販商，減輕街市租金對他們的負擔；(二十)凍結各項政府收費和多類牌照費用；(二十一)進一步減輕公屋居民的租金負擔；(二十二)增加醫療撥款以應付人口老化問題，並針對不同區域中高齡、基層人口的分布，以具透明度的機制，公平地把資源分配給各醫院聯網及醫院；及(二十三)回購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專營權，或延長其專營權的年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劉慧卿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1 人反對，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後加上“本港經濟連續 4 年錄得顯著高於預計趨勢的增長率，加上”；在“(五)”之後加上“供養入住護理安老院的父母／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可獲額外基本免稅額 30,000 元，以供養需高度護理的長者；(六)將供樓利息的扣稅期限由現時的 10 年延長至 15 年；(七)為僱員提供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優惠，上限為每年 12,000 元；(八)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扣稅優惠，上限為 12,000 元；(九)為每名父或母是港人的嬰兒的母親提供 3,000 元產後補助金；(十)將無鉛汽油稅削減一半；(十一)；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十二)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增加各類安老宿位及服務名額；(十三)積極研究及透過適當方式，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家庭進行樓宇維修；(十四)”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五)向互助委員會增撥資源，建立睦鄰及互助精神，共建和諧社區；(十六)凍結影響民生的各種政府收費；(十七)針對離島航線票價高昂的問題，研究適當方案，投放資源以減輕離島居民的交通費負擔；(十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九)”代替；在“基礎建設，”之後加上“包括邊境禁區開發、北環線、四號幹線及地鐵南港島線等，”；刪除原有的“(九)”，並以“(二十)預留款項盡快在天水圍及東涌興建醫院；(二十一)”代替；在“社區設施；”之後刪除“及(十)”，並以“(二十二)檢視全港 18 區，以展開各區優化工程，並加快推行‘全市綠化’計劃，以改善社區環境；(二十三)”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四)增撥資源以吸引更多內地及外地公司來港進行集資及融資活動，同時與中央政府建立機制，讓更多內地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並爭取在香港發展石油期貨市場，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二十五)強化本港的即時轉運能力，以鞏固香港在國際物流市場的地位；及(二十六)利用邊境土地及空置廠廈等地方，建立貫通中外的雙向展銷平台，並作為國際和內地企業的櫥窗，將香港打造為‘國際展銷之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在應該由周梁淑怡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主席：讓我向大家解釋。根據程序，陳鑑林議員須先動議他的修正案，然後由我提出待議議題，周梁淑怡議員才可以就他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各位今天有少許混亂不足為奇，(眾笑)我們不曾試過有如此長篇的修正案和各種不同的修正案組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延長至”之後刪除“15年”，並以“整個供款期完結為止，並將每年10萬元的扣稅額，增至15萬元”代替；在“醫療保險供款扣稅優惠，上限為”之後刪除“12,000”，並以“15,000”代替；在“港人的”之後加上“初生”；在“削減一半”之後加上“，以及繼續凍結和研究進一步減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在“委員會”之後加上“或社區組織”；在“(十六)”之後加上“減免或”；在“影響民生”之後加上“及營商環境”；在“政府收費”之後加上“或租金”；在“四號幹線”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南港島線”之後加上“及港珠澳大橋；並適切發展大嶼山、盡快開通蓮塘口岸、興建大型會展場地”；在“轉運能力，”之後加上“積極發展物流園，”；及在“空置廠廈等地方，”之後加上“包括開放中英街、在河套地區發展商貿或相關的經濟及高科技產業區、發展環保工業、物流業、創意產業、採購城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6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6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1 人贊成，1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五)”之後加上“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改善醫院聯網資源不足的情況；(六)增加撥款招聘前線醫生及挽留資深醫生，以推行醫生工時改革及改善醫療服務；(七)大量增加撥款，以改善資源長期嚴重不足的精神科治療、康復及支援服務；(八)”；在“受惠年齡”之後加上“，以及增設長者護齒券”；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一)”代替；刪除原有的“(九)”，並以“(十二)”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十)”，並以“(十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2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提出的這項“全民分享經濟成果”議案能引發這麼多的討論，除我之外，共有 26 位議員發言，可說是百花齊放。

大家就如何讓全民一同分享經濟成果提出了很多寶貴和具體的意見，雖然始料不及的是有多項修正案也不能獲得通過，但大家發現當中已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雖然修正案未獲得通過，但這並不表示司長可以完全不聽議員的意見，所以，仍希望司長包涵，能予以充分的考慮。

不同的議員各自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自由黨在一些修正案上也未能給予支持，但整體來說，我希望大家也會就自由黨提出盈餘應該三分天下或三管齊下的方式 — 既要兼顧還富於民，即派一點錢來扶助老人家和扶助貧窮人士，也要投放資源發展未來的基建投資，還要保留一些盈餘。對於這種分錢的方法，我希望大家能接受。

我相信市民亦希望曾司長能夠真正回應市民各方面的訴求，無論是哪一個階層，或是否富有的。我希望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也能兼顧各階層的需要。我想特別強調一點，既然政府庫房嚴重“水浸”，便須加大力度，進行這數方面的工作，千萬不要偏側在一邊，把錢收起來，做其“孤寒財主”。我們當然亦不希望，也沒有議員鼓勵政府亂花錢。

司長下個月便會提出他的首份財政預算案，在他落筆之時，希望他能夠考慮到議員的意見，以及社會大眾對司長的期望。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郭家麒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今天是我們在農曆新年前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我想在此祝願各位議員春節愉快，亦希望大家趁這機會鬆弛一下，養足精神，待假期後，各位用足眼力，小心審議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眾笑）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件 I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在建議的第 52B 條中，加入 一

“(3A) 凡在第(3)(b)及(c)款提述訟費，即為對根據第(2)款展開或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3B 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提述。”。

5 在建議的第 53A 條中，加入 一

“(3A) 凡在第(3)(b)及(c)款提述訟費，即為對根據第(2)款展開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2C 條移交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提述。”。

10 在建議的第 21N(1)(b)條中，刪去 “或仲裁庭”。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5 條之後加入 一

“15A. **區域法院在訴訟展開前
可行使的權力**

第 47D(1)條現予修訂，廢除 “為在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6 條之後加入 一

“16A. 第 41 及 42 條的補充條文

第 43(3)條現予廢除。

16B. 第 41 至 44 條對政府的
適用範圍

第 45(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法律程序是涉
及就某人的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申
索，”。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7 條之後加入 —

“17A. 第 47A 至 47D 條對政府的
適用範圍

第 47E(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法律程序是
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起的，”。

21 (a) 在建議的第 14AA(4)(b)條中，刪去“使人信服的理由
解釋為何”而代以“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

(b) 在建議的第 14AA 條中，加入 —

“(5) 本條並不就在本條生效之前作出的原訟法
庭的非正審判決或命令而適用。”。

25 在建議的第 63A(2)(b)條中，刪去“使人信服的理由解釋為
何”而代以“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

新條文 加入 —

“第 10A 部

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

28A. 加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現予修訂，加入 —

“55D. 關於訟費及利息的規則

(1) 儘管有第 49 及 52A 條的規定，根據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即作出規定，使司法常務官可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情況下 —

(a) 否決任何依據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評定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b) 否決本須根據第 49 條就經評定的訟費而支付的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或縮短須為之支付該等利息的期間或調低第 49 條訂明的該等須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及

(c) 調高第 49 條訂明的須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評定費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2) 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規則委員會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

28B. 加入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現予修訂，加入一

“72CA. 關於訟費及利息的規則

(1) 儘管有第 50 及 53 條的規定，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使司法常務官可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情況下 —

- (a) 否決任何依據區域法院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評定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 (b) 否決本須根據第 50 條就經評定的訟費而支付的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或縮短須為之支付該等利息的期間或調低第 50 條訂明的該等須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及
- (c) 調高第 50 條訂明的須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評定費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規則委員會認為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3)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包括聆案官。””。

新條文 加入 —

“32A. 審裁處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除”之後加入“第
11AA 條及”；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裁定
或命令”而代以“判
決、命令或決定”；

(b) 在第(4)款中，廢除“上訴所針對
的裁定或命令作出”而代以“根
據第 11AA 條批予上訴許可”。

32B.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1 條之後加入 —

“11AA. 上訴許可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審裁
處或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
根據第 11(2)條提出上訴。

(2)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針對司
法常務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向法官提出上
訴，屬當然權利。

(3) 第(2)款所指的上訴，受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4) 凡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規定可針對司法常務官作出的指明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在獲得司法常務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該上訴可向上訴法庭提出。

(5) 上訴許可 —

(a) 可就在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論點而批予；及

(b) 的批予，可受聆訊該許可申請的審裁處、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認為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所規限。

(6) 除非聆訊有關許可申請的審裁處、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7) 本條並不就在本條生效之前作出的審裁處或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適用。

(8)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包括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11A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

33 刪去建議的第 12(7)條而代以 —

“(7) 儘管有第(1)款及第 12C 條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訟費的判給、評定及追討；但如第(5)款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 34 (a) 在標題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Section” 而代以 “Sections” 。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The following is added” 而代以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2A 條之後加入 —

“12B. 債項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1)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追討債項或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中，在判令獲得的任何款項中，可加入按審裁處認為合適或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單利，該筆單利須就 —

- (a) 判令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損害賠償計算；或

(b) 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損害賠償計算。

(2) 第(1)款所指的利息，可就自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與以下日期之間的全部或部分期間判給 —

(a) (就任何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款項而言)繳付該筆款項的日期；及

(b) (就判令獲得的款項而言)判決的日期。

(3) 凡 —

(a) 有追討債項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及

(b) 被告人向原告人償付全部債項(並非依據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而償付者)，

被告人有法律責任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向原告人繳付按審裁處認為合適或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該等利息須就自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與債項償付的日期之間的全部或部分期間繳付。

(4) 如一筆債項的利息已在某段期間孳生(不論原因為何)，則不得根據本條判給該筆債項在該段期間的利息。

(5)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6) 第(1)及(3)款受根據第 10(3)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7) 在本條中 —

“原告人” (plaintiff) 指索求債項或損害賠償的人；

“被告人” (defendant) 指被原告人索求債項或損害賠償的人。

12C. 判決的利息

(1) 除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外，判定債項的總額或判定債項當其時尚未清償的部分須孳生單利，由有關判決的日期起計，直至清償為止。

(2) 本條所指的利息的利率 —

(a) 為審裁處所命令者；或

(b) 在沒有上述命令的情況下，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所決定者。

(3)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Annex I

CIVIL JUSTI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2B, by adding – "(3A) A reference to costs in subsection (3) (b) and (c) is a reference to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proceedings commenced under subsection (2) or transferred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53B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A, by adding – "(3A) A reference to costs in subsection (3) (b) and (c) is a reference to the costs of and incidental to the proceedings commenced under subsection (2) or transferred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52C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1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1N(1)(b), by deleting "or arbitral tribunal".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15 – "15A. Powers of the Court exercisable before commencement of action

Section 47D(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for personal injuries or arising out of the death of a person".".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16 -

"16A.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to sections 41 and 42

Section 43(3) is repealed.

16B.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of sections 41 to 44

Section 45(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involving a claim in respect of personal injuries to a person or in respect of a person's death".".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17 -

"17A.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of sections 47A to 47D

Section 47E(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for personal injuries or arising out of the death of a person".".

21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A(4) (b), by deleting "compelling reason" and substituting "reason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A, by adding - "(5)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 interlocutory judgment or order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d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2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3A(2)(b), by deleting "compelling reason" and substituting "reason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New By adding -

"PART 10A

RULES OF COURT

High Court Ordinance

28A. Section added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is amended by adding -

"55D. Rules as to costs and interest

(1) Notwithstanding sections 49 and 52A, the power to make rules of court under section 54 includes power to make provision for enabling the Registrar, in such circumstances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rules, to -

(a) disallow all or part of any costs to be taxed pursuant to a costs order made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Court of Appeal;

- (b) disallow all or part of any interest otherwise payable under section 49 on taxed costs, or reduce the period for which such interest is payable or the rate prescribed in section 49 at which such interest is payable; and
- (c) increase the rate prescribed in section 49 at which interest on taxed costs or costs of taxation is payable.

(2) Any rules made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may include such incidental, supplementary and consequential provisions as the Rules Committee may consider necessary or expedient.".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28B. Section added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is amended by adding —

**"72CA. Rules as to costs
and interest**

(1) Notwithstanding sections 50 and 53, the Rules Committee may make

rules of court for enabling the Registrar, in such circumstances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rules, to —

- (a) disallow all or part of any costs to be taxed pursuant to a costs order made by the Court;
- (b) disallow all or part of any interest otherwise payable under section 50 on taxed costs, or reduce the period for which such interest is payable or the rate prescribed in section 50 at which such interest is payable; and
- (c) increase the rate prescribed in section 50 at which interest on taxed costs or costs of taxation is payable.

(2) Rule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may include incidental, supplementary and consequential provisions that the Rules Committee considers expedient.

(3) In this section, "Registrar" (司法常務官) includes a Master."".

New

By adding —

"32A. Decisions of Tribunal final

Section 11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2) —

(i) by adding "section

11AA and" after

"Subject to";

(ii) by repealing

"determination or

order"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judgment, order or

decision";

(b) in subsection (4), by repealing

"of the mak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or order appealed

against"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leave to appeal is

granted under section 11AA".

32B. Sections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immediately after
section 11 —

"11AA. Leave to appeal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no
appeal may be made under section 11(2)
unless leave to appeal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Tribunal or the Court of Appeal.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n appeal lies as of right to a presiding officer from a judgment, order or decision of a registrar.

(3)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2) is subject to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10(3).

(4) Where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10(3) provide that an appeal from a specified judgment, order or decision of a registrar lie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the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with leave of a registrar or the Court of Appeal.

(5) Leave to appeal may be granted —

(a)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issue arising out of the judgment, order or decision; and

(b)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Tribunal,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registrar hearing the application for leave considers necessary in order to secure the just,

expeditious and economical
disposal of the appeal.

(6) Leave to appeal shall not be granted unless the Tribunal,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registrar hearing the application for leave is satisfied that —

- (a) the appeal has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success; or
- (b) there is some other reason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why the appeal should be heard.

(7)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 judgment, order or decision of the Tribunal or a registrar of the Tribunal mad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8) In this section, "registrar" (司法常務官) includes a deputy registrar or assistant registrar of the Tribunal.

11AB. Decision on leave to appeal final

No appeal lies from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as to whether or not leave to appeal to it should be granted."".

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7), by deleting "Subject to" and substituting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1) and section 12C but subject to".

- 34 (a) In the heading,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 (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following is added" and substituting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c)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2A —
- "12B. Interest on claims for debt and damages**
- (1) In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Tribunal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or damages there may be included in any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simple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Tribunal thinks fit or as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10(3)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or damages in respect of which —
- (a) judgment is given; or
- (b) payment is made before judgment.
- (2) Interest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awarded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

- (a) in the case of any sum paid before judgment,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and
- (b) in the case of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3) Where —

- (a) there are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Tribunal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and
 - (b) the defendant pays the whole debt to the plaintiff (otherwise than in pursuance of a judgment in the proceedings),
- the defendant is liable to pay the plaintiff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Tribunal thinks fit or as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10(3)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4)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 debt shall not be awarded under this section for a period during which, for whatever reason, interest on the debt already runs.

(5) Interest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calculated at different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6) Subsections (1) and (3) are subject to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10(3).

(7) In this section —
"defendant" (被告人) means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plaintiff seeks the debt or damages;
"plaintiff" (原告人) means the person seeking the debt or damages.

12C. Interest on judgments

(1) Subject to any other Ordinance, judgment debts carry simple interest on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debts, or on such part of the debts as for the time being remains unsatisfied, from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until satisfaction.

(2) Interest under this section is —

(a) at such rate as the Tribunal may order; or
(b) in the absence of such order, at such rate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Chief Justice by order.

(3) Interest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calculated at different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 3 項質詢的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 25 頁第 3 段第 5 行

將 “.....例如英軍撤走後留下的宿舍 — 石仔嶺花園，產業署是決定不會出租的；.....” 改為 “.....例如英軍撤走後留下的宿舍 — 石仔嶺花園.....”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出租給公眾人士的政府宿舍，由開始空置至租出的平均時間及最長時間，根據政府產業署 2007 年租賃紀錄顯示，除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外，出租給公眾人士的政府宿舍，由開始空置至租出的平均時間（包括有關單位進行維修工程及租值釐定等招租前準備工作至成功出租所需的時間）為 93 天。由開始空置至租出的最長時間為 611 天，這個特殊個案是由於有關物業須進行大型結構性修葺工程才能出租。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average and the longest time for government quarters to be rented out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after the quarters had become vacant, according to the leasing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in 2007, apart from departmental quarters of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government quarters rented out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were let out, on average, in 93 days (including the time required for preparation work before leasing, such as refurbishment work and rental assessment) after the quarters had become vacant. The longest time for a quarter to be let out after it had become vacant was 611 days. This exceptional case was due to the need to carry out major structural repair works on the relevant unit before it could be offered for leasing.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以整體空置率來計算，出租給外界的單位的百分比，於 2008 年 1 月，除紀律部隊宿舍外，有 523 個政府宿舍出租給公眾人士，另外有 103 個因各種原因暫時空置。這些暫時空置的宿舍包括 78 個不適宜出租（因宿舍短期內會出售、宿舍正在或短期內將會被編配予合資格的公務員或宿舍位於政府工作場所內）、7 個正在招租，以及 18 個須維修和進行租值釐定工作後才推出市場招租的宿舍。有關以整體空置率來計算出租給外界單位的百分比的建議，相信是指已出租宿舍（523 個）佔所有可供出租的宿舍（548 個）（包括 523 個已出租、7 個正在招租及 18 個須維修和進行租值釐定工作後才推出市場招租的宿舍，但不包括 78 個不適宜出租單位）的百分比，即是 95.4%。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s Miriam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percentage of government quarters being rented out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overall vacancy rate, as at January 2008, apart from departmental quarters of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523 government quarters were rented out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another 103 temporarily vacant for various reasons. Of these temporarily vacant quarters, 78 were not suitable for leasing (because either they would be sold shortly, or they were in the course of allocation or would be allocated shortly to eligible civil servants, or they were located within the Government's work premises), seven were being offered for leasing and 18 required refurbishment work and rental assessment to be done before they could be offered for leasing on the market. As to the suggestion of calculating the percentage of government quarters being rented out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on the basis of the overall vacancy rate, we believe that this refers to the number of quarters already rented out (523) 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all the quarters that could be offered for leasing (548) (including 523 quarters already rented out, seven being offered for leasing and 18 requiring refurbishment work and rental assessment to be done before they could be offered for leasing on the market, but excluding 78 quarters which were not suitable for leasing), which is 95.4%.